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37 期(总第 297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7 期(总第 297 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2 号	(6)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6)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1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书面)	(18)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3 号	(18)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19)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3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3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4 号	(3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36)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4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46)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5 号	(4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7)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58)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	(63)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71)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76)
吉林省公路条例	(87)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	(95)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	(100)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	(104)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07)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1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1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11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的决定	(1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1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的决定	(11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的决定	(11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决定	(116)
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117)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19)
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	(120)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22)
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124)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25)
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说明	(126)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28)
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	(129)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31)
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132)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草案)》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1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1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14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	(15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生态强省战略情况的报告	·····	(155)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60)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163)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66)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67)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	(169)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17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7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77)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80)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182)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8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稳增长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	(19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19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	(202)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	(20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10)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	(213)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	(217)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田锦尘,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韩沐恩及委员共 51 人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范锐平,副省长吴靖平,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

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决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生态强省战略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

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稳增长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的报告(书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二、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三、表决《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 九、审议《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 十、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长春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十二、审议《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 十三、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四、审议《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
- 十六、审议《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十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议案
- 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关于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
- 十九、审议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生态强省战略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九、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稳增长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六、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2 号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2018 年 3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资源,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稳步恢复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

事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黑土地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

黑土地保护范围应当按照国家要求,综合考虑黑土地开垦历史和利用现状,以及黑土层厚度、土壤性状、土壤类型等,按照最有利于全面保护、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

历史上属黑土地的,除确无法修复的外,原则上都应列入黑土地保护范围进行修恢复。

第三条 黑土地保护应当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用养结合、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环境负责,加强对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统筹制定黑土地保护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部门组成的黑土地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协调指导,明确工作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科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复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协助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推广适宜其所经营耕地的保护、利用、治理、修复措施,督促农业生产经营者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包

括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在内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建立黑土地保护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机制,根据评价结果调整相关预算。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央财政和地方预算相关涉农项目和资金使用要求,统筹项目和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落实粮食主产区补偿制度,鼓励产粮重点市县保护黑土地积极性。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跨学科、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机制,深化与国家科研院所合作,大力组织黑土地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支持并发挥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科技成果和先进装备推广应用,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建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支持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复科技创新,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开展黑土地保护技术和装备的创新、集成、试验、示范,加强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八条 国有农场应当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黑土地加强保护,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应当依法发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黑土地,制止承包方

损害黑土地等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应当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黑土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提升黑土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依法保护黑土地。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黑土地的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黑土地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十条 每年 7 月 22 日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黑土地保护日组织开展黑土地保护主题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分区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黑土地保护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黑土地保护规划应当落实到黑土地具体地块。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黑土地保

护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编制规划时以调查和监测为基础、体现整体集中连片治理。

第十三条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黑土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的制定及重大调整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地方标准建设,构建黑土地保护利用吉林标准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调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时,同步开展黑土地类型、分布、数量、质量、保护和利用状况等情况的资源调查,建立黑土地档案。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黑土地监测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做好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建立黑土地资源数据库,加强黑土地资源管理数字化建设,实行动态管理、精确管理,实现数据共享,协同联动。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将可开发黑土地后备资源的分布、地理坐标、面积、生态条件、水资源条件、地形坡度、土壤质地、土壤盐渍化程度等指标,统一纳入数字化管理,科学确定可开发黑土地后备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差异化措施,对中部、东部、西部地区黑土地进行保护、治理、修复和利用。

中部地区以提质增肥为主,防止土壤肥力退化,构建科学合理的耕作

体系。

东部地区以固土保肥为主,防治水土流失,修复农田生态。

西部地区以改良培肥为主,节水保墒、培肥地力,改良盐碱地。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黑土地调查和监测数据,结合土壤类型和质量等级、气候特点、生态环境状况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保护、利用、治理、修复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黑土地质量提升计划,明确黑土地质量提升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提高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三章 保护利用与治理修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对下列黑土地保护措施进行财政补贴:

- (一)秸秆还田;
- (二)测土配方施肥;
- (三)有机肥施用;
- (四)轮作、免(少)耕、深松、深翻;
- (五)休耕;
- (六)农田防护林建设;
- (七)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 (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 (九)其他有效的黑土地保护、利用、治理、修恢复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科学的耕作制度,针对耕作层变薄、有机质含量降低、土壤板结等问题,推进梨树模式等黑土地保护模式

的创新示范和应用,因地制宜实行轮作等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种植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广适度休耕;因地制宜推广免(少)耕、轮耕、深松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适宜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粉碎深(翻)埋、过腹转化等还田方式。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应用科学施肥技术和高效肥料,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支持畜禽粪肥等有机肥料应用,科学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土壤生物改良等技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生物技术或者生物制剂防治病虫害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科学减少化学农药、除草剂使用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水土保持规划,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坡耕地、侵蚀沟治理,实施沟头沟坡沟底加固防护,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及管护。因地制宜组织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黑土地周边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营造植物保护带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侵蚀沟变宽变深变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优化水地资源配置,加强大中灌区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因地制宜采用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因害设防、合理管护、科学布局的原则,完善农田林网体系建设,制定农田防护林建设计划,组织沿农田道路、沟渠等种植农田防护林,防止违背自然规律造林绿化。农田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确保防护林功能不减退。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统筹建设,加强田块整治,合理划分适宜耕作田块,科学规划修建机耕路、生产路,加强退化黑土地改良治理,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对因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进行修复,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加强管护,落实建后管护主体责任,对村屯周围及闲散土地、通道进行造林绿化等保护性利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弃物的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督促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依法履行回收、利用、处理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限制使用并逐步淘

汰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土壤环境。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综合利用,以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标准、技术规范 and 具体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耕作层土壤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

第三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秸秆离田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黑土损失。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业示范区、试验区、产业园区建设,创建黑土地保护示范区,探索黑土地保护新模式。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

禁止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灌溉用

水。

禁止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

第四章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修复,推动荒山荒坡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周边山地保护,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遏制山地生态环境恶化,提高自然生态环境恢复能力。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加强对流经黑土地的江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依法建设和保护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过境雨洪和灌区退水等水资源向湖泊、湿地补水,提高区域水生态保护能力。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合理利用草原,建立健全草畜平衡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多样化饲养方式,防止草原超载过牧。

在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

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沙治碱,采取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等方式,加强黑土地及周边沙化、盐碱化土地的综合治理,防止黑土地沙化、盐碱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土壤生物保护,丰富黑土土壤生物多样性,提升黑土土壤微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黑土地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组织开展外来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垦、蚕食林地、草地和湿地,对已经开垦、蚕食的林地、草地和湿地应当限期恢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护黑土地资源监督管理制度,提高对盗挖、滥挖、非法买卖黑土和其他破坏黑土地资源、生态环境行为的综合治理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黑土地污染地块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黑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黑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矿产资源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黑土地面积减少、质量下降、功能退化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治理修复、赔偿损失。

第五十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省人民政府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十一条 黑土地保护实行督察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督察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职

责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对黑土地保护不力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盗挖、滥挖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从重处罚。

非法出售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出售的黑土和违法所得,并处每立方米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明知是非法出售的黑土而购买的,没收非法购买的黑土,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违法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灌溉用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经营者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的,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 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就《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2 年 6 月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将保护黑土地上升为国家意志。近年来，我省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率先制定出台《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及其配套政策措施，进行了新实践新探索。现在，无论从与上位法衔接一致的要求看，还是从以地方法规形式巩固我省黑土地保护新经验新成果的需要看，及时修订条例意义重大且十分必要。

二、修订工作情况

省委省政府对修订黑土地保护条例工作高度重视，俊海书记、韩俊省长都提出明确要求并做出重要批示，对修订工作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把及时跟进修改黑土地保护条例摆上重

要日程，广滨书记、焕秋副主任多次召开专会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省人大环资委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全面主导修订工作，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成立由焕秋副主任、福春副省长担任“双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起草工作专班，集中省人大、省政府相关部门和法检两院、吉林大学等各方面智慧和力量，以“五化工作法”推动立法进程。一是充分准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熟悉相关政策法律，并结合常委会党组开展的加强黑土地保护、促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调研，在充分进行立法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坚持黑土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保护，逐步恢复和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生产能力、生态支撑力的修法思路。二是精心组织，牢牢把握修改原则、体例结构、主要内容、关键条款，对焦点问题、难点争议、部门责任等同步线上线下一讨论研究，协同整体推进。三是形成

草案,按照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程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提请审议前的各项法定工作流程。

三、修订原则及内容

条例共 7 章 62 条,分为总则、规划与分区分类、保护利用与治理修复、生态系统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在修订中注意把握以下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是命运共同体”的系统观念,单设一章逐条规范山、水、林、湖、草、沙的保护、治理和修复,实现黑土地生态系统的全要素保护。将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的重要指示,细化为 12 个方面保护措施落实到第三章的具体条款中。二是进一步落实细化上位法,规范了黑土地保护检查、督察、约谈、行刑联动、公益诉讼、人大监督等制度,进一步完善细化了分区分类、保护利用、治理修复等内容,体现了地方立法的补充性。三是把我省行之有效的保护政策转化为法规,突出吉林特色,把我省黑土地保护的实践成果吸收到修订草案当中,将《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中的有关规定转化为法规。四是为我省推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提供法治支撑,坚持用养结合、保护治理与绿色发展结合,明确黑土地规划、标准、调查、监测、保护、治理、修复等一整套制

度规定,构建提升黑土地基础地力、生产能力和生态支撑力保护体系,为“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奠定坚实基础。

修订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先后对财政投入、规划引领、科技支撑、法律衔接等近百个问题,逐字逐句研究,逐条征求意见,集中修改 20 余稿,概括起来重点涉及五方面内容:一是补充条例规范范畴,聚焦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对照上位法,对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保护措施等相应内容做了补充细化。二是巩固我省黑土地保护实践成果,将“梨树模式”、水肥一体化等多项代表吉林黑土地保护探索实践成果的有效措施以法规条款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巩固提升保护成效。三是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细化上位法涉及政府职责条款,实现责任涵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确定省级政府及部门职责 51 款、市级政府及部门责任 43 款、县级政府及部门责任 44 款,确保权责一致,责任清晰。四是规范明确各方权益,草案中多项条款的修订,既体现保障农民利益近期不受损、长远更有利,又有效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五是完善中东西不同区域差异化保护措施,根据我省不同地域资源分布、自然生态等特征,结合上位法因地制宜保护要求,提出实施中、东、西部黑土地差异化保护措施的具体规定,实现精细化保护。

以上说明及《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农业农村厅,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10 月 31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逐条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又召开了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和财政厅等部门座谈会和专家座谈会,就重点问题进行深入会商研究。11 月 21 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审研究修改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秉持黑土地生态资源立法理念,关注生态系统统筹保护,突出对黑土地生产能力保护。注重坚持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和生态恢复三位一体原则。既保持黑土地数量稳定、保证黑土地质量提升、突出黑土地

基础地力保护,又兼顾黑土地所处农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以及与自然生态系统的衔接,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对黑土地的支撑能力。注重坚持把握好粮食增产、资源消耗和生态保护之间关系的原则。以尊重和维护生态环境为主旨,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黑土地保护的落脚点,以黑土地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据,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合理开发利用黑土地。注重坚持体现中央“三农”工作总体安排、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的原则。努力通过立法促进解决黑土地保护面临的资金短缺、科技支撑不足、劳动力外流和现代化能力不足等多重困境。

重点修改了五方面内容。

一、与国家上位法相衔接,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保护范围不局限于耕地的意见,按照国家黑土地保护法第四条第二款,科学合理确定黑土地保护范围并适时调整,为我省未来黑土地保护范围调整预留制度空间(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依照黑土地保护法第十七条,明确生产经营主体义务,增加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黑土地保护义务的规定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依据土地管理法,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加强黑土地保护实施意见,增加明确黑土地调查监测体系,实现资源管理数字化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二、将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规范,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增加规定构建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加大基础性研究、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推广应用,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我省黑土地保护标准化工作实践,增加构建黑土地保护利用吉林标准体系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突出资源立法特征,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增加规定实行黑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制度(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优化水地资源配置,加强大中灌区建设”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四、发挥政策引导推动作用,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落实粮食主产区补偿制度,鼓励产粮重点县(市、区)保护黑土地积极性(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落实财政补偿激励制度的意见,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机制、统筹项目资金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十条)。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十二条黑土地保护规划的制定经人大审议程序,删除了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对黑土类型和梨树模式的定义。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还对个别章名、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 月 28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些意见。29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省农业农村厅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

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第七条“大力组织黑土地保护基础性研究”修改为“大力组织黑土地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经研究，省政府不仅组织黑土地保护基础研究，也组织应用研究，采纳了该意见。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3 号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1994年1月15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1年1月1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废止5件地方性法规、取消27件地方性法规中60项行政管理项目的议案》修改 2002年8月2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5年6月2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水文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 第三章 耕地保护
- 第四章 土地转用与土地征收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发展;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管理

以及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统计、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辖区内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覆盖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土地调查、执法监督等事项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行土地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与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

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合理安排,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提供空间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

(一)省、市(州)、县(市)、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省、市(州)、县(市)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三)设区的市、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包括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和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应当服从总体规划。

第十条 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

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其他市(州)、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逐级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可以以多个乡(镇)为单元,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等相关部门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跨行政区域或者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性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市辖区的村庄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修改前须经原批准机关同意,由原规划编制机关组织修改,修改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的落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效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土地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相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土地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土地调查成果应当作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实施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依据。

建立土地调查成果汇交制度。土地调查成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考核办法,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任务,依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保护责任。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补充划入。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必须按照下列规定补充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因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其中,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照对应耕地类别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第二十一条 耕地开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取,缴入本级财政国库,专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禁止挪作他用。

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土地,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开发单位和个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下列规定批准:

(一)一次性开发土地三十五公顷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土地超过三十五公顷不满七十公顷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土地七十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荒山、荒地、荒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第二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复垦义务,复垦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

用于土地复垦,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土地复垦费的缴纳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土地整理后新增耕地,由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验收结果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可以作为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

第四章 土地转用与土地征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占用土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分批次报原批准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授权批准。

第二十七条 严格保护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具有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

未经批准不得占用未利用地。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未利用地的,参照农用地转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界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其中属于成片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方案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申请征收土地。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工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土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土地征收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网站、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预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

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土地征收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应当由三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涉及被征地农民不足三名的,应当由所有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涉及被征收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应当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征收土地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社会稳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依法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

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内容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补偿登记办理过程,可以采用邀请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等形式进行记录。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公告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半数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并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重新载明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参照前款规定办理补偿登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有关费用足额到位,并由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

补偿安置方式,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签约双方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期限内,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记录在案,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成土地征收预公告、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与听证、征地补偿登记与协议签订等相关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

第三十六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征收公告期满后,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在

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征地补偿费用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强行占用被征收土地。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区片综合地价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地报批时,应当审查被征地农民及其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未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占用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可以参照当地征收集体土地的相应标准

执行。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以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本地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等做出科学安排。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或者协议方式进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

国有土地租赁,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或者协议方式确定承租人,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按照规定办理出资或者入股手续。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实施土地储备。

第四十三条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缴纳土地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土地闲置费的缴纳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对闲置土地情况严重的市(州)、县(市),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方面采取措施,限制新增建设用地,促进闲置土地的开发利用。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占用耕地的,由市(州)人民政

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鼓励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建设用地地下空间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和使用年限,参照地表上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执行。

使用地下空间提供公共服务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四十六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等。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

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集体建房、鼓励符合宅基地取得条件的农村村民合建住房等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四十七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 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有条件地区优先为自愿退出宅基地的村民提供保障性住房。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壮大农村经济。

第四十九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用于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

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五十一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按照规模控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且已依法办理土地所有权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和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符合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

执行职务。

经省人民政府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有关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管理执法协调机制,协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土地管理执法工作,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能作用,保障土地管理各项制度的实施。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授权,对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情况、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国家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其他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等情况实施督察。

第五十五条 被督察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者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不力的,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向被督察的人民政府下达督察意见书,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对发现的违法问题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被督察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

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建立土地管理信用制度,依法将土地管理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行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没收的建(构)筑物。具体管理和处置规定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以土地复垦费倍数处以罚款的,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处罚。其中,罚款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依法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仍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今年一月初,国家施行新的土地管理法,明确实行最严厉的耕地保护制度,构建全方位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赋予农村村民更多财产性权利,放开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的限制。为了落实新的土地管理制度,国务院修订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时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贯彻党的土地制度改革决策、落实土地管理法要求,非常有必要。对于加强土地管理、开发、利用、保护,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的过程

规范土地管理,对于保障项目建

设、促进经济发;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财产性权利、维护被征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土地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张焕秋副主任多次调度并提出具体要求。今年四月初,我委就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着手条例草案的起草,初稿形成后,赴长春市、双阳区、梅河口市进行了调研,征求了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多次研究论证、修改完善,11 月 16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省实际,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守好“耕地红线不突破”这一基本原则,实现“有守”和“有为”的统一。二是贯彻上位法精神,深刻把握

新的土地管理法的精髓要义,将国家立法成果和我省实践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优化相关规定,使条例更具有可操作性。三是坚持制度创新,将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制度写入地方性法规。主要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提出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权益,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发展(第二条)。

(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设立国土空间规划一章,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效力和原则,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了规划编制的重点、审批、规划公布与调整、建立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等。

(三)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实行耕地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第十六条)。规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指标控制管理(第十七条)。明确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第十八条),明确耕地开垦费实行差别化的收取标准(第二十四条)。

(四)强化被征地农民的权益保障

明确征收土地,应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对听取被征地人的意见,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等规定作了细化补充,明确

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第三十三条)。

(五)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宅基地申请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备案(第四十六条)。设立了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对闲置宅基地的盘活利用(第四十九条)。

(六)设立表土剥离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实行耕作层保护表土剥离制度(第十九条),并对违反表土剥离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

(七)落实国家土地督察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设立土地督察制度(第五十二条),明确了督察的事项、督察整改措施(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实施土地动态监测与巡查制度和约谈机制(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八)设立执法协调机制

为了解决土地管理执法中的部门分歧,保障土地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土地管理执法协调机制(第六十条)。

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六十五条。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法工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赴长春市开展立法调研，赴四平市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同时委托七个市州人大征求政府部门、乡镇和村委会负责人意见。此外，征求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意见，并就重点问题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之后，对修订草案作了多次修改。8 月 30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自然资源厅列席了会议。9 月 19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就重点问题听取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9 月 20 日，法制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在修改过程中，一是坚持正确方向，充分体现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基本精神和制度设计，贯彻落实国家土地制度重大改革精神和具体要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省土地管理工作中较为突出的实际问

题，切实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条款作细作实。目前，修订草案修改量较大，共修改 52 条，删除 11 条，增加 11 条。

一、修改总则部分内容

根据各方面意见，增加了条例适用范围、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土地管理普法宣传三方面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依据上位法，补充完善了土地管理的基本原则(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删除了不动产登记、单位和个人土地管理权利义务两条与上位法重复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

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编制

根据各方面意见，一是重新归纳“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关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规定作了修改合并，分三项规定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二是完善规划编制程序。将修订草案第十条修改为三条，对三类规划编制程序分别作出规定，并细化了具体程序(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三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网”建设。规

定汇交规划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四是完善规划调整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五种情形,修改为原则性规定,并细化了调整程序(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根据各方面意见,一是强化政府责任。增加政府耕地保护职责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二是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增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划入标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三是实行耕地特殊保护。增加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四是细化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增加需要补充开垦的具体情形和开垦主体,并细化了耕地开垦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五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增加土地整理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四、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根据各方面意见,一是细化征收公告发布范围。明确为在政府网站、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二是细化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将调查结果确认按照涉及主体,细化为盖章签字,不同意签字或无法签字的,可以公证或摄影摄像留存证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三是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依据。规定未在规定期

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依据(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四是细化征地补偿费用支付。明确为在发布征收公告后三个月内足额支付;未签定补偿安置协议的,在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补偿费用存入指定账户(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五是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规定在征地报批时,相关部门应当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未落实的不予批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五、授权省政府确定宅基地面积、制定宅基地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关于农村宅基地面积、审批条件、不予审批情形的规定(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与省政府现行的《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不一致。考虑到土地管理法规定由省确定宅基地面积,且上位法修改后,宅基地管理职责由自然资源部门调整到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职责划分还需省政府再行明确。因此,删除了上述三方面规定,授权省政府确定宅基地面积、制定宅基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六、删除缺少上位法依据的规定

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关于恶意囤地炒地造成土地闲置的,不得办理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等;第五十六条关于不依法实施征收、违法用地情节严重等情形,暂停受理该地区新增建设用地申请;第五十八条关于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的内容作了删除。

七、修改法律责任条款

一是与黑土地保护法相衔接,对未实施表土剥离或者未按照规定标准剥离的,规定涉及占用黑土地的,依照黑土地保护法给予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二是对非法占用土地的,根据实际情况,区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他耕地、其他土地三种类型,细化了罚款标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三是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被征用人收到补偿费用后,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责令交出,仍不交出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八、增加剥离表土用途

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表土剥离后,因运输成本高、用土意愿不强、使用渠道窄,导致与利用脱节,建议在黑土地保护法规定的用途之外(用于新开垦耕

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增加用于绿化、生态保护修复、设施农业种植、农作物育苗、有机肥堆制等方式。

依据土地管理法,修订草案还明确授权省政府制定耕地开垦费、征地补偿费、土地闲置费标准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管理办法。我们已梳理配套文件清单,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待条例通过后,函告省政府予以落实。

此外,还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对一些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7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二审。分组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依据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了较大修改完善,已经比

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我们会同省人大农委、省自然资源厅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10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自然资源厅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对部分条款中政府层级表述作了修改,体现以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土地管理主体。将第四章土地征收主体,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第三章耕地保护、第四章土地转用、第五章建设用地的管理主体,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的具体权限,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和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因省政府已于 2021 年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通知》(吉政函〔2021〕13 号),依法将土地转用、土地征收的部分审批权限,以授权或委托形式,交由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行使。条例对相关具体权限不再另行规定。

二、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国土空间规划的

修改情形,由“……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情形”修改为“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三、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表土剥离后,运输成本高、用土意愿不强、使用渠道窄,导致与利用脱节,建议在黑土地保护法规定的表土剥离用途基础上(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等),进一步细化“用于绿化、生态保护修复、设施农业种植、农作物育苗、有机肥堆制等”其他用途。我们就此问题,向全国人大法工委作了书面请示。其回复,按照黑土地“应保尽保”和提高使用经济成本的立法精神,应当严格执行黑土地保护法规定的表土剥离用途。由此,我们删除了条例二审修改稿中相关条款,实际当中按照黑土地保护法和我省黑土地保护条例执行即可。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4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经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01 年 9 月 29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为更好地履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有关具体工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协助和配合。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省人民政府经济工作监督,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一)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决策和省委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关决议、决定的执行;

(三)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及调整情况;

(四)省级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五)重大经济事项及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建设等;

(六)经济运行情况;

(七)地方金融工作;

(八)法律、法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实施监督的其他经济工作事项。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也应当分别对有关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送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召开初步审查会议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部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初步审查意见,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和计划草案变化情况及时反馈给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其中应当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及相应的主要政策、措施的编制依据和考虑作出说明和解释;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

(三)关于上一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和本年度省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安排;

(四)本年度省重大项目清单;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特别是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特别是资源、财力、环境实际支撑能力,符合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有利于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

(四)主要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应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七、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价,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二)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可行性作出评价,对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全体代表。

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七月下旬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延后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经济工作方面的专题报告。

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九、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监督的重点是: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人民代

表大会决议要求,符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进度安排;

(三)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投资规模、投资重点领域的项目执行情况及投资执行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说明和解释;

(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当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以及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提出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顺利完成。

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应当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整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交由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收到审议意见后,一般应在二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

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向社会公布。

十一、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可以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或者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调取相关资料,对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究、交流研讨,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将意见建议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必要时,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可以召开专题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座谈会或者专题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可以邀请部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参加。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查研究,必要时将调研情况和意见建议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及综合分析和相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十二、经济运行情况监督的重点是:

- (一)经济运行总体情况;
- (二)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三)经济运行中国家调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解决主要问题的政策及措施。

十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初步审查和审查,参照本决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前一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将调研报告送有关方面研究参考,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准备工作。

十四、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时,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

(二)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

(三)关于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及其编制情况的说明,其中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本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编制依据和考虑等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安排;

(五)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五、对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是:

(一)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

(二)本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指导思想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符合省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能够发挥未来

五年发展蓝图和行动纲领的作用；

(三)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省省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本省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主要政策取向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落实省委部署,实事求是、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

十六、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有针对性地做好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材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

十七、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阶段,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办事机构向社会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提供参考。

十八、对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监督重点是：

(一)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应当贯彻党中央决策,符合省委关于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决议要求；

(二)主要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应当符合五年规划纲要进度安排；

(三)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应当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对未达到预期进度的指标和任务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推动五年规划纲要顺利完成。

十九、省人民政府应当对上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结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及其原因；

(五)相关意见建议。

二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进行调整:

(一)因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二)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或者进入紧急状态等,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三)上一级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或者修订的;

(四)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发展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

(五)经过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

(六)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无法正常执行或者完成的。

二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的议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其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省人民政府的调整方案草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

会经济委员会。

二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对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的重点是:

(一)调整的依据;

(二)调整的指标和任务及其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完成调整后的指标和任务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调整方案草案是否可行的评价;

(二)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方案草案的建议;

(三)对调整后的方案执行的意见建议。

二十三、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省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二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国家和全省经济工作中心依法加强经济工作监督,重点关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创新驱动和人才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或者作出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相关工作,督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更好地推进落实工作。

二十五、省人民政府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作出说明:

(一)国家对宏观调控政策取向作出重大调整后,我省作出相应调整的;

(二)重大经济体制改革出台前;

(三)重大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件发生后;

(四)其他有必要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重大经济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决定决议,也可以将讨论中的意见建议转送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六、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省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省人民代表

大会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前款所述议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二十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和本决定第二十六条所述的省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进行审议,认为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前款所述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专题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监督。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中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二十八、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金融工作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下列情况:

(一)金融业运行情况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二)引导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三)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情况。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金融运行数据和相关材料,配合支持跟踪监督工作。中央金融监管机构驻吉单位配合支持跟踪监

督工作。

二十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经济工作的监督。

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排,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可以开展专题调研。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提高经济工作监督效能。

三十、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经济工作监督中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跟踪监督,督促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决议和决定,认真研究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有关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省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决定、决议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跟踪监督的具体工作。

对不执行决定、决议或者执行决定、决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

三十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经济工作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批转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工作监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应当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围绕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代表普遍关注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参加。本决定所列其他事项的监督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方面的人人大代表参加。

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发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十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

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十四、省人民代表大会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情况说明,并派本部门有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三十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向社会公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崇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托,作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2021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提供了重要依据。

经济工作监督是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修订《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

作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有利于确保经济工作监督正确方向,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现行《决定》实施二十多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改进和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方面作了许多有益探索和创新,积累了许多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需要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贯彻全国人大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立法精神,及时修订《决定》,有利于拓展省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有利于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实效。

二、修订过程和主要原则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修订工作,将其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在庞庆波副主任带领下,经济委员会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全国人大新修订的决定立法精神,广泛征求各

方面意见建议,在深入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基础上,起草形成了《决定(修订草案)》初稿,并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省政府主要经济部门多次沟通研究,就关键程序、重大问题反复协调、达成共识,形成目前的《决定(修订草案)》。

修订把握的主要原则: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体现新时代新征程历史使命,体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书记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三是贯彻全国人大决定的立法精神,做到与我省实际紧密结合。四是总结提炼《决定》实施以来我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主要工作和特点,健全完善监督的主要内容和机制。五是做好与我省现行地方性法规衔接,充分借鉴外省市已出台决定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修订主要内容

《决定(修订草案)》共三十五条,与现行《决定》相比增加了二十条,主要内容特点:

(一)明确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指导思想和监督内容

一是确立了指导思想,强调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界定了经济工作监督范围,主要包括中央经济工作决策和省委部署的贯彻落实,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执行和调整,重大经济事项及重大项目监督,经济运行和地方金融工作监督等。

(二)细化和完善了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及执行监督的有关规定

一是细化年度计划初步审查的程序,完善了初步审查的重点,明确了省人民政府需要提交的材料、审查结果报告的主要内容。二是调整了有关监督事项的时间节点,常委会听取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时间由现在的 9 月份调整到 7 月份,由听取 1—8 月份执行情况调整为听取半年执行情况,增强了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也为省政府研究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改进相关工作、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留出充足时间。三是加强了经济运行监督,由半年听取运行情况汇报调整为季度听取运行情况汇报,增加了经济运行监督重点内容。四是明确五年规划纲要初步审查和执行监督的程序、重点和需要提交材料的主要内容等,新增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五是细化计划和规划调整的条件、程序和审查重点,明确调整方案报告的时间节点等。

(三)围绕国家和全省经济工作中心明确经济工作监督重点

一是明确经济工作监督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重点关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创新驱动和人才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

放、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二是界定重大事项报告的范围。三是增加地方金融工作监督。

(四)突出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了人大代表有序参与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方式和途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监督项目、开展监督工作要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初步审查应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等。

《决定(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8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定位

更精准,删除开头冒段中“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表述。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将其修改为“为更好地履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进一步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增强监督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表决稿)》。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95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 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和废止:

一、对《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

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中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中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将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修改

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法人负责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六)将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滞留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或者货物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车辆或者货物实际管理人应当进行转移处理。实际管理人不能及时转移处理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安全。”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收费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实行联网收费。

“收费单位必须加入高速公路收费网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收费业务规范,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

(九)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高速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收集、汇总所经营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路况、施工作业、气象与路网运行有关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十)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因恶劣气象条件、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原因致使高速公路不能正常通行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紧急情况下,应当先行处理,同时报告指挥调度中心,组织调度交通和区域分流。”

(十一)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养护高速公路,或者不执行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或者发生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情况,不及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高速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经营管理单位承担。”

(十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载货车辆拒绝接受检测强行通过的,省人民政

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十四)将第四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中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中的“水利”修改为“水行政”。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畅通与安全，科学确定和保障工程建设工期，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组织整改，并定期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四)将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

(五)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对《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第五十八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十条、第五十条中的“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本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交通行政主管

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设置的有关机构可以承担相应具体工作。”

(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客运班车必须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采用循环方式运行的客运车辆应当按照班次和发车时间,按顺序载客发车。”

(四)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鼓励使用标准化、模块化、轻量化厢式半挂车、集装箱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鼓励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城市绿色配送等运输组织方式。”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根据道路运输许可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组织车辆进站、售票、发车,并及时公布进站客车的运输线路、车辆等级、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承运人等信息,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驾驶员培训管理与考试发证的衔接制度,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保证驾驶员培训考试质量。”

(七)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两年。”

(八)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口岸国际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及信息化管理,提升便利化运输水平。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九)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未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一)将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修改为:“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十二)将第五十八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四、对《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公共客运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

将第八条、第五十八条中的“省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七十一条中的“公共客运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四条中的“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有关的工作。”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城市公共客运逐步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型车辆以及先进技术,提高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能力。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规范,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相关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五)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施工情况、乘客需求、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线路运营协议。”

(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市、县(市)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三)遵守法律、法规。”

(七)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县(市)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1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三)遵守法律、法规。”

(八)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运营,承运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异地返程时不得在异地滞留待租。”

(九)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二）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十一)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

“（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十三)将六十七条修改为：“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

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

(十五)将第七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吉林省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中的“海事机构”修改为“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

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删除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

删除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中的“及其公路管理机构”。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和普通国道、省道路政许可以及国道、省道路政执法的指导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国道、省道路政执法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

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乡、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等需要编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公路规划的内容,应当征求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因城镇发展需要将公路改为城镇道路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照公路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程序审批。”

(六)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设施的,应当按省有关规定缴纳公路占用费。”

(七)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工作

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八)将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统一着装,办公场所应当统一执法标识和外观形象。”

(九)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在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并向社会公示的前提下,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固定违法事实作为行政处罚证据。”

(十)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十一)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十二)删除第六十七条。

(十三)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未经许可超限行驶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消除违法状态。拒不卸载的,不得驶离,并可以对其强制卸载。”

(十四)将第七十条第二款修改为:

“采取上述措施时,应当出具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暂扣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解除暂扣应当立即返还。”

(十五)将第七十二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六、对《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公路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要求,结合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的需要进行编制,并与国道和省道规划以及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县道、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四)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中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航道发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在征求省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家交通运输部备案。”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航道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工作。其设置的有关机构可以承担相应具体工作。”

删除第四条第二款。

(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船舶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船舶登记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五)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六)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从事水路运输活动,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

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并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进行检定,并加贴检定标记。”

(二)删除第八条。

(三)删除第十四条。

(四)删除第十六条。

(五)将第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对当事人、证人和有关单位进行询问”。

(六)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商品量或者服务量发生计量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向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删除第二十五条。

(八)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或者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者未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的;

“(二)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规定标准、供消费者复测商品量的计量器具的;

“(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九)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赔偿

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十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二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四)删除第三十二条。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决定。”

九、对《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产品质

量监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三)删除第七条。

(四)将第八条第三款修改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检查、统一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

(五)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计划须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统一监督检查。”

(七)删除第十一条。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监督检查不向被抽查者收取检验费。”

(九)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罚没凭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and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抽取检验样品时,应当出示抽样凭证,并按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者确认的抽样标准,确定抽样数量和抽样方法。检验所需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付费购买。

“被检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下达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

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和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的产品,标明相应标志”。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三)伪造、冒用或者隐匿产地、厂名、厂址的;

“(四)失效、变质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生产许可证、条码标识、产品标准代号、产品质量证明的;

“(六)伪造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七)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国家安全认证的产品,而未取得许可证和安全认证的;

“(八)国家明令淘汰的;

“(九)无有效标准的;

“(十)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者组装的。”

(十四)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有包装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销售不符合企业声明公开执行的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十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

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中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处分”。

(二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删除第三十九条。

十、废止《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吉林省

水路交通条例》《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2005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养护管理
- 第三章 公路保护
- 第四章 收费管理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路政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是指高速公路养护、保护、通讯、收费和服务方面的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具体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高速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在高速公路上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实行预防性、周期性养护,保障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路况数据。

第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

第八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法人负责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九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设置和维护标志、标线,保持标志、标线清晰、醒目、完好。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加强养护、巡查,并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对达不到技术规范要求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第十二条 当高速公路存有积水或者积雪,影响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尚未达到关闭程度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过往车辆进行提示,并及时清除积水或者积雪。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选择在车流量较小的时段进行。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部分封闭

路面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前一日,通过公众媒体和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发布养护路段、作业时间等信息,并在施工路段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的监督管理,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况和养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高速公路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责成负责养护的单位限期采取措施。

第三章 公路保护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安装、拆除、改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二)丢弃、抛撒、擅自堆放物品,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倾倒垃圾;

(三)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四)非机动车、行人进入,赶放家畜;

(五)在紧急停车道以外停车、上下人员、装卸货物;

(六)驾驶易损害路面的车辆;

(七)不按有关规定拖拽事故车辆、故障车辆;

(八)其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不得上高速公路行驶。但是,经依法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进入高速公路的载货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载货

车辆应当接受检测,不得强行通过。经检测发现超限的车辆,应当卸载。卸载发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应当按照保障高速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划定。已有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路段的实际报省人民政府划定;新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应当在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时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八条 利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规范设置的原则,制定高速公路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滞留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或者货物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车辆或者货物实际管理人应当进行转移处理。实际管理人不能及时转移处理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安全。

第二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运输易燃、易爆、有毒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发生险情时,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排除险情,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设置公告牌,公布收费站名称、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

准、收费期限和监督电话。

第二十二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高速公路收费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实行联网收费。

收费单位必须加入高速公路收费网络,并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收费业务规范,执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使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足额缴纳车辆通行费;不缴纳车辆通行费的,收费单位可以拒绝通行。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速公路收费单位必须向交付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出具合法的收费票据。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收费及其他网络系统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统一规划,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建设和维护,并提供服务。

收费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和维护网络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代为建设和维护,费用由收费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经营服务规范,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规章制度,坚持守法、诚信、规范运营,提供安全、便捷、文明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高速公路运营和服务的需要设置服务区或者服务设施。

第二十七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收集、汇总所经营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路况、施工作业、气象与路网运行有关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八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分析有关信息,下达调度指令,有关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服从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统一指挥、调度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直接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涉及交通安全的,应当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高速公路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体系,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三十条 因恶劣气象条件、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原因致使高速公路不能正常通行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紧急情况下,应当先行处理,同时报告指挥调度中心,组织调度交通和区域分流。

需要关闭高速公路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商定,通过公共媒体和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发布信息,关闭收费站入口,设置必要的交通分流疏导设施。

关闭高速公路的原因消除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通高速公路,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需要通行高速公路时,收费站应当为执行现场抢险、救护任务的车辆开辟紧急通行车

道。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快速清障救援机制,接到清障救援信息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措施进行紧急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用于高速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高速公路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专用车辆,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于就近的活动隔离栅进行掉头。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调阅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高速公路管理规定的行为,当场及时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高速公路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设置警示标志并通知负责养护的单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四)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依法履行高速公路养护义务。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以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属高速公路监督检查人员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发现高速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高速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热情服务,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养护高速公路,或者不执行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或者发生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情况,不及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责令停止收费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高速公路养护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养护费用由原经营管理单位承担。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因未依法履行养护义务,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因受害人自身过错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分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报

送路况数据、路网信息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补报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情节较轻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载货车辆拒绝接受检测强行通过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收费单位拒绝加入高速公路收费网络或者严重违反收费业务规范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不能正常通行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收费单位对采用强行通过或欺骗手段逃交车辆通行费的,除补收车辆通行费外,可以加收一倍的车辆通行费。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违法行使职权,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

(2018 年 9 月 21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 第六章 试验检测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 第七章 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以及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大修的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

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对监督管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路水运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

第六条 鼓励公路水运工程使用符合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

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依法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提升专业化管理能力,推动

先进施工技术和施工组织方式的应用,提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兼顾畅通与安全,科学确定和保障工程建设工期,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管控,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组织整改,并定期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实行标准化施工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建设单位应当将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施工标准化要求及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不低于法定标准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并在项目开工前和施工期,每月对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特点和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进行从业岗位登记,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全员岗位质量和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登记制度,健全责任档案,如实记录施工单位和人员的信用信息,并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公路水运工程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备案的验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建设单位的质量评定报告;

(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三)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实行监理的公路水运工程);

(四)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应急管理、档案、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

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九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需要,对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公路水运工程附属的为车船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其安全设施设计需经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结合公路水运工程实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的部位应当进行专项设计,明确控制要点和保障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有多个勘察、设计单位的,应当由一个单位负责整个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及资料汇总工作,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总责,各分段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承担的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和设施,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注明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除工程特殊要求外,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设计单位可以按照约定,提供下列设计服务:

(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根据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风险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建议,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二)在公路水运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设计质量进行后评估。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

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聘用监理单位;其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聘用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等要求,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选派符合监理合同约定、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织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变更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审核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予以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工程师应当

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重要隐蔽工程以及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者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施工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真实准确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并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返工。

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

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公路水运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应当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

术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急救援体系,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并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所承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特点、范围,运用科技和信息等手段,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加强作业现场监控,严格风险监控管理、危险源辨识、隐患排

查,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按照有关规范开展施工过程中的自检工作,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检查和记录的过程应当录像、照相并保存;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当向监理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质量评定、试验检测、工程计量等有关资料。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报告和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并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公路水运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公路水运工程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的工程返工及维修费用,并对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检验检测单位的

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在其检验检测资质注明的项目及参数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检验检测业务。

第四十三条 检验检测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第三方中心试验室、桥梁隧道监控量测室、桩基检测室、隧道检测室、桥梁荷载试验室、机电检测试验室等现场检验检测机构的,应当确保现场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设备、环境等条件满足相关要求,并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验检测台账,如实记录检验检测情况;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有危及公路水运工程结构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及时书面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使用检验检测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检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系统。

第七章 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等单位及其人员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施工工艺、工程实体及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监督抽检;

(三)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

(四)发现有事故隐患时,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相关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和使用;

(五)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八条 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

录在案,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信息系统。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监督信息系统,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试验检测等单位和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参加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公路水运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員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的;

(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的。

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五十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予查处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附属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环保、水土保持工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军事港口、渔业港口、专用航道的工程建设和抢险救灾工程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

(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

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其设置的有关机构可以承担相应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与道路运输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经营道路运输,积极扶持、促进道路运输业发展。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引导运输经营者合理投放运输

车辆,加强对运输市场的宏观调控,推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安全、环保运输。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八条 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营运证。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道路客运市场信息采集工作,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对需要增加运力的线路,制定增加运力的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招标的形式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通过投标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必须在许可的范围内,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客运服务。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合法的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不得阻挠、干扰、排挤新增客运班线的经营,不得实施堵站等扰乱运输秩序的行为。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经营期限内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

取得经营许可的班线客运经营者不得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

第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给付旅客与其所付价款相符的客票,并按客票标明的车次、时间、地点运送旅客。

客运经营者造成旅客漏乘、误乘的,应当退还全部票款或者经旅客同意安排其改乘;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者托运人行李丢失、损坏、错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和服务,保持车内设施齐备、安全有效和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旅客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车。客运站经营者或者司乘人员应当拒绝违反国家规定携带危险物品的旅客乘车。

托运人在托运普通货物时不得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普通货运经营者不得承运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的货物。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县乡公路的,应当同时建设乡村客运站点等设施。

第十六条 客运班车必须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采用循环方式运行的客运车辆应当按照班次和发车时间,按顺序载客发车。

客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设置客运标志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城市市区内设立客运班车站点。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节假日运输的组织调度,在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可以调整客运班车发车线路、班次、停靠站点、时间。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统一调度。

第十八条 旅游客车应当按照批准的线路或者区域行驶和停靠,不准擅自设点停靠,干扰道路运输秩序。

第十九条 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车辆,不得沿途招揽旅客。

第二十条 客运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上岗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带统一的标志。

第二十一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行地区或者部门封锁,垄断货源,不得妨碍托运人自主选择承运人。

第二十二条 鼓励使用标准化、模块化、轻量化厢式半挂车、集装箱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鼓励发展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城市绿色配送等运输组织方式。

第二十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从事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专业运输的,应当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并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第二十五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按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后,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上报事故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者迟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家规定时间

内报告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其他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调度。

政府应当列支专项应急资金,对按规定承担运输任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二十八条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分站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客运站开业条件和申请程序向分站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根据道路运输许可确定的线路、班次、车辆、站点,组织车辆进站、售票、发车,并及时公布进站客车的运输线路、车辆等级、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承运人等信息,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第三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完善服务设施,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客运站清洁卫生。

城市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创造条件,为旅客提供信息查询、联网售票等多种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客运站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向客运经营者和旅客违法收费、摊派、推销各类物品;

(二)对客运经营者实行不公平的服务;

(三)不及时结算或者占用、挪用客运经营者的票款;

(四)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客运经营者扣罚票款或者收取违约金;

(五)强迫客运经营者提前或者延缓发车;

(六)在站外拦车检查;

(七)以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干扰旅客自由选择承运人。

第三十二条 客运站与客运经营者签订或者变更服务合同,应当在 10 日内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合同违法或者显失公平的,应当建议双方当事人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建立学员档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驾驶员培训管理与考试发证的衔接制度,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保证驾驶员培训考试质量。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应当具备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资料应当保存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维修、检测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八条 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的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

第三十九条 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因其信息误差造成车辆空驶、运输延误等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货主和承运人有权自行搬运装卸货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货物装卸,不得强制装卸、野蛮装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依法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留验站实施临时卫生检疫。

第四十四条 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口岸国际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及信息化管理,提升便利化运输水平。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省外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驻点运输的,必须接受运输驻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驻点运输是指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车辆三十日之内有五日以上在非车籍地的驻在地从事运输经营。以车籍地为一端的班线运输车辆除外。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许可或者没有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车辆。

依照前款规定暂扣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于客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安排旅客改乘;经营者没有条件安排改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安排旅客改乘,改乘的费用由超载运输旅客的经营者承担;

(二)对于货运超载的,责令经营者自行卸载和保管超载货物,发生的费用由超载运输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法、不适当和不作为的行为,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情况相应地给予惩罚,直至吊销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考核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未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未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

(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三)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

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客运经营者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检测结果不真实、不准确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非法扣押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的;

(二)违法拦截车辆、乱收费、乱罚款的;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的;

(四)其他阻碍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仅为办公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以及厂(场)矿自有车辆仅在本单位区域内非公共道路上的运输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

第六十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7 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即行废止。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2009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3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 21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 第四章 出租汽车客运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公共客运管理,规范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公共客运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规划、建设、经营、乘坐、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客运,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是指在城市内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时间和价格,为社会公众提供客运服务的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客运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

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性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具有公益性质。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财税政策、资金安排、用地保障、设施建设、交通管理等方面支持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优先发展,确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在城市公共客运中的主体地位,为公众提供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经济舒适、节能环保的公共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客运是城市公共客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促进出租汽车客运与其他客

运方式协调发展。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城市公共客运逐步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等节能、环保型车辆以及先进技术,提高公共客运行业服务能力。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规范,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第七条 对在城市公共客运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编制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和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并公布实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发展目标、规模、优先发展的政策与措施,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接泊,客运设施,线路及站点布局等;出租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客运出租汽车投放数量、车型结构配置、服务场站、科技设施设备建设等。具体内容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相关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十条 实施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建设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大型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大型公共设施项目时,城市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配套建设相应的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建设以下城市公共客运设施:

(一)停车场(站)、调度室(亭);

(二)站台设施(含站台、候车亭、站杆、站牌);

(三)车辆轨道、隔离屏障、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管理。

禁止擅自移动、拆除、占用城市公共客运设施。因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公用设施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予以补建。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开设公共汽电车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

第三章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和站点设置,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专项规划,遵循居民出行便捷、换乘方便、布局合理的原则,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

第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所在道路、标志性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文物古迹、重要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的名称统一命名。

城市公共汽电车站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站牌。站牌应当标明线路名称、始末班车时间、所在站点和沿途

停靠站点名称等内容。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后,再申请线路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要求的运营资金、运营车辆、场站设施;
-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驾驶员、调度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四)有合理、可行的经营方案;
- (五)有健全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八条 申请线路经营许可应当符合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营方案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

线路运营方案应当包括线路运营协议条款、客运设施管理、运营车辆及人员、服务要求、经营期限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投标或者直接许可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

不得以有偿方式进行线路经营许可。

线路经营许可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

路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签订线路运营协议。线路运营协议应当包括线路名称、走向、站点、配备车辆数量与车型、首末班车时间、行车间隔、服务质量及考核办法、运营协议的调整条件等。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施工情况、乘客需求、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线路运营协议。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线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延续;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准予延续。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变更线路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经营。

确需变更线路运营方案、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应当提前两个月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超过一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运营,以及投入运营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日或者年度内累计 7 日停止运营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过告知后,可以注销其线路经营许可。

第二十三条 因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建设、举办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的,有关部门应当提前告知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临时调整线路的决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从事运营的城市公

共汽电车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取得车辆运营证。车辆运营证应当一车一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不得要求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更新车辆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车辆。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经营期限不变。

第二十六条 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市、县(市)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三)遵守法律、法规。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

起 5 年内不得申请。

已经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可以从事相应的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

城市公共汽电车调度员、售票员应当由经营企业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二)按时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五)制定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对驾驶员、调度员、售票员进行安全和服务的教育培训;

(六)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度;

(七)不得安排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运营;

(八)按照运营协议的约定运营。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和售票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和从业资格证;

(二)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

(四)运营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行

驶时,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后续车辆驾驶员和售票员不得拒载;

(五)不得拒绝按规定使用优惠凭证的乘客乘车;

(六)按照规定驾驶车辆,提供安全服务;

(七)不得拒载、甩客、敲诈乘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

第三十一条 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顺序排队等候乘车,先下后上;

(二)上车主动购票、投币或者出示有效乘车凭证;

(三)儿童集体乘车的,应当按照人数购买车票;1名成人乘客可以免费携带1名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

(四)醉酒者、精神病患者、行为不能自理者和学龄前儿童应当有看护陪同方可乘车;

(五)不得在车厢内吸烟、吐痰、乱扔杂物;

(六)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或者易污染、损伤他人的物品;

(七)不得携带动物乘车;

(八)遵守其他有关乘车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的优惠政策时,应当明确优惠乘车的条件、范围、优惠标准以及优惠凭证办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补偿:

(一)执行政府规定的限制价格造

成的政策性亏损;

(二)执行优惠乘车政策减少的收入;

(三)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增加的支出。

补贴和补偿应当及时拨付,不得拖欠或者挪用。补贴和补偿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出租汽车客运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企业应当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后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个人应当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申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要求的运营资金、固定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和经营方案;

(三)有相应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客运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颁发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证件。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方式。采取有偿出让方式许可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出租汽车总量控制,并根据出租汽车客运专

项规划、市场供求状况,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规模等,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数量,并适时调整,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在许可时不得承诺许可期限内不增加或者减少出租汽车数量。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8 年。

第三十七条 企业和个人申请出租汽车运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有符合有关标准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三)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只能申请一个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按车颁发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

第三十八条 以无偿方式取得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不得转让。以有偿方式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2 年以上或者经营者丧失经营能力的,经过批准可以转让。受让方应当符合许可条件。转让后原经营期限不变。

城市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出租汽车运营许可,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运营许可延续;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许可方式、许可条件和出租汽车投放量等决定是否准予延续。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

经营者因故不能正常营业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暂停或者终止经营手续,将有关证件交原许可机关登记保管。

经营者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超过一个月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运营,或者暂停经营超过一年仍未恢复运营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过告知后,可以注销其运营许可。

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县(市)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1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三)遵守法律、法规。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应当符合车辆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按照规定,配置标志顶灯、计价器、服务显示标志,喷涂标识,贴挂运价标签、乘客须知和服务监督卡等。

利用出租汽车设置广告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维护、检测车辆。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车容车貌、车辆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经

营者维护、检测的情况定期检查。不得要求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测。

禁止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

第四十三条 逐步推广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号段牌照,鼓励采用卫星定位系统、税控计价器、电子识别系统等先进技术,加强出租汽车运营管理。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采取预约服务、统一调度等方式提供出租汽车服务,减少车辆空驶,提高里程利用率。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更新车辆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车辆标准不得低于原车辆,车型应当符合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车辆更新后,原许可经营期限不变。

第四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机场、火车站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出租汽车待租的运营站(场),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或者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时向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二)确定车辆驾驶员并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办理服务监督卡;

(三)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发放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

(四)与聘用的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得损害驾驶员的合法权益;

(五)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处理投诉;

(六)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和服务的教育培训;

(七)不得私自安装、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八)不得安排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第四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

(二)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不得绕行;

(三)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不得私自改动、维修计价器和拆卸计价器铅封;

(四)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乘客提供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

(五)按照规定合理使用服务标志。载客时应当启用载客标志,不得甩客,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他人乘车;待租时应当启用待租标志,不得拒载,不得以其他方式主动揽客;需要暂停载客时应当起用暂停服务标志;

(六)保持车内清洁和卫生,不得吸烟;

(七)不得以欺骗、威胁乘客等方式高额收取费用,不得隐匿乘客财物;

(八)不得将车辆交给未取得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和服务监督卡的人员运营;

(九)文明驾驶,安全服务。

第四十八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不得吸烟、乱扔东西和污损车内设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

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一)在禁止停车的路段要求乘车的;

(二)无看护陪同的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要求乘车的;

(三)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要求乘车的;

(四)乘客的要求违反交通管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

第四十九条 乘客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费和过桥、过路、过渡、停车等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的;

(二)未向乘客出具客运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高于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的;

(三)中途拒绝服务或者在基础里程内因故未完成运送服务的;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的。

第五十条 乘客需要去偏僻地区或者出市区时,出租汽车驾驶员或者乘客可以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对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出租汽车不得异地运营,承运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异地返程时不得在异地滞留待租。

禁止出租汽车从事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经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车辆不得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顶灯等出租汽车标志、标识。

第五十三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以

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活动的,按照未取得出租汽车运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运营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下级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违法、不适当和不作为的行为,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投诉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和处理。

第五十六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经过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交通行政执法资格证。

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第五十七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调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接受处理。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接受处理的,返还其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

可证件。暂扣应当出具暂扣凭证,暂扣期间不停止经营。

检查时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暂扣其经营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被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第五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信誉评定。对信誉评定良好的,给予奖励;对信誉评定不合格的,给予相应惩罚,直至吊销许可。考核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第六十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

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二)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城市公共汽电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第六十二条 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从业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

(二)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

第六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

(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

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处理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第六十七条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

第六十九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已经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许可。

第七十条 利用运营车辆设置广告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规范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运营,直至改正。

第七十一条 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

(三)未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未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五)违法扣留城市公共客运车辆或者有关证件的；

(六)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谋取利益的；

(七)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公共客运依照本条例管理。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延伸到城市外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取得许可。城外区域的运营,按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监督管理。

轨道车等其他公共客运另行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公路条例

(2011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路政管理和监督,以及其他与公路有关的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四条 公路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和普通国道、省道路政许可以及国道、省道路政执法的指导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国道、省道路政执法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县道建设和养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乡、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档案、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依法使用、利用公路及其设施,有权检举、控告、依法制止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七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等需要编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公路规划的内容,应当征求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编制公路规划应当经过专家论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公路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但是涉及国防的内容除外。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乡道、村道规划。乡道、村道规划应当与乡(镇)、村庄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实施公路规划应当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优先安排具有重大经济、社会、国防意义以及交通闭塞、急需畅通地区的公路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公路在公路网中的等级与实际作用明显不相适应时,由原规划编制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变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现有公路的客货运站点、服务区、加油站、标志牌等附属设施的设置,并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提高公路的服务功能。

新建公路设置客货运站点、服务区、加油站、标志牌等附属设施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与公路同

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保护耕地、林地和湿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公路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等制度。

公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路建设质量纳入绩效管理考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公路建设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公路建设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可以聘请技术人员和村民代表参与县道、乡道和村道建设质量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由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自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出拟征地通知书之日起,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拟建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内不得再批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公路用地。

划定公路用地,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新建公路时,公路和相关行业的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应当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并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进行建设。

第二十条 必要的公路附属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划、标准、技术规范,与公路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并保证交通标志、标线完好、清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工程资料,建立健全工程档案。

第二十三条 因城镇发展需要将公路改为城镇道路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照公路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程序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因改线等原因停用的公路路段,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禁止使用标志,并依法处理。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二十五条 非经营性公路养护由公路管理机构自行组织养护,也可以

委托他人代为养护,其中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养护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经营性公路养护方式由公路经营企业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乡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建立群众性和专业性养护相结合的方式,对乡道、村道进行养护。

第二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养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及时清除路面积雪,保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十九条 乡级以上公路养护计划由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按照公路的等级、里程、路况、养护定额及养护规范编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财政资金养护的,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查。

第三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筹安排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科学确定养护计划,避免由于同一线路或者相邻线路集中施工,造成区域路段交通堵塞。对于重要交通路段,应当集中力量尽快修复,确保畅通。

第三十一条 在省或者设区的市

交界区域进行公路养护作业,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事先书面通报相邻的省或者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疏导预案,确定分流线路。

第三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设立养护公告牌,公示养护单位、养护作业单位的名称、养护路段、养护类别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三条 进行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在规定位置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隔离车流、人流与工作区;必要时,应当安排专人引导车辆、行人通过。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非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公路施工作业区域。

第三十五条 进行公路养护施工时,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装,养护作业的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养护作业车辆行驶方向、路线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应当避让。

第三十六条 养护公路临时使用的作业用地以及所需要的砂石、土料、用水,由县级和乡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养护作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公路规划和技术规范,逐步完善和维护公路的机电、监控、收费、信息系统,使其保持

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公路实施绿化,公路路肩、边坡和公路用地上的植被影响通行安全时,应当及时修剪,需要采伐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更新补种。

第三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定期检测公路桥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发现公路桥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和加固,同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河道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限速行驶、单向行驶或者封闭绕行等措施,并按照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在作业区的起点和终点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确保行车安全和畅通。其中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应当及时通知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航行管制等措施,保证航行安全。

在公路桥梁下通过的船舶和漂浮物,可能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进行监控,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路抢险应急制度并制定应急预案。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体系,确保在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发生时的抢修救援需要。

第四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巡查公路,并作巡查

记录。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接到举报或者在巡查中发现损坏公路及其设施和影响公路正常使用的行为,应当制止。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对损坏的公路及其设施,应当及时修复。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公路,应当按照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在养护作业区的起点和终点设置警示标志,及时采取措施,方便车辆通行。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国道不少于二十米;
- (二)省道不少十五米;
- (三)县道不少于十米;
- (四)乡道不少于五米;
- (五)村道不少于二米。

第四十三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需要建设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先于公路建成的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扩建。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在公路拓宽、改造需要拆除或者搬迁时,应当无条件拆除或者搬迁。

第四十四条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住宅区、娱乐场所、商业街以及农

贸市场等建筑群或者货物集散地尽可能在公路一侧进行。

确因自然环境、地理位置等原因不能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建设的,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必要的隔离和跨越、穿越公路的设施。

第四十五条 在下列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及其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乡道、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二百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

第四十六条 拟建设铁路、河道、渡槽、管(杆)线等设施,需要跨越、穿越现有公路或者在建公路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拟建设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采纳。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确需占用、挖掘、跨越、穿越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公路管理机构协商一致,涉及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二)拟建设设施与公路建设规划和计划相协调,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不妨碍安全通行视距,不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

(三)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

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低于七米;

(四)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设施的,应当按省有关规定缴纳公路占用费。

第四十八条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扣留车辆时,违法行为人拒不配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先行采用技术性措施限制车辆行驶。

第四十九条 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非公路设施,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公路管理机构发现非公路设施损坏,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应当通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处理;危及公路正常使用的,可以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限期修复、处理;逾期未予修复、处理的或者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难以找到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采取修复、拆除、清除等消除危险的措施,费用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第五十条 在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提供加油、维修、餐饮、购物、休息、广告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路经营服务规范。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检查,就地处理;不能就地处理的,应当就近处理。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年公路建设任务及养护和

管理需要,将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让县道、乡道、村道的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县道、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

第五十四条 非经营性公路的养护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审定的公路养护计划及时足额拨付。经营性公路的养护资金,除省另有规定外,由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的公路养护计划,在银行开设专户预留,用于公路养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养护资金支出的监督。

第五十五条 路产赔偿费、公路占用费应当用于公路路产的养护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工作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收集公路上的交通流量、养护作业、交通阻断等与公路运行有关的信息,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及时公布公路运行信息。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涉嫌超过规定限制标准

的车辆进行检查。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和相关网站,公示公路管理工作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办法等,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统一着装,办公场所应当统一执法标识和外观形象。

第六十一条 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其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十二条 实施公路建设时,在征地完成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建成后的公路行使行政管理权。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在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并向社会公示的前提下,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固定违法事实作为行政处罚证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巡查公路、制作巡查记录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在禁止范围内从事危及公路安全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跨越、穿越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许可超限行驶的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

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消除违法状态。拒不卸载的,不得驶离,并可以对其强制卸载。

第六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巡查、维护、管理义务,或者其他组织、个人违反本条例,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对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可对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建筑物和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强制清理、拆除、暂扣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时,应当出具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暂扣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解除暂扣应当立即返还。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公路及其设施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公路管理机构与公路使用人、利用人之间因公路设施管理与使用、利用而产生的民事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通过仲裁或者民事诉讼解决。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土地征收、招标投标、建设质量监管等公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路附

属设施,是指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为公路及通行车辆提供安全、通讯、检测、养护、机电、监控、收费、信息系统的设施;排水系统(边沟、截水沟、盲沟等)、桥梁附属设施、隧道附属设施;道班房、收费站、检测站、公路建设和养护料场、

公路客货运站点、服务区、路线指示牌等设施。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吉林省公路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5 年 9 月 16 日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养护和管理
-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使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保障农村公路的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使用、养护、管理以及其他与农村公路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是指包括县

道、乡道和纳入农村公路规划的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建设、养护和管理,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对下级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县、乡、村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并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建立村道管护群

众组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编制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省级补助资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建议,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安排使用,农村公路建设市场、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依法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侵占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和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要求,结合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的需要进行编制,并与国道和省道规划以及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贫困、边远以及少数民

族地区增加投资比例。

第七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县道、乡道、村道规划应当公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批准和备案。

第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和扩建。县道按照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乡道按照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村道建设标准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确定,一般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农村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

第九条 技术标准为四级以上的农村公路和桥梁、隧道工程的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的设计,可以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公路工程技术人员承担。

第十条 二级以上公路或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其他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的,即可开工建设。

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梁、隧道等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

的专业队伍施工。

第十一条 县道或者二级以上乡道、村道及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建设项目,应当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监理。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应当设立质量责任公告牌,公告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和质量举报电话。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质量责任追究制。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明确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至少为二年,质量保证金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报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其中县道、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资料,建立工程档案。

第三章 养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并对乡道、村道的养护进行技术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养护工作,并协助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县道的养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自觉护路,维护农村公路的路容、路貌。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方式逐步由群众性养护和季节性养护向专业性和经常性养护转变。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作业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确需中断交通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

发现公路损坏和危险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和排除。难以及时修复和排除的,应当在危险路段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或者限行限载标志,必要时应当采取措施中断公路使用。

第二十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修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绿化规划和谁种植、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和动员农村公路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公路绿化。

需要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挖砂、采石、取土、放牧、堆放物料、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或者从事种植农作物、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等损坏、污染公路,占道经营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超限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运载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车辆确需行驶的,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因工程建设确需重载车辆反复通过特定农村公路路段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养护责任主体签订公路修复协议,缴纳相应数额的公路修复保证金,按照不低于原有公路技术标准及时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保护农村公路的需要,可以在农村公路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工程抢险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限高、限宽设施必须有明显标志和夜间反光标志。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通过现场检测、受理举报等方式发现车辆有超限

行为的,应当就地处理;不能就地处理的,应当就近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为辅、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包括:

(一)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三)村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的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建设、养护的资金;

(四)单位、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五)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年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及养护和管理需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省级补助资金的标准及拨付比例,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单位、个人采取自愿捐资等方式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职责的;

(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

(三)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

(四)农村公路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五)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的;

(六)在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中,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个人集资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超限车辆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农村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按照损害程度给予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

(2013年7月2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10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路运输
- 第三章 港口建设与经营
- 第四章 航道建设、养护与保护
- 第五章 水上交通安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路交通活动,促进水路交通事业发展,维护水路运输秩序,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港口建设与经营,航道建设、养护与保护和水上交通安全的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及政府间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将水路交通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水路交通

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路交通工作。其设置的有关机构可以承担相应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路交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发展水路交通事业,应当统筹兼顾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环境的保护,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鸟类栖息地等重要、敏感生态功能区。

第二章 水路运输

第六条 使用船舶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路运输许可,同时领取船舶营运证件,并随船携带。

第七条 从事运输的船舶应当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保证船舶的技术状况和卫生条件良好。船

船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

第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票据,并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九条 国家和省对于通航水域的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规定采用标准船型的,经营者应当采用标准船型。

第十条 由于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原因,需要水路运输时,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完成政府要求的运输任务。

承担政府要求的运输任务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章 港口建设与经营

第十一条 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

第十二条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岸线的使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

第十三条 使用港口规划区内非深水岸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前,向港口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

第十四条 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岸线的使用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批准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自取得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收回港口岸线使用权。

第十五条 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四章 航道建设、养护与保护

第十六条 航道发展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在征求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家交通运输部备案。

修改航道发展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航道技术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因建设损坏或者搬迁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进行航道整治,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保证航道建设和养护资金的投入,航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航道进行建设和养护,保障航道畅通。

第二十条 通航河流上的桥梁,应当设置桥涵标志和河段航标,并根据需

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

第二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内从事挖取沙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等作业,由河道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不得中断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者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者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流量。

第五章 水上交通安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应急救助体系,制定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保障应急救助所需的经费。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管理,并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专门人员;

(二)督促村民委员会与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三)负责自用船舶和农村生产、生活使用船舶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渡口安全管理工作,维护

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五)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督促船舶所有人和渡口经营人做好船舶、渡口、码头安全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使之处于适航、适渡状态。

第二十六条 港口、码头、渡口、水库、景区、城市园林、漂流等水域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负责其管理水域及其经营活动的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证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并对船舶的交通安全负责。

第二十七条 港口、水库、城市园林等单位,应当将其管理的水域中的通航水域与浴场相分离。

第二十八条 节假日、赶集日等渡运繁忙时段,渡口管理者和经营者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渡运秩序的维护,保障渡运安全。

第二十九条 设置、迁移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渡口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当分别经过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船舶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船舶登记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长度小于五米的船舶,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认可其

检验标准的,应当进行船舶登记和检验。

第三十二条 船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有关的登记和变更文件,到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船舶灭失、失踪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到登记机构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船员、水上摩托艇驾驶人员、为他人提供排筏驾驶的操作人员,应当经过水上交通安全培训,依法取得有效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渡船航行:

- (一)乘客与大牲畜混载的;
- (二)装载不当影响渡运安全的;
- (三)遇有洪水、大雾、大雪、大风、大雨、能见度不良等妨碍渡运安全情形的;
- (四)渡船的航行、救生、消防等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车辆上下渡船时,司机以外的人员必须离开车辆。渡运时,车内不得留有人员。

第三十六条 设计、制造、维修船舶和水上浮动设施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从事水路运输活动,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断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船舶禁运、渡运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或者浮动装置;

(二)航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

江河、湖泊、城市园林水域内,可供船舶航行的水域(包括国境河流中国管辖的水域);

(三)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绞滩、信号台、航道整治建筑物、过

船建筑物、航道测量标志、航道段(站)房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

(2003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6 年 5 月 26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贸易计量器具
- 第三章 贸易计量量值
- 第四章 贸易计量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贸易计量的监督,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贸易计量活动及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保证计量器具性能合格和贸易计量的合法

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贸易计量监督工作。

第二章 贸易计量器具

第五条 经营者应当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第六条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其平均偏差应当趋于零,不得在单件允许的范围内,人为普遍调整为正偏差或者负偏差,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第七条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并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须经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进行检定,并加贴检定标记。

第八条 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当设置符合规定标准、供消费者复测商品量的计量器具,并负责保管、维护,定期进行检定,保证其准确性。

第九条 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破坏防作弊装置;

(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

(三)伪造或者破坏计量器具检定标记、封缄;

(四)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五)擅自改装计量器具,改变计量性能。

第三章 贸易计量量值

第十条 经营者使用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的,不得估量计费。

第十一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量或服务量的准确,计量允许误差必须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不得伪造数据,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后,消费者对量值结果提出异议时,经营者有责任向其明示计量和计算过程。

第十三条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含蒸汽)等经营者不得分摊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不得改变计量数据。

第四章 贸易计量检查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不得伪造计量检定、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检定证书和检测结果;不得擅自更改计量器具检定周期。

第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检定工作(需要修理的时间除外)。逾期未完成检定的,受检方可依法要求检定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计量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具有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证人和有关单位进行询问;

(二)进入经营场地和产品、商品存放地检查,并可依法抽取样品;

(三)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帐本、合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等资料;

(四)使用录音、摄像等技术手段提取证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计量行政执法人员或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或者计量检定员证件,并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对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八条 计量行政部门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在违法物品、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其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经营者在接受计量行政部门检查和处理期间,不得隐匿、转

移、变卖、损毁被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者登记保存的有关物品。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向计量行政部门举报、投诉计量违法行为。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因商品量或者服务质量发生计量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向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不得改变与争议有关的计量器具和其他物品的状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使用计量器具或者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者未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

(二)集贸市场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规定标准、供消费者复测商品量的计量器具;

(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

规定的,责令改正,处每台(件)二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出具的检测结果无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轻微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计量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依法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7 年 7 月 25 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生产者、销售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但在建设工程中安装、使用的产品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依法履行产品质量义务,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支持和保护单位和个人对产品质量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推行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和商品质量信誉保险及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制度;推行防伪技术产品使用制度。

企业可以依法向有关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

防伪技术产品的监督管理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七条 对产品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调一致、防止重复的原则。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

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监督抽查,监督抽查计划须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需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的,应将监督抽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后统一下达。

第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统一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即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以及用户、消费者或者有关组织举报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随时进行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要有组织进行,要确定检查的时间、次数、对象和产品种类。日常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要向被检查者说明检查的理由、依据、产品种类和方法。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受理用户、消费者对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并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生产者、销售者有权拒绝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验的依据是: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备案的企业标准;

(三)产品标识、产品说明中明示的内容和合同中的质量约定及技术条件;

(四)国家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质量评价规则或者检验方法。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检查结束后 7 日内通知被检查者。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监督抽查不向被抽查者收取检验费。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有关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用照相、录音、录像等手段取得所需证明材料;

(二)进入生产场地、产品存放地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罚没凭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登记保存之日起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发给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证书。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没有能力承担检验的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检验条件和能力的技术机构进行检验。

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规划、管理和设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阻挠检查人员进入产品的生产和存放场地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抽取检验样品时,应当出示抽样凭证,并按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或者确认的抽样标准,确定抽样数量和抽样方法。检验所需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付费购买。

被检查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下达检验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所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不得伪造

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检验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必须对其生产的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制度,对合格产品应当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

销售者在进货时应当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和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四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厂名和厂址应当与生产者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标明的相一致;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的执行标准、规格、等级、主要技术参数、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四)结构、性能及使用方法复杂的

产品,应有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方法和保养条件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五)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的产品,标明相应标志;

(六)限期使用的产品,如实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七)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八)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产品,用中文标明组装厂或者分装厂的厂名、厂址;

(九)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但仍具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产品,在产品或者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处理品”、“残次品”或者“等外品”字样。

第二十五条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三)伪造、冒用或者隐匿产地、厂名、厂址的;

(四)失效、变质的;

(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生产许可证、条码标识、产品标准代号、产品质量证明的;

(六)伪造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

的;

(七)实行生产许可证和国家安全认证的产品,而未取得许可证和安全认证的;

(八)国家明令淘汰的;

(九)无有效标准的;

(十)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者组装的。

第二十七条 产品展销会和专业市场举办者、柜台出租者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销售者对售出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依法履行修理、更换、退货义务,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和组织调解解决,也可以根据协议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对有包装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销售不符合企业声明公开执行的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产品的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妨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给被检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4月28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韩沐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的形成背景

开展法规清理，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坚持立改废并举，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省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地方性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按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对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分领域、分批次开展清理。今年 5 月，启动清理工作，首批清理交通、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 3 个领域，涉及 23 部法规。重点围绕机构改革后名称和

职责调整、行政处罚与上位法不一致、行政许可取消和下放、行政管理事项改革进行清理。7 月，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住建厅提出初步清理意见。交通领域 7 部法规，均需打包修改；市场监管领域 6 部法规，拟打包修改 2 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10 部法规，本次拟废止 1 部。8 月，就初步清理意见向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书面征求意见。之后，根据各方面意见，依据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对拟打包修改和废止的法规，与有关部门反复沟通协商，逐件逐条作了认真研究，形成了决定草案。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关于废止《吉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011 年，国务院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同时废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并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制定配套政策。2020 年，省政府出台《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规范全省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我省条例是依据国务院已经废止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制定，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

关于修改 9 部地方性法规

修改 9 部地方性法规的总体把握：一是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原则，依照权限、尊重规律、适时审慎推进清理工作。二是突出重点，集中解决与改革发展不适应、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三是协调一致，对部门职责明确、各方达成共识的问题作出修改。目前，决定草案修改内容集中在：

一是机构名称和职责调整方面，涉及 156 条。主要是，以往交通领域大量行政执法，以授权或委托形式，交由其设置的事业单位承担。2018 年以来，按照我省机构改革文件精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面剥离，回归行政机关。省交通厅整合事业单位部分职责，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单位职责重新作了划分。因此，对法规涉及的机构名称和职责调整作出修改。

二是行政处罚方面，涉及 26 条。一类是，法规出台后，法律作了修改，或国务院出台配套行政法规，依据上位法对部分条款的处罚种类、幅度作出修改，或修改禁止性规定使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还有一类是，今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 号），取消对未随车随船携带运营证件、从业资格证件的处罚，改为通过信息化手段查验监管。因此，删除法规中相关规定。

三是行政许可方面，涉及 8 条。集中在，交通运输领域，依据国务院《道路运输条例》，取消对班线客运车辆运营时间的审批条件；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

车驾驶员申报从业资格时提供体检表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审批条件；根据今年全国人大备案审查要求，取消驾驶员申报从业资格时户籍方面的限制。市场监管领域，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审批事项；依据产品质量法，删除实行准产证制度、售前报检制度的规定。

四是行政管理方面，涉及 27 条。重点是，交通运输领域，删除缺少上位法依据，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设施收取公路占用费的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 253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1〕127 号），删除收取公路超限运输赔偿费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 号）提出，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省不得制定出台车辆通行减免政策，据此删除对多轴大吨位车辆、厢式车辆实行通行费优惠的规定；依据行政强制法，将“当事人接受处罚或者提供经济担保后归还暂扣物品”修改为“解除暂扣后立即返还”；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修改为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后备案。市场监管领域，依据计量法，修改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范围，删除对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管的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删除开展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查的规定，采取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删除监督检查收取检验费的相关规定。

此外,还对 9 部法规的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

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 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 月 28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29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交通厅、

。

省市场监管厅列席了会议。按照立法程序,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城乡社区 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

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街道办事处 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 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市文明祭祀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
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
市农田水网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
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
行。

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陈 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近年来,我省标准化工作在实施创新驱动、推动结构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必须看到,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管理体制还需进一步强化,标准供给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各地、各领域标准化发展还不均衡。为了有效解决以上问题,制定出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首要任务。《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吉林省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指出:“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优化,基本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标准化政策法

规体系”。2018 年 1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以来,广东、浙江、天津等 11 个省(区、市)制定了标准化地方法规,有效促进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因此,制定出台《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首要任务。

(二)制定《条例》是充分发挥标准化职能作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标准化工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不断强化顶层规划与制度建设,明确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持续优化标准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进一步增强,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初具规模,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日趋完善。标准成为经济社会有序、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日益凸显。随着时代发展,以立法形式固化已有成果,进一步充分发挥标准化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推动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制定出台《条例》。

(三)制定《条例》是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推动我省标准化事业创新发展的法制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新形势、新要求下,制定一部满足我省实际需要的标准化地方性法规,实现标准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全方位、全过程法治化,是构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各部门协同配合、各地齐头并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标准化工作局面,保障吉林标准化事业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

二、起草过程

年初,我厅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对省内有关单位、技术机构和基层进行了广泛调研,我们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征求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直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意见建议,并充分借鉴浙江、广东等省标准化立法经验,形成《条例(草案)》初稿。3月5日,按程序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核。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和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通过省政府官网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和立法调研,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修改。8月1日,我厅向省政府作了专题汇报,9月5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草案)》共7章53条,内容包括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标准化服务保障和合作交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7个部分。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细化地方标准制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制定的程序进行

了原则性规定,以建立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制定机制为核心,《条例(草案)》结合我省标准化工作实践经验,对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了适当细化。例如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省标准化重大改革、创新和政策制定。此处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增加“创新”表述。

(二)充分借鉴浙江、广东等地标准化立法经验。在编制《条例(草案)》过程中,充分借鉴吸收浙江、广东、江西、重庆等省市先进经验。例如,《浙江省标准化条例》中规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商品、服务信息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其执行的标准编号,鼓励设置二维码等数据载体,方便公众查阅相关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我省《条例(草案)》第三十条专设“电商平台标准标示”,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做了相应规定。

(三)增设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内容。《条例(草案)》规定了加快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培养职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另外,提出了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技术机构落户吉林,促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用、转化等内容。

(四)促进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体现吉林特色。《条例(草案)》规定了与相邻省份加强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利用、冰雪旅游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区域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提出制定标准要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

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突出吉林优势和特色,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标准体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全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标准化立法工作,将制定《吉林省标准化条例》列入2022年度立法计划。为做好条例草案审议工作,经济委员会多次召开部门座谈会、协调会听取立法工作进展情况,与起草部门就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研究。收到省政府议案后,庞庆波副主任带队赴长春市开展了立法调研。经济委员会发函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11月15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济委员会认为,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制定标准化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省标准化事业发展迅速,一些重要标准在引领产业发展、优化公共服务、规范社会治理、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日益明显。但仍然存在标准体系不完善、部门职责不明确、管理体制不顺畅、政府与市场角色错位、市场主体活力未能充分发挥等问题。因此,制定和出台我省标准化条例,加强标准化管理,对巩固标准化创新实践成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条例草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新修订上位法立法精神,充分借鉴其他省市标准化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标准化工作创新做法和改革成果,围绕标准制定、实施、服务保障、合作交流、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规范,符合我省实际,体例结构比较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11月21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济委员会审议时,就贯彻落实党

的二十大精神、突出标准体系对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建议：

一是建议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增加“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表述，强调标准化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是建议在第九条中增加“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吉林标准体系”的内容，突出吉林优势和特色，以我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建议在第十条中增加一款，即“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需要，可以由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市场主体制定标准”的内容，进一步强调标准供给由政府

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是建议将第十五条中的“报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修改为“报立项的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进一步明确地方标准审核的具体部门，避免歧义，增强操作性。

五是建议删除第十八条第二款，对涉及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等版权的地方标准不作公开方面的具体规定，以规避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可能侵犯知识产权风险。

此外，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对条例草案中有关条款和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安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手段，是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主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工

作，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特别是2017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下称《保障法》)，为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新时期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省政府历来重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出

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一批成效明显的惠民项目。目前,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经过近些年的持续推动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相比还有一定短板,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的形式,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同时,人大代表也多次呼吁制定我省落实《保障法》的配套法规。因此,制定出台《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被省人大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计划,并指导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二、本条例草案的立法依据和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保障法》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立法期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文旅厅共同组织开展了前期调研论证,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和省司法厅的指导推动下,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已完成内容起草、调研、意见征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省政府专题会审议等工作环节。今年 9 月 19 日,省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本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

(一)主要内容。本《条例草案》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社会力量参与、保障与监督、附则等 6 章 47 条,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一是强化顶层设计。规定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方针、政策和重要原则。二是坚持立法立责。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村(社区)自治组织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应尽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责。三是注重产品供给。明确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的主要阵地、载体、内容、途径等各保障要素。四是强调社会参与。明确社会各方力量、相关单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渠道、方式等。五是加大保障力度。明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考评、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有关要求。

(二)总体特点。本《条例草案》结合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现状和省情实际,以兜底线、补短板、促发展为总体要求进行谋篇布局,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一是契合时代发展,强调公共文化服务的开放性和融合性。主要体现在“社会力量参与”单独成篇,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力量三方之间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时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扩大增量、盘活存量、提升效能。二是符合全省实际,强调既量力而行又有所作为。主要体现在对制度设计、设施建设、服务提供、标准制定等方面进行明确和规定,且任务目标经过几年或稍长时间的努力是可以实现和达到的。三是展现吉林特色,强调政策有序衔接和特色资源共建共享。主要体现在重要文化惠民项目实施、红色文化建设、长白山文化建设、文旅融合等工作与现行政策的衔接、顺延、融合。四注重可操作性,

强调条例可落地、可执行。主要体现在绝大部分条款都是一项可执行的具体工作,责任明确,任务清晰,为基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提供工作指南。

(三)亮点条款。本《条例草案》中有些条款在破解当前工作症结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针对性:一是聚焦基层重点。主要体现在第七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分别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后有效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保障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开展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二是紧盯工作热点。主要体现在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三第二款之规定,分

别将社会新型文化空间进入总分馆体系、特色公共文化场馆建设、促进文旅融合等重点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加以保障。三是直击保障难点。主要体现在第五条、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之规定,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方式、经费增长机制及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长期持续开展。四是瞄准服务弱点。主要体现在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明确将特殊群体的服务纳入法律层面。同时,又规定了市县两级主要公共文化设施应制定出台服务规范,从法制层面推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忠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2022年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该条例草案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9个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200余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方

面意见和建议。11月8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21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

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一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推动我省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全省城乡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内容具体、逻辑性强、体现地方特色，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抵触，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议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具体要求，作为立法目的，写入“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统领全篇。

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而丰富多彩的农村文化小广场活动，是我省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重大特色和重要载体，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七条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中增加一项“(五)行政村应当建设农村文化小广场，并根据需要向自然村(屯)适当延伸”。并在条例草案第十条中，增加一款鼓励和支持基层文化服务项目建设的内容作为第二款，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村(社区)建设独立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三、为方便人民群众使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并体现对特殊群体的人文关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场所应当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应当设置母婴

室”。在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前增加一条“重要的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应当设置交通导引标识，并免费纳入城市道路交通标识导引系统”。

四、为加强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即“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五、为使表述更加清晰准确，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内容拆分为两条，即将第一款四项禁止的行为单独作为一条表述；第二款、第三款重建、改建内容作为另一条表述。

六、为便于具体操作，建议结合现行做法，将条例草案第十八条拆分为三条表述，并作如下修改：

第一、二款涉及免费、收费项目的内容，单独作为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即“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以规范收费行为。

第三款建立公示制度单独作为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年报制度”。

第四、五款鼓励性内容单独作为一条。

七、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与其它条款规定重复，第四十六条规定没有实际意义，建议删除这两条。

八、为使条例草案表述更加规范、

逻辑更加严谨,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四条建立协调机制内容调整到第一章“总则”部分作为第四条;将第四十五条推动标准化建设内容调整至第十五条之后;将第二十六条推进军民融合内容调整至第二十三条之后。

九、为体现条例草案的完整性,同

时,也便于落实责任,监督执行,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增设“法律责任”一章。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个别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李 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深刻体现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科技成果转化是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变的关键环节,是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必然选择。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完善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制度,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水平,进一步破除了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我省原条例制定于1999年,部分

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科技成果转化信息不对称、权责不明晰,科技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问题突出。因此,通过修订原条例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法治和政策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参照和借鉴了部分省市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结合我省实际修订。省司法厅、省科技厅先后到湖北、山西等地调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学习借鉴当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先进经验,同时调研了我省吉林市、延边州等地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充分采纳基层一线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在省人大和省司法厅的指导推动下,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已完成立法调研、意见征求、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等工作。经省政府 2022 年第 24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

(一)增设了转化服务规范

修订草案新增了转化服务的具体规定,鼓励创办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二)完善了保障措施体系

修订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财政支持、金融

支持、保险服务与融资支持等多个策略的资金保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实现提供多层次、多模式、多渠道的保障措施。

(三)强化了技术权益保护

修订草案规定可以将职务成果的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明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鼓励以股权形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奖励;对科研人员的各项税费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优惠,最大限度的保护科研人员的技术权益,激发科研人员的成果转化主观能动性。

以上说明及《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树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 2022 年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该修订草案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9 个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200 余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11 月 8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 21 次会议,对修

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及时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深入实施“一主六双”发展战略,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和我省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议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的要求,作为立法目的,写入“总则”第一条,开宗明义,统领全篇。

二、为使条例结构更加完整、表述更加清晰、界定更加准确,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一章“总则”中增加对条例适用范围和相关概念定义的表述。

三、为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四条合并表述,并将第三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四、为使表述更加规范准确,建议将修订草案中的“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修改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

五、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中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分为“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和“国家在本省设立的”两类各自表述,以便于具体操作执行。增加一款“国家在本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

化情况年度报告抄送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六、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充分体现平等、公正、竞争的原则,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七、为避免对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的重复表述,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

八、结合我省省情和优势特长,为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章“组织实施”中增加有关跨区域协同创新、农业技术推广、黑土地保护、军民融合等方面的条款内容。

九、为规范奖励和报酬支付期限,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和“取得收益的次年四月底之前”统一调整为“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六个月内”。

十、修订草案第五十、五十一条对“有违法所得的”和“没有违法所得的”两种违法行为分别作出了处罚规定,但处罚标准、尺度不统一,执行起来难以把握,也容易导致处罚结果不合理、不公正,建议做相应调整。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中个别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肖模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以下简

称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 2021 年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公益慈善作为收入分配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五中全会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目前,我省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 229 家,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今年疫情期间,慈善组织累计捐赠款物 12.15 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颁布实施,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但在贯彻落实中仍需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细化和补充。我省慈善组织数量相对较少、基础薄弱、政策支持和激励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也亟须规范和引导。因此,制定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慈善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对于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9 年 10 月,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与省民政厅共同启动慈善立法工作。2020 年 4 月,省人大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带队,先后深入到松原、白山、通化三个地区进行专题调研。2020 年、2021 年将其列入省司法厅立法调研项目,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对

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省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突出特色

条例草案共 9 章 50 条。其突出特色:

(一)强化慈善文化培育。将弘扬慈善文化、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激发慈善活力、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写入条例草案。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设立“吉林慈善奖”。明确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二)优化慈善服务管理。进一步深化慈善领域“放管服”改革,在办理社会组织设立登记时,符合条件的可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为申请人提供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等便利。鼓励慈善组织运用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等多种方式开展捐赠。

(三)规范慈善募捐捐赠。规范专项基金、遗产捐赠两种特殊形式的捐赠。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设立本社区(单位)基金,用于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四)创新引领慈善信托。慈善信托是以慈善为目的、以信托为手段开展慈善活动,是当下慈善事业的一种运作模式。参照相关规定,从慈善信托设立、备案、监管以及终止等环节,对上位

法有关慈善信托的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

(五)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孵化培育、人员培训、慈善项目、专业人才建设、税收优惠等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发展;明确建立慈善捐赠回馈机制,对参与慈善捐赠和慈善公益活动贡献

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其单位职工、个人家庭成员发生特殊困难时,应当予以优先资助。对受到表彰的社会组织,政府在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荣雅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二十大强调,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慈善法》是三次分配制度中十分重要的基础性法律,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对于依法规范和促进我省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省委常委会将其列为2022年重点立法项目。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委提前介入,2019年10月与省民政厅共同启动立法工作,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开展立法调研,全程参与推动立法进程。省政府提请审议后,依法广泛征求全省各地区、省直有关部门、省人大代表、有关专家、部分立法联系点、相关慈善组织的意见建议,分别召开立法座谈

会和专家咨询会。11月10日,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内容充实、结构完整、符合省情,具备审议条件,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进行一审。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国人大已启动《慈善法》修订工作,修订草稿已经在全国完成征求意见,修订草稿对现行《慈善法》进行大范围调整。因此,建议紧盯国家立法动态,把握我省立法节奏,力争按照新《慈善法》进一步完善我省条例草案,避免出台就落后的问题。

二、针对慈善组织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出现的短板弱项,建议进一步增加应急慈善的内容,依法规范和推动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慈

善组织建立健全应急协调机制。

三、建立涉外慈善活动备案制度,依法规范慈善组织与境外人员和机构开展合作。

四、200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节日、纪念日、活动日设立程序的通知》,通知明确规定,确有必要设立地方性或者行业性节日、纪念日、活动日的,分别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但不得冠以“世界”、“国际”或“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因此,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六条关于设立“吉林慈善周”的规定,如确有必要设立,应按照通知规定程序办理。

五、慈善组织终止、慈善信托终止涉及到慈善财产、慈善信托财产的处置问题,目前《慈善法》和我省条例草案只原则规定,慈善财产转移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没有规定详细的程序,对有多个符合要求的慈善信托和慈善组织如何选择也没有明确,建议进一步细化

处置程序。

六、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慈善信托应当向有关民政部门备案。而《慈善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慈善信托备案的规定,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就备案是否是必备要件存在较大争议。建议重点关注新《慈善法》对此方面的规定,再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

七、建议进一步增加弘扬慈善文化和慈善理念的规定,积极宣扬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良传统美德,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

八、附则的第四十九条中有“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表述,《民法典》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从《民法典》规定可以看出,近亲属包括家庭成员和其他未共同生活近亲属,近亲属和家庭成员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建议进一步深入研究,根据新《慈善法》规定和实际需要选择其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3 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受省政府委托,我就《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市场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国务院颁发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活动规范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

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在整合市场资源、简化审批程序、加强诚信建设等方面推出系列措施。截止 2021 年底,全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 1661 家,从业人员 16138 人,服务功能涵盖派遣、外包、招聘、人事代理、猎头、培训、测评等诸多业态,在促进就业和人才开发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亟需完善、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尚需明确、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有待建立等问题也制约了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快速发展,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实际,能够有效解决现阶段突出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形成过程

2020 年立法工作启动以来,我厅先后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的程序。同年 7 月 21 日,经第 13 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及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立法处先后组织到吉林市、延边州及所辖两县市立法调研,赴重庆市、四川省进行省外调研。同时,通过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借鉴湖北、江西、重庆等省市立法经验,组织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召开省长办公会集

体讨论后上报省政府审议。2022 年 2 月 16 日经省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组织座谈研讨、专家论证等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7 章 48 条,主要内容分别是总则、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关于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管理部门、公益服务作了原则性规定。

(二)关于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一是建立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加大政策扶持、落实专项补贴;二是鼓励高端业态发展、品牌建设及行业集聚;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四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鼓励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吉发展。

(三)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自职能进行定位,前者提供基本性、免费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后者提供个性化、营利性服务。同时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条件、许可备案、审批以及机构变更、经营中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一是明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能、免费服务范围、经费保障;二是规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的范围、条件、流程;三是明确人力资源市场主体义务及禁止性规定;四是对委托招聘、网络人力资源服务、大众传播等进行规范。

(五)关于监督管理。重点明确各

级人社部门监管职责,检查方式及举报投诉渠道等做了规定。一是明确监督检查措施及监管要求;二是落实年度报告制度;三是强化诚信建设;四是明确数据统计、分析;五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六)关于法律责任。主要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以及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不依法办理许可、备案、监督中滥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等法律责任,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条款执行,以保证条例的顺利实施。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荣雅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人力资源市场是劳动者实现就业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的主要渠道,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载体。因此,制定《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对依法规范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2021年、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将人力资源市场立法工作列为常委会工作要点的重点立法调研项目。今年2月16日,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通过《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份,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发函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等共603家单位和个人意见建议。9月下旬,召开立法座谈会和专家咨询会。受阶段性疫情影响,实地调研调整为委托调研。

11月10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对《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内容结构完整、符合我省实际。11月21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明确行政许可的申请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具体审批程序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行政许可

申请的业务范围,对“职业中介活动”加以列项详细规定;增加一条,规定申请许可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单列一条,规定许可的具体审批程序。

二、建议增加一条,明确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在第二十二条中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分支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情况”。

三、建议将第二十条第二款备案规定单列一条。

四、建议对条例草案中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和职责进一步明确。第五条第三款有关部门中增加“退役军人事务、科技”;第八条中增加“教育、科技”;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价格”;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中增加“教育、科技、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商务”。

五、建议修改与上位法表述不同的部分内容。删除第十九条第三项中的“相关扶持政策受理”;删除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删除第二十五条中的“籍贯”。

六、建议整合同类项目。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与第二十二条重复,删除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信息共享规定整合至第十三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增加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将第四十一条有关培训的规定整合至第十一条。

七、建议将第四十三条行业协会的规定移至总则。

八、建议增加法律责任条款,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台培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

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部署构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国家、省、市、县、乡镇五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三类)。省级规划是这个体系中承上启下的重要一环,是对全国规划纲

要的落实和深化,是编制省级相关空间专项规划、市县等下位总体规划的基本依据。按照要求,省级规划由省级政府组织编制,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批准。

二、编制过程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规划》编制,省委书记景俊海主持召开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省长韩俊带队到自然资源部对接,主持省规委会、专题会深入研究,提出系统指导意见。副省长韩福春先后 7 次听取汇报,在耕地保护、城镇布局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去年 6 月和今年 11 月,国家空间规划专家组两次进行了评审论证。同时,按要求履行了公众参与、征求意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今年 2 月 16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最近一段时间,我厅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再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达成一致。11 月 18 日,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规划》。

三、主要内容及特色

《规划》文本共 11 章、44 节,包括规划背景、目标与战略、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等。同步形成了《规划》图集、说明书,建设了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于 9 月 5 日通过自然资源部测评。

《规划》是我省编制的首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体现了四个强化:一是强化战略支撑。统筹布局“黑土粮仓”农业空间、“白山松水”生态空间、“集聚协同”城镇空间,以及“大美吉林”魅力空间、“开放联动”区域合作空间和“高效韧性”基础设施网络,支撑“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实施。二是强化发展保障。在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2004 平方公里基础上,将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到 3526 平方公里,年度土地供应保障能力与前五年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同时,建立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单独安排指标予以保障。三是强化底线约束。划定耕地红线 109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820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36 万平方公里,夯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根基。四是强化操作实施。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综合平衡各类用地空间需求,将 25 个部门、93 部专项规划、2287 个重大项目,以及规划重要控制线上图落位,协调解决各类矛盾冲突,切实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四、有关建议

《规划》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政府呈报国务院批准。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草案)》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就《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草案)的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2022年10月31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规划草案的议案。环资委按照《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要求，认真组织研究，同时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并于11月17日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重点对规划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环资委员会认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多规合一”的重要举措。规划草案能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的要求，在不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对于我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

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划草案尊重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坚持保护优先，注重功能完善，体现空间联动，强化品质提升，突出空间治理，强化底线约束，较好体现了我省“黑土粮仓、制造基地、生态强省、北向窗口”的目标愿景，呼应了高质量发展主题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充分肯定规划草案的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工作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同时指导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因此在确保国家战略在我省得到全面落实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规划基础作用，综合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加快编制各类专项规划，从空间和时序上作出安排，科学引导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开发、保护和利用，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二、进一步体现创新思维、突出地方特色

规划草案要在充分把握省情特点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

效管控,根据省内各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及国土空间开发现状和风险评估情况,对人口、经济、空间和城镇化布局进行统筹谋划和分类管控,进一步细化省内主体功能区划分,制定分类推进的目标对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耕地、基本农田等保护性内容,加强对人口、城镇、村庄、资源开发的控制力度,做到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对城市化地区,加强城镇化问题研究和各类要素集聚的引导,促进城镇群、都市圈、中心城市和重点开发区域合理布局、分工协同,做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好构建“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提

升吉林省在国内和 international 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我省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严格实施规划

规划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务院审批,经批复后,规划就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因此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省政府要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检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报告》,并对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进一步加大督促整改力度,紧盯问题不放,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和调度审计整改情况,韩俊省长、蔡东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多次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和审计信息上作出批示,要求积极推进整改工作。2022 年 9 月至 11 月,省人大常委会对

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饮马河水体治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3 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民政厅等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形成整改合力,进一步压实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相关问题已基本得到整改,整改成效显著提升。省审计厅持续加强与纪委监委、巡视巡察、党政督查的贯通协作,通过常态化调度、专项督查、现场检查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问题成因,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不断提升和巩固整改效果。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报告反映的 5 个方面 46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71 个;涉及问题金额 61.9 亿元,已整改 49.76 亿元,其中:促进资金拨付到位或挽回(避免)损失等方式整改 9.32 亿元,通过调账处理等其他方式整改落实 40.44 亿元;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9 项。已部分整改但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方面。

对应提前下达市县*的 9 项中央和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 9.1 亿元未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23 亿元年初未批复至具体部门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63 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等问题,因预算已执行完毕,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筛选、评审,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按

时下达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调整部门预算和固定数额补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方式,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8 亿元未按规定比例在上年提前下达,省发改委采取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办理前期手续、强化项目储备等措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投资计划的提前下达。

(二)预算执行不规范方面。

一是中央和省级安排的“三供一业”补助等 6 项资金 4.9 亿元当年未下达使用,省财政厅通过下达或收回预算等方式已整改 2.02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督促相关部门和市县加快项目申报等方式及时下达。

二是中央和省级安排的外经贸发展等 8 项资金 7.03 亿元未按规定时限下达,省财政厅通过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评审进度、及时提报资金分配计划等方式下达全部资金。

三是 37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当年未支出 6.36 亿元,年度支付率未达规定绩效目标要求,目前项目已全部启动,累计支出 2.65 亿元,剩余 3.71 亿元按项目进度尽快形成支出。

(三)预算管理不到位方面。

一是已到期的 8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按要求及时修订,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已修订并印发 5 项,其他 3 项已完成修订正在履行审定手续。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二是省级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制定工作未按规定时限推进,省财政厅已出台《吉林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办法》。

三是 15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置效果指标、3 支政府投资基金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已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绩效目标的审核质量,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意见》,加强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

四是财政结余资金收回使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甄别返还机制,省财政厅正在研究制定结余资金返还的适用范围和审批流程,完善资金收回使用制度。

二、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预算执行不严格方面。

16 个项目年初预算执行缓慢 2572.95 万元,已全部支出;超进度拨款等 94.7 万元,已整改 20.3 万元,其余资金按项目进度据实结算;物业服务等支出 207.5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完善采购程序等方式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二)预算资金统筹不到位方面。

上级拨款等收入 250.6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相关部门单位已通过补计收入和纳入预算管理等方式完成整改;上年结转资金 983.77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相关部门在预算编制时已将结转资金纳入预算;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524.15 万元未清理上交财政,已全部上交。

(三)财务收支不规范方面。

应收未收市县中考报名费分成款、研究生学费等 282.45 万元,已通过收回报名费和加强学费收缴等方式完成整改;无依据收取委托调查服务费等 299.93 万元,已通过停止收费、上缴款项、返还押金等方式完成整改;借给学校校友会 8 万元的问题,已全部归还原资金渠道;护照押金 118.5 万元未清退,已清退 8.6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陆续清退;大额使用现金支付考务费等 1443.91 万元,已通过完善银行转账机制、取消大额现金支付等方式完成整改。

三、重大政策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乡村振兴审计。

1. 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37.87 万亩黑土地保护任务未完成,现已全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5.13 万亩未完成等,其中:27.73 万亩已开工,5.6 万亩已完工,1.8 万亩已通过竣工验收;2.26 万亩耕地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通过逐级上报数据调整耕地范围等方式进行整改;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不到位,存在排水沟损坏、机井设施闲置等,相关设施已修复并投入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8083 万元未按工程进度拨付,已拨付 3766.52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筹措拨付中;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 683.6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已全部上缴。

此外,未编制高标准农田规划或未建立项目库,相关市县正推进规划编制和项目库建设;0.24 万亩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不准确等,数据调整已得到自

然资源部正式批复。

2. 惠农补贴发放管理方面。3 县玉米生产者补贴等惠农补贴 43.62 万元未及时发放,已通过发放或上缴财政等方式完成整改;村机动地补贴 64.69 万元未纳入村集体账内核算,已清理收回 60.04 万元,其余问题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调查处理;使用现金发放惠农补贴 139.61 万元、在个人账户私存私放惠农补贴资金 11.14 万元,通过专项整治、纳入集体账户管理等方式加强了对补贴资金的管理,并对 2 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惠农补贴结余 307.26 万元未上缴财政,已全部上缴。

3. 乡村产业发展等方面。2 个乡村产业园项目进展缓慢,正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其中 1 个产业园已完工;人参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42.8 万元未拨付,正在进行项目调整推进资金使用;3 个项目建成后未运营,2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其余项目正按程序验收;5 个承包给企业经营的扶贫项目未办理资产抵押手续,已全部办理了抵押手续;未开展种子监督检查工作,种子经销商存在经营档案丢失、超范围经营种子产品等问题,已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完善档案等方式完成整改。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审计。

1. 农村厕所改造方面。2951 户厕所改造任务未完成,已完成 2675 户,剩余任务正在推进中;301 户(座)改造厕所因管护不到位或工程质量不达标无法使用,34 户(座)已投入使用,267 户(座)正通过司法仲裁推进整改;重复改造 37 户厕所造成资金浪费问题,已通过收回资金或拆除后重新安置等方式

进行整改;农村问题厕所排查不到位,已重新进行排查。

2. 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畜禽粪污治理方面。6 个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设施闲置或不达标,4 个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2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中;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已编制可研,准备重新进行招投标;未拨付已完工畜禽粪污治理项目资金 2101 万元,已拨付 293 万元,其余资金待验收后拨付;重复享受畜禽粪污资源化补助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收回。

3. 农村村容村貌提升、村庄规划方面。12 个美丽乡村建设等村容村貌提升项目未完成,11 个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其余项目正在推进中;未按要求编制 113 个村庄的规划,通过摸清有需求有条件编制规划的村庄底数,形成规划图件等方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

(三)重点河湖治理保护审计。

1. 饮马河水体治理方面。一是 14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2 个项目已完工,4 个项目通过调整工程内容进行整改,剩余项目正在推进中;20 个项目未经审批调整工程建设内容,已通过补办手续和加强项目监管等方式进行整改;48 个项目未办理规划、用地等前期手续,7 个项目通过补办手续、完善报建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其余项目前期手续正在办理中。二是 1 个国考、3 个市考断面部分月份水体质量为劣五类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了修复、清淤和加强管护巡河等措施完成整改,目前水体质量已达标;4 个污水处理厂、8 个调蓄

池项目闲置或未达到预期效果,1 个污水厂已投入使用,其余项目通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对污水设施加以改造等方式进行整改;未及时清理 6 处河道内高杆作物或房屋,高杆作物已全部清理,正对需拆除的房屋开展评估;因测绘机构提供数据错误,多付项目占地补偿 1002 万元,已追缴资金 307.3 万元,并对测绘机构提起法律诉讼;3 个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已通过完善制度、严格招投标程序等方式完成整改。

2. 查干湖治理保护方面。5 个项目推进缓慢,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闲置 3.95 亿元,已拨付使用 2.05 亿元,剩余资金正在按施工进度进行拨付;查干湖周边村屯生态修复、苇田承泄工程等 3 个项目未开工,目前已全部开工;查干湖保护区缓冲区内有人员尚未迁出和耕地尚未退耕,正在推进保护区范围调整报批工作;灌区退水中氨氮、生化需氧量等指标劣于查干湖水质,通过退水治理应急工程、建设水生态过渡隔离保护带等措施改善了退水水质。

此外,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和西部供水工程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发现的 1 个项目建设临时道路和取土场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正在评审复垦方案,待评审完成后办理用地手续;6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3 个已经完工,3 个正在推进;9 个项目的工程设计,16 个项目的施工、监理等未履行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政府采购程序等方式完成整改。

(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审计。

新增拖欠已完工的村屯污水处理等项目工程款 5675.56 万元,已拨付工

程款 2009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通过法律诉讼进行整改;超规定比例多预留企业工程质量保证金 1017.23 万元、未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549.17 万元,已返还 1040.36 万元,其余保证金正在联系相关企业陆续返还。

(五)消费券促销活动资金审计。

对消费券投向结构不够优化、部分消费券发放进度缓慢等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县认真研究解决措施,出台了 4 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并通过调整优化投放策略、遴选优质平台、扩大参与主体范围、加强跟踪效果评价、强化发放各环节监管等方式完成整改。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疫情防控接受捐赠款物和医疗物资采购审计。

对工作中存在部门间统筹协调不够到位、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时效性有待加强等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审计建议,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快资金拨付、规范捐赠款物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保障资金和物资规范高效使用。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审计。

一是项目建设不规范方面。10 栋楼改造项目未开工,已调整项目计划并开工建设;211 栋楼改造项目未按期完工,已全部整改;部分小区供热管网等配套设施未纳入改造范围,目前已全部纳入旧改范围;30 个小区改造工程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部分园区道路铺装厚度未达设计标准,已经通过重新施工等方式完成整改。二是资金使用不严格方面。21582.66 万元工程款未按工程

进度支付,已拨付到位 14162.7 万元;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用于其他城市建设项目征收补偿 1800 万元,已全部返还。三是维护管理不到位方面。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未收取物业维修资金,已通过出台工作推进方案和明确征收主体等方式进行整改;未按规定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推行物业管理制度,存在路灯损毁、绿植遭破坏等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已通过引入物业公司和修复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

(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审计。

一是资金筹集使用不规范方面。未支付 1 家福利院、55 家医疗机构救助待遇或医疗费用 802.99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医疗机构通过多计诊疗项目次数,多获取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48 万元,已全部退还并取消节假日相关诊疗服务收费;多付或少付 11674 人救助待遇 7.24 万元问题,已收回 199 人多发放的待遇 0.75 万元,补发 11475 人救助待遇 6.49 万元。二是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方面。347 名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人员应享未享救助待遇,已纳入保障范围 298 人,其余 49 人因死亡、取消低保等原因不符合条件不再纳入保障范围;符合医疗救助范围对象 237 名应享未享医疗救助,已全部享受待遇;向 747 名收入、财产状况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城乡低保等补贴 367.34 万元,已通过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相关待遇、追缴资金 299.65 万元完成整改;向 124 名已死亡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城乡特困等补贴资金 10.21 万元,已停发相关人员待遇并追回全部资金;106 人重复发放

基本生活救助待遇 9.54 万元,已全部追回;9 名超过规定期限滞留救助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已落户并安置。

(四)职业教育审计。

1. 落实职业教育要求方面。职业院校专任教师每年到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践时长未达规定要求,通过出台方案、加强督导考核、推动 834 名专任教师入企实践等方式进行整改;职业院校未严格履行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法定职责,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培训不到位,已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各类培训 5.4 万人次。

2. 深化校企合作方面。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未按要求开展深度合作,通过组建职教园区、成立产教联盟、新增试点专业、推动 8 所职业院校与 397 家企业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校企合作等方式进行整改;职业院校 419 个校内实训基地因与企业共建不足未开展生产性实训,13 所职业院校已开展生产性实训 8500 人次。

3. 促进高质量就业方面。落实招生招工一体化政策效果不明显,通过成立订单班、学培交替等方式,有效提升学生在合作企业的就业比例;职业院校教育资源利用不充分,通过申报补贴性培训基地、组织 7 所中职学校承担补贴性培训 39 项等方式培训 12004 人次;紧缺工种招生培养与省内需求衔接不紧密,通过加强紧缺工种相关专业建设、建立紧缺工种相关专业中职与高职贯通机制等方式,2022 年度已设置紧缺工种相关专业 395 个,下达紧缺工种相关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 9841 人。

4. 保障经费投入方面。滞拨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47 亿元,已拨付专项资金 4597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拨付中;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已通过在教育费附加中增加经费投入的比例等方式进行整改;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支出未达规定比例要求,少安排 1.31 亿元,通过增加相关支出进行整改。

(五)就业优先政策审计。

未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51.46 万元,相关市县通过收取保证金和下发限期缴款通知书等方式完成整改;未专户存储 20 家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16.33 万元,已整改 684.63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整改中;61 笔创业担保贷款逾期 8916.5 万元、17 笔创业担保贷款代偿未收回 488.4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化解逾期贷款 8027 万元,收回代偿资金 40.23 万元,其他贷款逾期和代偿已向法院提请诉讼;三是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任务 138 人未完成,已在下年度完成见习任务。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一是企业委托贷款 13.89 亿元逾期未收回,4.27 亿委贷已重新签订合同或已收回,剩余款项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推进整改;企业担保代偿余额 4.61 亿元未收回、44 起 23.42 亿元担保代偿诉讼尚未了结,通过严把项目入口关、提高项目尽调质量、加强项目风险审查等方式进行整改;银行贷款已到期未偿还 3.45 亿元,已签订了贷款展

期协议;企业为其他单位担保贷款逾期 3 亿元,协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降低代偿风险。二是未按贷款用途使用资金 4.5 亿元,相关企业正积极催收回款;违规借贷资金 2 亿元,已收回 5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还款计划陆续收回;闲置土地 31626 平方米、房屋 33 处 22616.91 平方米,已通过出租方式盘活 14 处房产,剩余房产拟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进行整改,闲置土地在办理相关续用手续后进行整改。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一是闲置房产 10168.05 平方米、车辆 2 台,闲置房产已通过对外招租、申请交回等方式进行整改,2 台闲置车辆已交回资产管理部门;未经批准或备案出租房产 25639 平方米,4 个单位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或上缴财政 592.05 万元,通过收回房屋、将租金收入纳入单位预算和上缴财政、调整资产使用状态、完善制度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少计房产 12100 平方米、车辆 1 台,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多计已划转房产 57626.71 平方米、车辆 5 台,正在办理核销手续。三是房产 9353.71 平方米未办理产权登记,个别资产权属不清,已进行产权登记 541.88 平方米,其他资产正积极进行确权或办理产权登记。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一是资源管理不到位方面。超过 2 年批而未供土地 126.16 公顷,已供地 37.21 公顷,其余土地正在积极推进供地;未履行审批手续征用土地 59.59 公顷,相关单位正在积极协调主管部门补办相关手续;未履行评估手续出租草

原 273.12 公顷,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出租出借程序等方式完成整改;4.65 公顷土地闲置,已通过开工建设或协调收回方式进行整改;违法占用土地 9.08 公顷,通过将违规占地建设小区纳入无籍房管理、违法用地移送司法部门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任务类指标未完成方面。6593.4 亩农田防护林网修复任务未完成,通过安排建设任务等方式进行整改;22923 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任务未完成,已完成 12088 户确权,其余正在积极整改中;未按要求开展草原清查、确权工作,正通过现场踏查、建立地块台账等方式推进整改。三是资源类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方面。未收取 10 家企业以前年度排污费 985.26 万元等,已收缴 602.1 万元,其余正在积极催缴;未收取 55 家企业水资源费、34 家自备水源企业污水处理费问题,通过安装计量设施、办理取水许可证、排查自备水源企业等方式完成整改;污水处理费 480 万元未上缴财政,已全额上缴。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地方财力有限和资金困难等原因,部分问题无法立即完成整改,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未按工程进度拨付等问题;二是受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问题整改周期较长,需分阶段进行整改,如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前期手续等问题;三是因相关资料缺失、当事人失联等原因,部分历史遗留问题,需持续推进整改,如行政事业单位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

下一步,省政府将全面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深化审计整改工作,持续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压紧压实责任。按照“五化”闭环工作法,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细化落实措施,层层传导压力,推动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二是巩固整改成果。坚持跟踪问效,通过审计查改、调研促改、考核问改等方式突出关注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要严肃追责问责,强化整改刚性约束。三是强化贯通协作。对于问题整改不彻底,限定期限未完成的,审计机关要强化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的协作配合,形成整改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四是深化整改成效。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要深入剖析问题成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制度机制的完善,推动源头治理,实现标本兼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诚恳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而努力奋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韩福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韩俊省长委托，现将全省住房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住房保障，是政府投资或政府主导，为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而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公租房（含原廉租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住房保障实施范围。因农村危房改造已纳入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和乡村振兴范围，低收入群体存量农村危房已改造完成。此次，重点汇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2013 年 10 月，主持了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学习主题是“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了“要加快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住房保障体系，帮助困难家庭解决最基本的住房需求”。2015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继续完善

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党的十九大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2019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做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省建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2005 年经调查摸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棚户区有 140 余万户，0.9 亿平方米。2006 年，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率先实施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走在全国的前列。经过 16 年的不懈努力，截至 2021 年，全省改造棚户区和建设保障性住房 276.22 万套。其中，棚户区 242.7 万套、公租房（含原廉租房）33.43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0.09 万套。全省 280.4 万户、806.5 万困难群众受益，住房保障覆盖面已达到 29.7%，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住房问题，为我省实现“十九大”提出的“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奋斗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

2022 年,全省棚户区改造实际开工 2.11 万套,公租房实际筹集 0.05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实际发展 1.26 万套,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成绩来之不易,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位统筹、坚强领导,省委关注民生、持续推进的结果,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和所有人大代表监督支持和推动的结果。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省政府对大家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总体情况

(一)全省住房供应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提出加快推进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由单一的市场开发为主调整为政府支持多主体参与的供应体系。住房市场供应体系包括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属于市场行为;住房保障体系包括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三种供应渠道。公租房以政府投资为主,主要保障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性租赁住房为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解决城市无房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困难;共有产权住房,主要解决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但买不起商品房的户籍人口住房问题。截至 2020 年底(根据 2021 年统计年鉴),全省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已由 2005 年 19.5 平方米,提高到 31.5 平方米。根据“七普”结果,我省城镇常住人口 1507.9 万人、644.4 万户,经测算住房总量为 4.75 亿平方米、678.6 万套,全省城镇常住人口户均 1.05 套房。全省已建设城镇

棚户区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 1.33 亿平方米,占城镇住房面积总量的 28%。

(二)棚户区改造范围不断扩大。随着我省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各地城区规划逐步调整扩大,棚户区数量也在动态增加。2006 年开始,我省主要改造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平房密度大、建设使用年限久、基础设施不齐全、房屋质量差、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集中连片 5 万平方米以上棚户区。经过多年改造,棚户区地块标准由集中连片 5 万平方米调整到 3 万平方米、50 户以上,后来我省又扩大到了集中连片 30 户以上,并将主城区内夹馅棚户区纳入改造范围。2007 年,又将县市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棚户区,煤矿棚户区和农村泥草房纳入改造范围。2008 年,启动林业棚户区。2009 年,将城市 D 级危房纳入改造范围。2010 年,将国有工矿棚户区纳入改造范围。2012 年,将垦区危房纳入改造范围。2014 年之后,将城中村、全国 81 个重点镇和 22 个特色城镇化示范镇城镇规划区内的棚户区纳入改造范围。

(三)住房保障范围逐步扩面。按照“分层实施、梯度保障”的原则,主要采取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两种方式实施保障。启动之初,重点保障城镇户籍人口中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 类群体;2011 年以后,逐步将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城务工农民、企业事业单位无房职工,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大中专毕业生、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环卫工人、公交行业职工,见义勇为家庭、消防救援人员、优抚对象、残

疾人、伤残退役军人,60 岁以上老年人,有未成年人家庭、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二孩”和“三孩”家庭等 7 大群体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进行保障。随着城市的发展,外来非户籍人员大量流入,现有的公租房难以满足住房保障需求,尤其是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矛盾比较突出。2021 年,国务院开始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要求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我省率先在东北地区出台实施意见,将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快解决这两类群体的住房问题。关于共有产权住房,国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部分大城市进行试点,我省暂未开展。

二、工作开展情况

我省住房保障工作,从无到有,从“五路安居”到“八路安居”(见附件),满足了多层次保障家庭的住房需求,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聚才留人提供了住房支持。

(一)坚持高位统筹,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性安居工程既是发展工程,也是重大民生工程。俊海书记亲自谋划、亲自督导,多次做出批示指示;韩俊省长定期调度工作,多次现场调研指导;结合重大项目包保,各省级领导深入市县推进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工作难题。一是**建立组织机构**。2005 年以来,省政府先后成立了全省城市棚户区领导小组、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采煤沉陷区领导小组和林业棚户区领导小

组,分别由分管副省长担任组长。2009 年,整合成立了吉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由省长亲自任组长、4 个副省长为副组长,省直 24 个部门和单位、9 个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市(州)长(主任)为成员,建立三个推进组,在省住建厅设立办公室,统筹各路安居工程的实施。省政府每年都召开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大会,全面部署工作。坚持“会办制”,及时研究政策制定、难题破解等重大事项。二是**落实责任分工**。省政府把住房保障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实事,每年都与市(州)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省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地政府勇于担当,抢抓政策机遇,攻坚克难、全力实施,全省上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激励约束**。省政府提出“每年 6 月底开工 60%,9 月底开工 100%”的节点进度目标,督查室和安居办定期开展调度、督导、验收,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市县进行约谈;保留了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省财政每年都安排资金对棚户区改造任务量大、工作进度快的市县进行奖补,充分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二)坚持精准施策,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一是**突出系统性**。先后出台《吉林省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 50 多项省级政策文件,已构建起覆盖房屋征收、土地供应、项目管理、资金筹集、税费减免、

设施配套、公租房分配、回迁房安置等方面的政策体系。二是**突出精准惠民性**。助推城市建设、扶持企业发展、坚持让利于民,先后出台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拆一还一”政策,规定时间内搬迁的住户,给予原征收面积的 20% 奖励;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公租房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投资主体;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范围,允许国家重点发展城市(长春市)以外的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充分考虑交通、就业等职住平衡因素,重点在主城区、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等区域建设;加快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等 30 多项惠企利民的支持政策,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三是**突出精准可操作性**。针对基层工作的堵点、痛点,坚持实用、操作性强的原则,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出台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政策,让群众了解申请公租房的条件、流程、申报资料、退出保障的具体规定,帮助群众快捷申请公租房保障。按照“五化”工作法,制定进一步推动全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若干措施,从用地供应、安置方式、征收征地、居住品质、资金筹集、税费减免等 6 个方面提出 17 条具体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手册、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方便工作人员、开发企业和棚户区居民政策查寻、答疑解惑、操作实施。印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链条监管的指导意见,从立项、建设到回迁制定 12 条

监管措施,建立了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警机制,实施全过程监管。

(三)坚持超前谋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超前储备项目**。坚持民生保障优先原则,依据五年规划确定年度计划,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管理,提前进行地块招商、项目谋划。对“群众期待、早晚要干”的项目,加快办理手续,确保项目列入计划后能尽快开工。二是**超前供给土地**。实行宗地供应预安排,将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落实到地块,优先安排土地腾空出让,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三是**超前征收征地**。实施“府院联动”机制,规范了未登记建筑认定、征收范围确定等 22 个问题的解决途径。提前对棚户区地块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规划改造时间。对已确定的改造地块,迅速实施入户调查,制定补偿方案,下达征收决定,依法实施房屋征收,为重大民生工程开工创造条件。四是**超前启动项目建设**。每年 10 月份提前申报第二年计划,12 月底前下达第一批资金。利用施工淡季,开展项目手续、资金筹集、制定施工方案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后,建立赛马机制,科学施工,抢抓工期,推进项目早建成、早见效。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责任,依据国家强制标准做好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工作,确保保障房品质不低于普通商品住房。

(四)坚持多筹并举,积极筹措建设资金。采取“政府补一点,政策免一点,企业出一点,个人拿一点,银行贷一点”的资金筹措模式,2006 年以来,全省累计完成投资 4084 亿元,有效地拉动了

房地产业、建筑业、建材业和装修、家电、物流等 30 多个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一是**争取国家资金**。抓住国家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机遇,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补助资金 604.58 亿元。二是**做好省级配套**。省财政累计投入配套、奖补等资金 154.59 亿元。三是**加大地方投入**。各地加大财政等投入,累计投入 3325.37 亿元。其中,发放棚改专项贷款 1178 亿元,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200 个项目 252.06 亿元。四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企业、民间资本采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等模式参与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拓宽了融资渠道。

(五)坚持公平分配,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一是**公租房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落实申请、审核、公示、核查、退出制度,严格“三审两公示”程序,确保分配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近年来,建立公租房保障随时受理、限时办理、定期核查、及时清退的工作机制,对保障对象的收入、住房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截至目前,全省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已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二是**回迁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行先搬迁、先排号、先选房、先安置,对提前搬迁的给予奖励政策,推进了征收工作顺利实施。推广“先建后拆”的棚户区改造模式,节约安置成本,缩短安置周期。打通回迁安置“最后一公里”,要求不具备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基本入住条件的回迁安置房,不得组织群众回迁安置;不得购买或组织群众购买“五证”不全的商品住房用于回迁安置;回迁安置前,征收部门要与棚户区居民一

次性办结征拆迁补偿和过渡安置等所有费用。

三、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省住房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以棚户区改造较为突显。

(一)改造资金筹集难。国家政策性银行 2018 年底停止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贷款的授信审批;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大幅度削减,由 2021 年之前的 2.7 万元/套降至 2022 年的 0.97 万元/套;部分市县财力困难,承债空间受限,甚至已经触及风险红线,限制了任务申报;一些地块改造成本过高,无法实现资金平衡,不能申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二)城中村改造难。城中村棚户区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改造成本高,地方政府资金压力大,社会资本不愿参与,影响了项目实施;城中村大多以集体土地为主,征地程序复杂、土地变性时间长,改造难度较大。

(三)个别在建项目不能及时回迁。因征收征地不彻底、企业资金链断裂、项目涉法涉诉等原因,造成个别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缓慢,群众不能及时回迁安置。2022 年,在全省开展了三年专项整治,截至目前,全省还有在建问题项目 0.66 万套,要于 2024 年底前全部解决。

四、下步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精神,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为目标,以增进民生福祉,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根本出发点,推进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城镇困难群众的居住品质。

“十四五”时期,全省计划新筹集公租房 0.3 万套、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3.63 万套、改造棚户区 7.36 万套。全省剩余棚户区 11.6 万套(含城中村 7.5 万套)列入“十五五”及以后时期实施改造。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一是**规范实施公租房保障**。强化兜底保障责任,不断扩大保障范围,严格审核公示程序,实行精细化管理。指导各地降低准入门槛,提高保障标准,积极筹集公租房房源。重点督促长春市、吉林市两个大城市采取新建、购买、配建等方式加大供给,新筹集的房源要配套设施齐全,让困难群众住有所居。二是**因城施策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城市责任,用好用足政策,以需求为导向,通过新建、改造、改建、购买和纳管等方式,积极筹集小户型、低租金、能够职住平衡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环保、简易装修,拎包入住,解决好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问题。三是**探索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借鉴北上广深等城市经验,指导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长春市),做好需求调查,研究制定政策,探索实施共有产权住房。

(二)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按照“应纳尽纳、应改尽改”的原则,督促各地加快剩余棚户区改造。一是**稳步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和货币化安置等方式进行改造。优先城中村、

集中连片 30 户以上棚户区,以及筒子楼、火炕楼等危旧楼房的改造。二是**科学实施**。鼓励各地采取“先建后拆”的模式进行棚户区改造。对结构安全、基础设施齐全的房屋,通过改建方式,降低成本、加快安置。不能实现资金自平衡的项目,可采取与优质地块统筹搭配等方式进行改造,也可由国有平台建设、政府委托开发企业代建等方式进行改造;对城市主城区内的夹馅棚户区,采取货币补偿或异地安置进行改造。三是**合理安置**。安全隐患较大的棚户区,居民要先迁出,通过异地现房、过渡性安置或货币补偿等方式安置。政府购买和政府组织购买的商品住房,要有预售许可证,并能如期交房,保证居民按时入住。不得购买基础设施不全的商品住房用于居民安置。

(三)不断提升住房品质。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要绿色、低碳、宜居,设施齐全。一是**科学规划选址**。尊重群众意愿,项目选址方案要充分论证,原则上原地或就近安置,也可以异地安置。充分考虑市政配套、公共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实现职住平衡,方便群众工作、生活。二是**配套设施完善**。项目主体与配套设施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住宅小区按标准合理配建幼儿园、养老、无障碍、文体、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住宅设计坚持适用和经济原则,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支持和鼓励新建项目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规范建设。三是**保证工程质量**。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加强原材料和工序质量控

制。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导则,明确装修标准、绿化景观等内容,突出住宅宜居属性。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争取国家资金**。继续争取中央财政、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额度的支持。二是**加大省级配套**。省财政按相关比例配套建设资金,加大奖补资金的安排力度。三是**做好专债申报**。提前谋划项目,按照高收益项目带动低收益项目的原则,做好项目组合包装,以整体方式申报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四是**拓宽还款来源**。将项目商品房出售收益,配套的商业用房、停车场等出租和出售收入做为还债来源,力求收支平衡。五是**用好政策性银行贷款**。督促省国开行、省农发行推进国有企业贷款项目的授信审批和贷款资金发放工作。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的撬动作用。六是**吸引社会资本**。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棚户区改造。社会资本参与的可以是单附件

一项目,也可以是成片的棚户区,通过片区改造和产业发展、商业开发相结合,实现棚户区改造地块收益自求平衡,达到互利共赢。

(五)严格责任落实。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继续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绩效考核,确保既定的规划、计划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省政府督查室将会同省安居办对民生实事进行定期调度和动态跟踪督办,持续推进各项工作,切实把好事办实办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保障工作,加快健全我省住房保障体系,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棚户区分类及发展过程

(一)城市棚户区。由省住建厅牵头,2006年实施,主要改造市(州)政府所在地和县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棚户区、危旧房,2014年扩大到城中村、全省22个省级城镇化示范镇和我省81个国家重点镇。截至2021年底,已改造175.15万套。

(二)林业棚户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牵头,2008年实施,2016年结束,主要改造国有森工林业局、国有营林局址和林场中的集中连片破旧平房、泥草房和危房。已改造20.83万套。

(三)煤矿棚户区。由省发改委牵头,2007年实施,2012年结束,主要改造煤矿区周围工业区内形成的棚户区,

2013 年已纳入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已改造 23.75 万套。

(四)国有工矿棚户区。由省住建厅牵头,2010 年实施,主要改造城市规划区外的工矿居民区。截至 2021 年底,已改造 17.02 万套。

(五)国有垦区危房。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2012 年实施,2020 年结束,主要改造国有垦区内的危房。已改造 5.94 万套。

(六)农村泥草房。由省发改委牵头,2007 年实施,2011 年结束,主要改造困难户泥草房和危倒房。已改造 70.5 万套。

(七)公租房保障(含原廉租房)。由省住建厅牵头,2008 年实施,2014 年公租房与原廉租房并轨运行,统称公租房。主要保障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其它保障家庭。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累计筹集房源 33.43 万套。其中,原廉租房 27.83 万套,公租房 5.6 万套。

(八)保障性租赁住房。由省住建厅牵头,2021 年实施,主要保障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需求。截至 2021 年底,已发展 0.093 万套(长春市)。

(九)农村危房。由省住建厅牵头,2012 年实施,主要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和乡村振兴 6 类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危房。已改造 57.4 万户。

二、公租房保障

(一)保障方式。公租房保障采取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保障两种方式实施。实物配租,指由市县人民政府提供公租

房源,面向已审核合格,正在轮候的城镇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等住房困难家庭分配。发放租赁补贴,主要针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自行租房,政府向其发放租金补贴。

(二)保障标准。公租房保障家庭的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由各市或县级政府根据财政状况、保障能力和实际保障需求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调整。收入标准:低保家庭的收入标准执行各地民政部门城镇低保标准,低收入标准一般按照低保的 2 倍执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其它保障家庭的标准线由各地政府确定(如:长春市家庭人均收入 4000 元/月以下,吉林市家庭人均收入 2700 元/月以下)。住房标准:在申报城市内无房产,或人均住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3 平方米的均可申请公租房(长春市确定为 16 平方米)。

(三)房源筹集。公租房房源筹集方式主要有政府建设(配建)、购买的住房,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住房,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改建的住房,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租赁的住房等。

(四)准入管理。公租房管理实行申请、审核、公示、轮候、核查、退出制度,有房产和收入线限制。属国家公共服务内容,主要保障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五)租金管理。国家规定公租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60 平方米。据统计,全省租金标准普遍为低保家庭 0.5 元/月/平方米,低收入家庭 2—5 元/月/平方米,中等偏下家庭及其它保障家庭收入 5—15 元/月/平方米不等,

具体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如长春市:公租房实行差别化租金,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根据不同地段和装修租金标准为 4—10 元/月/平方米,低收入家庭减半收取,低保家庭 0.4—0.6 元/月/平方米。吉林市:对低保家庭,租金 0.5 元/月/平方米;低收入家庭,租金为 2—3.5 元/月/平方米;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群体、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夹心层”,由市政府为其提供低于市场租金的公租房,租金标准为 4—7 元/月/平方米。

三、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保障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无房新市民、青年群体的住房问题。不设收入线门槛,具体标准由发展城市政府确定。

(二)户型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以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

住房租金 10% 以上,具体标准由发展城市政府确定。

(三)房源筹集方式。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享受相关政策。可采取新建、改造、改建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筹集房源。长春市享受过国家住房租赁试点的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四)土地支持政策。按照国家规定,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产业园区配建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和改建存量闲置房屋等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财政支持政策。中央财政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对符合规定的新建、改建、改造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2022 年,我省补助标准平均为 10 万元/套(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张洪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双减”是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教育改革。一年多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省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教育观念发生积极转变。全省提供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覆

盖率、中小学生作业减负合格率、义务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完成率、义务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率全部实现 100%，“双减”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全社会支持和认可“双减”改革的良好氛围已逐步形成。下面，我汇报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双减”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民生工程，坚持依法治理、综合施策、标本兼治。俊海书记亲自审定工作方案，组织审议工作措施，多次作出批示。韩俊省长强调要防范化解风险，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慎推进。刘伟副书记、立佳副省长多次调度工作进展，提出具体工作安排。

(一)加强领导，高位统筹推进改革落地

一是明确目标任务，将“双减”工作纳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点任务，由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坚决打好“双减”攻坚战。二是建强工作机制，成立由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25 个厅局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建立专门协调机制，形成横向联动、高效互动的工作合力。在省教育厅增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切实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职能。三是完善政策举措，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教育、发改、财政、民政、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联合出台一系列配套文件，建立了“1+N”政策制度体系，实现全覆盖、全链条治理。四是强化监督推进，连续两年将“双减”工作列为督导“一号工程”，深入各地各校开展实地督查。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名义向市(州)党委、政府印发通报，推动党政履职，巩固治理成效。建立“双减”工作专报、信息日报和定期调度督办制度，建好用好监管平台，实时调度跟踪指导，形成上下贯通、一体推进的工作态势。

(二)提质增效，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一是提高课堂教学水平，确保学生学足学好。制定“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方案”和教学、五项管理、教研、课程、考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明确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基本要求。建设与国家对接的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深入实施国家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遴选打造 400 余节省级精品课，统整省级和地方“一师一优课”资源 8.6 万余节，免费向师生开放，我省师生浏览量居全国前五位。二是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出台作业管理办法和分学科作业设计指引，“一校一案”完善作业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作业设计展示、交流、评比活动 100 余场次，组织教师培训 10 期。96% 的学生基本能在学校完成书面作业或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高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三是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去年，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

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指导性文件,全面实施每周 5 天、每天 2 小时课后服务,探索出富有吉林特色的“静态服务+动态社团”的“1+X”多维模式,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共开设了 2 万余门科普、文艺、体育、阅读等兴趣活动课程,学生参与率达 93% 以上,满意度高于全国 7.8 个百分点。今年,经省政府同意,会同发改、财政印发经费保障补充通知,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等措施,切实解决了农村地区课后服务经费保障难题。中央深改办《改革情况交流》(2021 年第 52 期)、中央《党史学习教育简报》(第 182 期),推广了我省课后服务工作经验。四是推动义务教育改革,促进“双减”走深走实。建立了幼小衔接、劳动教育、新课程实施等一批国家级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组织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出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方案,全面实施中小学公民同招改革,推动中考依标命题、难易适度、教考衔接,着力强化教育主阵地作用。

(三) 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一是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发挥“双减”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作用,教育、公安、网信、文旅、科技、体育、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横向联动、高效互动,采取“综合治理+防范风险”两头发力,持续开展暑期校外培训“监管护苗”、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核查、涉境外课程治理、培训材料和从业人员专项排查、艺考培训机构治理等专项行动。二是从严审批监管,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培训机构,2021 年底前实现“营转非”完成率 100%,所有市(州)出台政府指导

价,大力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由原来的 2921 个压减至 23 个,压减率为 99.21%,高于全国 3 个百分点。同时,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治理,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教育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三是依法专项整治,在寒暑假对学科类培训开展专项行动,严防假期培训泛滥。坚决打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各地共发现查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 100 余起。严肃查处垄断、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四是防范风险隐患,制定系列文件,明确“营转非”、政府指导价、预收费监管、从业人员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劳动用工风险以及“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完善“双减”工作涉稳方案,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敏感信息。五是加强跟踪督办,在关键时点集中开展工作调度 7 次,充分发挥 2400 余名中小学责任督学作用,推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督导全覆盖。组织开展“回头看”,累计排查校外培训机构 15711 所次、材料 3371 份、人员 6282 人,推动完成 118 项问题整改,巩固前期治理成果。持续开展巡查,在周末、节假日期间开展暗访,全省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 万余人次。

(四) 宣传引导,大力营造改革良好氛围

一是开展宣传解读,省“双减”办及省内主要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全省“双减”工作成效,介绍工作进展,系统

做好政策解读。举办全省培训班,深入解读政策精神,防止执行跑偏。教育部“双减”改革每日快报和各地动态,共刊载我省“双减”新闻线索 100 次。我省各地“双减”工作亮点、实招等 10 余次在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等媒体上刊载、播报。二是清理违规广告,对校外培训广告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市场监管部门监测教育培训类广告 24120 条次,责令停止发布 13 条次,清理违规宣传广告 5434 项。三是强化家校共育,组建吉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在电视台开设《家长课堂》栏目,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教育宣传周等活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成才观。发布致全省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改革氛围。四是畅通监督渠道,向社会公布 88 部省、市、县三级监督电话,综合运用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有效方式,维护改革秩序,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梳理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双减”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校教育和课后服务水平还存在差距。个别学校教育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存在考试管理不符合国家规定、未按要求布置作业等现象。部分学校课后服务承载力有限,资源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个别教师还存在教育教学水平不高、作业设计和考试命题能力不足等问题。

二是校外培训隐形变异治理难题

还需要破解。有的机构以“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住家教师”等名义违规开班,隐蔽性强,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有的机构表面关门闭店,实则转移到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隐秘地点违规开展培训。还有的机构提供线下“一对一”家教服务,或通过通讯软件开展线上培训。

三是“双减”政策宣传引导还需要再强化。由于教育政绩观的不科学,个别地方和学校过度关注升学率,加剧了教育功利化倾向。个别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双减”政策还存在消极、逃避的现象。剧场效应导致个别家长“怕吃亏”心理,引发了焦虑而盲目为孩子报班补课。转变教育观念、提高社会各界对“双减”工作的共识,教育引导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双减”一年来,改革实践已充分说明:让教育回归良好生态,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彰显了党和国家坚决治理教育乱象的决心和信心。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落实“双减”决策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找准问题消除盲点、强化治本提升水平、化解风险确保稳定,用心用力写好“双减”这篇大文章,确保“双减”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一是夯实校内,确保教书育人提质增效。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质量为重点,更好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促进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让学生回归校园、教师回归讲台、教育回归本质。进一步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在

“压总量、控时间”的基础上,注重“调结构、提质量”,不断提高作业设计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水平,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机制,引进多种公益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以数字化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防校外,巩固培训机构治理成果。巩固成果防反弹,保持声势不减、力度不减,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完善黑白名单制度,严惩重罚违规行为。补齐弱项促规范,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压实主管部门责任,制定设置标准,严格准入程序,完善日常监管体系。健全机制强监管,建立培训机构“爆雷”、“冒烟”监测预警制度,建立风险台账,跟踪督促指导,保持风险机构“动态清零”。推进校外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全面应用,不断提高全流程智能监管水平。

三是关注社会,统筹完善协同育人格局。落实“双减”工作,需要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协同、统筹推进、共同治理。加强舆论引导,全面开展政策解读和家庭指导,引导全社会和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教育观念。统筹社会资源,发挥好学生成长实践大课堂作用,更好地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总结宣传,坚持用事实和效果说话,更多更好地呈现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营造良好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对教育工作十分关心,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和各位委员意见,持续提高学校育人水平、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深化“双减”改革,为推进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生态强省战略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孙 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生态强省战略情况,请予审议。

2021年7月,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明确提出着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生态

环境保护、生态系统安全、生态文明制度的“3+1”体系,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更好、自然生态环境质量更优、城乡人居环境更美、绿色发展创新活力更足、区域生态安全系统更稳的生态强省,为建设美丽中国打造“吉林样板”。一年多来,省政府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建设生态强省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情况

(一)高位统筹,系统部署。省委、省政府成立了以省委书记、省长为“双组长”,各位省委常委、副省长为副组长,中省直 48 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作落实。2021 年 9 月 26 日,在首个“吉林生态日”之际,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了生态强省建设大会,俊海书记对生态强省建设进行系统安排部署。今年以来,与省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一并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生态强省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今年“吉林生态日”,省委、省政府再次召开生态强省建设推进会,总结盘点建设成效,安排部署下步推进举措。

(二)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坚决以“五化”闭环工作法推动工作,印发《生态强省决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明确 5 个方面 20 个工作领域 59 项重点任务 137 条具体措施,并逐一落实了责任部门。建立健全定期调度、督办约谈、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制定形成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总施工图以及重点工程

项目清单,将生态强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核以及省委组织部对各领导班子考核内容,研究建立生态强省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对各地生态强省建设成效考核评价的依据。截至目前,省级 132 项年度重点工作全部按照时序进度推进,24 个重大项目启动实施;各地均出台了本地区实施意见或落实举措,211 个重点工程全部启动。

(三)完善举措,强化支撑。围绕“3+1”体系,研究出台重要政策、举措,不断夯实生态强省建设“1+N”支撑体系,制定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 18 个重要支撑文件,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秸秆全域禁烧、生态文明进校园等 9 个专项行动。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9 个省直部门以及生态经济、生态环保等领域 10 余名专家,组成 5 个工作组,对各地全覆盖开展生态强省督导帮扶,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主要成效

(一)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聚焦“双碳”目标,深入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一是绿色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全省大抓项目建设,连续多年开展项目建设“三早”行动,以一汽红旗新能源、奥迪一汽新能源、比亚迪新能源动力电池、吉化 120 万吨乙烯系列工

程、吉港澳中医药产业园等为代表的一批强基础、促发展、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相继启动实施,工业结构正向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方向加速转变。绿色制造体系进一步夯实,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 66 个、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 142 个。“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全面启动,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十大集群”振兴发展。北大湖、松花湖、长白山滑雪场接待人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三位,查干湖旅游接待游客人次和收入翻番增长,冰雪经济和生态旅游积厚成势。二是绿色能源体系全面布局。着力打造国家松辽新能源基地核心区,加快推进“吉电南送”特高压通道建设,“陆上风光三峡”1264.9 万千瓦装机并网发电,“山水蓄能三峡”敦化抽水蓄能电站投产运行,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全面开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项目建设不断推进,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三一通榆零碳产业园(一期)项目相继建成投产。三是绿色交通体系提速推进。持续开展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今年 1—10 月铁路货运量 5184.03 万吨,同比增长 4.78%。深入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全面启动“旗 E 春城、旗动吉林”工程,累计建设专用、公用充电桩 7293 个(含充电机 2037 个)、换电站 66 座,推广新能源汽车 1.63 万辆。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

中,我省连续 3 年获得优秀等次。一是“吉林蓝”成为生活常态。严格实施秸秆全域禁烧,采取“两段式”管理和“四抓”方式,运用“天地人”综合立体监控网,对火点实行全覆盖、全时段监管。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完成秸秆离田 3409 万亩,全量还田 294 万亩。持续深化燃煤污染治理,长春、吉林、白山成功申报国家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 81.3%。深入推进工业污染和移动源污染治理,252 家重点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累计淘汰柴油货车 2.97 万辆。今年 1—10 月,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3.1%,与去年同期持平,细颗粒物(PM_{2.5})月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 微克/立方米。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统筹实施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三水共治”,以“两河一湖”为重点,紧盯劣五类断面,实行“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强化治理,辽河流域稳定消除劣五类,饮马河优良水体比例由 42% 提升至 50%,查干湖水质稳定保持四类。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启动。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整治问题 2247 个。今年 1—10 月,全省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8.9%,同比上升 2.3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2.8%。三是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严格涉重点企业监管,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 99.9% 和 100%。长春、吉林被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范围。大力实施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完成 167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强畜禽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93%。组织开展“千村示范”和“干净人家”创建活动,打造宜居宜业美丽示范村 1022 个,全省 95%以上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干净整洁目标。

(三)生态系统安全有效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一是自然生态功能有效提升。启动实施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林草湿生态连通、“大水网”、万里绿水长廊等重大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221 万亩、保护修复草原 10.3 万亩、连通湖泊 203 个、新建和改善提升绿水长廊 1099.3 公里。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率达到 99%。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加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入选全国首批国家公园,野生东北虎数量由 2017 年的 27 只增至 50 只,东北豹数量由 42 只增至 60 只。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等旗舰物种保护,全力开展清山清套清网行动、候鸟护飞和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涉野生动植物案件 114 起。三是城市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积极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全省新建“口袋公园”189 处、“小微绿地”190 处,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6.7%、41.1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55 平方米。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完善“一废一品一库”应急预案体系和重点

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对 12 个化工园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截至目前,全省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一是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基本建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责任体系,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严格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并落实省级督察制度,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45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10 项,按序时推进 33 项。交办的 4704 个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已结案销号 4443 个,结案销号率为 94.45%。今年 9 月,对四平市、白城市、延边州开展了第二轮第一批次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是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黑土地保护条例、湿地保护条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相继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三是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三线一单”,严格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持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不断强化司法联动,基本形成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四是共治

体系进一步筑牢。生态环境宣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志愿者、监督员队伍持续壮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和有奖举报制度不断完善,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已经形成。

三、下步安排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聚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之路,紧盯建设生态强省重点目标任务,着力扬优势、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进生态强省“3+1”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一)更大力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碳达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等调整优化,聚焦“六新产业”和“四新设施”建设,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全链条推行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

(二)更实举措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坚决抓好秸秆全域禁烧,统

筹做好燃煤、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统筹推进“三水共治”,加快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县级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提升优良水体比例,力争用最短时间消除劣五类水体。持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三)更高标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快实施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林草湿生态连通、“大水网”、万里绿水长廊等重大生态工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邻避”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筑牢环境安全底线,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四)更深层次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围绕生态环境责任体系、法规标准体系、政策制度体系、监管体系、共治体系建设和完善持续用力,打造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限销号清零。进一步压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格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

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和对政府工作的监督,高效推动生态强省相关法规的立法进程,有力地督促和推动了生态强省建设工作高质高效开展。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生态强省建设目标,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绍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要，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称“一法一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由王绍俭副主任任组长，常委会副秘书长王立平、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曹振东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委委员、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中，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突出重点内容。10月10日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贾树城关于全省贯彻“一法一例”基本情况汇报，明确将法律

援助法第三章、第五章和法律援助条例第4条、第12条作为执法检查重点。二是创新方式方法。考虑疫情因素，执法检查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11月8日通过视频会议听取通化、白山2个地区贯彻实施“一法一例”工作情况，其他7个地区和梅河口市上报书面材料。到省法律援助中心实地走访调研、了解情况。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检查重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把执法检查的过程转化为发现问题、理清思路、推动工作的具体举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例”实施总体情况

法律援助是国家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保障性制度。2019年11月，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2021年8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我省条例早于上位法20个月审议通过,为国家法制定出台贡献了吉林经验。“一法一例”施行以来,省委书记景俊海就抓好贯彻实施多次提出明确要求。省长韩俊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法律援助法》,并作出工作部署。全省各级政府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制度体系,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截至2022年9月底,全省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1823件,提供法律咨询11万人次,受援人数43268人,帮助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1.95亿元。

一是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按照“一法一例”相关要求,在全省设立了70家法律援助机构,实现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全覆盖,有力保障“一法一例”的有效实施。目前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共307人,其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人数154人。以70家法律援助机构为骨架,不断延伸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着力建成城市半小时、农村1小时、偏僻地区2小时的法律援助应急服务圈。在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设立进城务工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88个。在共青团组织、民政部门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135个。在残联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75个。在社区(村、屯)建立联系点8477个。形成了法援中心、法援工作站、法援联系点三级法援工作布局。依托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先后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

残疾人”和“扶贫奔小康”等品牌创建活动,对法律援助工作发挥了牵引提升作用。2020年以来先后有18个集体、22人次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二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方式。统筹网上网下两个阵地,组建律师团队,通过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及时解答吉林法律服务网、“12348”热线、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平台人民群众的法律咨询,指导开展线下平台法律咨询业务培训。创新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新型运行管理机制,整合9个市(州)法律援助热线为全省统筹,建设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近一年来累计提供总服务电话时长2.1万小时,为人民群众节省法律咨询服务费超过200万元。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全省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解答咨询数量从整合前年均7万件次上升至2021年的39.2万件次。

三是推动法律援助扩面降费。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一例”中关于“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开通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申请程序,缩短审查时间,降低申请门槛,扩大受援范围。目前,法律援助已经成为全省进城务工人员欠薪维权的重要方式。积极推动落实法律援助涉及公证、司法鉴定事项一律减免的法律规定。通化市出台《法律援助规范化流程》等10余项制度提升办事效率。白山市将法律援助与开展乡村振兴、兴边富民以及“双拥”等工作相结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广泛开展普法学习宣传。将“一法一例”宣传纳入“八五”普法重点,

组织力量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向群众面对面地进行宣传解读。先后在全省组织开展“一法一例”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258 次,印制《疫情期间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权益保障手册》等宣传品 42.9 万份,制作宣传片 7 部,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4000 余人次,通过媒体宣传报道 56 次,切实提升了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

五是切实强化司法人权保障。深入落实值班律师制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目前在 75 家法院、92 家检察院、53 家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站并派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法律帮助。长春市着力加强案件管理,通过旁听庭审、案卷抽查、回访当事人等监督督促法律援助案件办理。2019 年以来,全省值班律师共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624 件,解答咨询 18027 次,参与认罪认罚案件 40427 件,累计办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 3886 件,为维护司法人权和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一法一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法律法规,“一法一例”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

一是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第 4 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目前,我省尚有 10 个县(市、区)区未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

财政预算,有的县(市、区)虽纳入财政预算,但 2021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 0 拨付。此外,部分地区法援中心基础设施落后,“落地工程”要求(临街一楼)没有落实到位。

二是法律援助律师资源短缺。目前,省市(州)县三级设立的 70 家法律援助机构,具有律师资格的工作人员仅 141 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13 人,其中 12 家中心没有法援律师、15 家中心只有 1 名法援律师,机构律师既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又履行值班律师职责,“案多人少”的矛盾普遍存在。另外,法援中心多为参公或全额事业单位,与社会律师相比门槛高、待遇低,进人难、留人难问题比较突出。

三是部门之间工作协同不够。法律援助法第 41 条、第 51 条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等。法律援助工作涉及司法、公安、检察、法院、民政等众多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但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的机制还不够健全,存在沟通不畅、各自为战等问题。此外,信息化互联互通水平较低,数据共享不够充分,申请人信息审核、跨区域案件办理等环节上短板明显,降低了法律援助工作效率。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大对“一法一例”的宣传培训,聚焦困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执法主体作用,加强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推动全省法援工作规范、有序发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分、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是进一步加强经费保障力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应纳尽纳”并及时、足额拨付。鼓励社会向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与支持,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依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办案补贴标准偏低、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稳步开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援律师队伍建设。从管理体制、福利待遇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法律援助机构人员配置。着力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积极性,不断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力量。建立法律援助人才库,不断增强法律援

助案件办理质效,切实提高法律援助工作在全社会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四是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机制建设。健全完善部门衔接沟通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息共享,积极为受援人提供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健全完善业绩考评机制,督导律师协会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科学设置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追踪考核,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制度化。

五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法律援助条例。由于我省条例早于上位法 2 年颁布施行,而《法律援助法》对于法律援助的程序和实施、保障和监督都做出更为具体规定,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适时对我省条例进行修改。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 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焕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于 11 月中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

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渔业“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渔业“一法一例”贯彻实施的基

本情况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依法治渔、依法兴渔,规范管理渔业生产活动,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有力地促进了渔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2021年,全省共开展水产养殖面积 35 万公顷,完成水产品总产量 24.95 万吨,实现渔业经济总产值 160 亿元,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6408 元。

(一)生态健康养殖持续拓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充分发展,以查干湖为代表的近百处 5000 亩以上大水面均发展了不同模式的生态增养殖;东部长白山优势区名优冷水鱼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引进三文鱼养殖,鸭绿江茴鱼等土著名优鱼类实现规模生产;稻渔综合种养带动农民脱贫增收效果明显。全省现有 2 个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174 处示范场、4 处示范区。

(二)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严格落实禁渔制度,在各自然水域实行阶段性禁渔,2019 年起,在松花江、辽河实施全流域禁渔,禁渔时长达 75 天,为鱼类繁殖创造了良好条件。大力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落实增殖放流资金 7200 多万元,举办“全国放鱼日”等放流活动 370 余次,累计放流鱼类苗种 1.26 亿尾。

(三)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向好。全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覆盖松花江、图们江等重点水域,监测面积 19 万公顷。水产种质资源不断加强,培育创建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34 处,其中国家级 28 处,省级 6 处,总面积 46.26 万公顷。设立国家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 1 处,累计办理水生野生动

物证件 145 件。

(四)执法监督力度不断加大。每年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干支流、左右岸、上下游、江河湖库联合、联动执法。2021 年,全省共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46 艘,收缴违规渔具 2773 张(顶),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110 件,查获涉案人员 119 人。

二、贯彻实施渔业“一法一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各地贯彻实施渔业“一法一例”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渔业发展潜力挖掘不足。

我省渔业生态优良,资源丰富,可渔水面大,长期以来受投入不足等原因影响,渔业发展潜力未得到充分挖掘,绿色生态渔业规模不大、效益不高,产业发展规模小。另外,部分水产种质资源和苗种质量退化,一些水产种质、苗种亲本更新换代不足,特别是对我省特有的种质资源保护力度不够,制约渔业产业发展。

(二)违法捕捞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方无证捕捞、非法捕捞、超额捕捞、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等各种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一是渔船管理仍有短板。涉渔“三无”船舶鉴定困难,需要多方协调监管,对无证捕捞的执法处罚缺乏法律依据。二是非法捕捞现象仍然存在。电鱼、炸鱼、毒鱼等破坏性渔具渔法捕捞成本较低,执法难度较大。三是新型渔具渔法不断增多。没有及时纳入到禁用渔具目录中,执法处罚时缺乏依据。

(三)渔政执法体系有待完善。一些地方特别是基层渔业执法机构、职能、权责仍不规范不完善。一是渔政管理机构尚未理顺。执法主体地位和监管职责不够清晰,县市渔政管理机构全部撤并进入农业综合执法队,一些地方仍未加挂渔政执法机构牌子。二是渔业执法人员不足。基层渔政业务骨干流失严重,有的市县只有 1—2 名渔政执法人员。三是渔业执法能力有待提高。基层渔业检查人员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行政处罚金额方面还有一定的随意性,执法装备老旧,维护费用高,依法行政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贯彻实施渔业“一法一例”的意见建议

深入贯彻实施渔业“一法一例”,全省各级政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以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要。

(一)依法提升渔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把深入贯彻实施渔业“一法一例”作为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有力抓手,全面推进渔业渔政工作法治化。一是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常态化普法教育,切实让社会公众了解法律、遵守法律、敬畏法律,引导从业人员依法发展渔业生产,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二是要依法健全完善渔政执法体系。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三级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职能、权责、程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渔业资源丰富和重点发展地区进

一步充实基层渔业执法力量。三是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加强渔业渔政学习培训,提高渔业检查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逐步更新执法装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依法治渔水平。

(二)依法统筹渔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渔业生产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不断完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一是要加快推进绿色健康养殖。科学拓展水产养殖空间,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扩展稻渔综合种养,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以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提升水产品质量效益。二是要积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展水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休闲渔业、生态旅游、生物医药等产业链条,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打造一批知名渔业品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和带动能力。三是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积极探索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水产种业振兴发展,提高渔业渔政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依法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渔业发展受到资源和环境的双重约束,渔业资源环境一旦遭到毁坏,其自我修复能力将大大减弱,恢复起来是一个复杂而缓慢的过程。要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妥善处理好“渔”与水的关系,切实守护好渔业资源环境。一是要依法有序实施禁渔休渔工作。加强渔船渔具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活动,完善有关补贴和产业扶持政策,支持渔民转产增收,确保生活

生计有保障。二是要养护好渔业资源。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依法保护野生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维护好水生生物多样性,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三是要加强水域生态环境

污染治理。严格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定期监测水域环境状况,开展渔业水域污染综合清理整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全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办理的议案有1件,即姜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议案》。经济委员会收到议案后,立即召开委员会办公会议,对议案办理工作作出详细安排。召开协调会,与省通信管理局共同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一致认为修订《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非常必要,将更好发挥通信设施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省人大常委会对这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将修订《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明确由省政府提请议案,按照省政府提请议案时间,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今年3月,省通信管理局开展了《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

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5月底,在充分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外省市已出台条例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报省司法厅进行审核。省司法厅开展了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等工作,于10月底完成了相关审核工作,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期间,经济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赴有关市(州)开展了立法调研,多次研究立法重点难点问题。

11月15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经济委员会认为,各部门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开展了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借鉴外省市立法先进经验,内容符合我省实际,具有一定操作性。按照地方立法程序规定,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前,将开展立法调研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等工作。鉴于省政府于11月下旬

将该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已没有时间开展初审工作,建议将修订《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结转列入 2023 年常委会立法计划。我委就议案

办理情况与姜峰代表进行了沟通,姜峰代表表示理解同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孙忠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办理和审议的代表议案共 3 件,即张跃霞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的议案》、冯宇平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和徐建国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加快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议案》。

教科文卫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并将议案办理列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专人负责协调督办。委员会分别与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沟通协调,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及时了解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并与办理部门一道与提议案代表保持联系,征求对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1 月 8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 21 次会议,听取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认真审议。议案领衔代表参加了会议,均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政府及省卫健委高度重视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立法。省卫健委 2019 年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开展立法调研,组织条例起草。张跃霞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的议案》,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接到代表议案办理任务后,省卫健委将议案办理纳入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条例的制定。2022 年 7 月,省卫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组成调研组,深入到长春市和延边州,召开立法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经多方研究论证,修改完

善,目前已形成《吉林省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草案)》初稿。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该项议案办理工作,认为,制定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对于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保障我省医务人员和就医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代表议案要求,该项立法工作前期准备比较充分,形成的条例草案较为成熟,已经具备立法条件,建议将该条例纳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二、《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非常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相关立法工作,将《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列为本届人大立法规划项目和 2022 年立法完成计划,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及时推进这项工作。《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年颁布出台后,省文旅厅即开始立法前期准备。委员会提前介入,通过立法调研、配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等方式积极参与。2021 年 7 月,由常委会副主任贾晓东带队,委员会与省文旅厅、省司法厅组成调研组,赴重庆市、贵州省开展立法调研。冯宇平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省文旅厅接到代表议案后,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快了立法进度,对已经形成的条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经省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委员会组成人

员充分肯定该项议案办理工作,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对于推动我省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城乡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体现了代表议案要求,内容具体、逻辑性强、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创新性和操作性,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加快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于 1999 年颁布实施,2001 年修订,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需要,亟待补充完善。2019 年省科技厅向省政府提交了修订条例的立法计划,2020 年 1 月启动条例修订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该条例列入本届立法规划项目和 2022 年立法完成计划。委员会提前介入,协助常委会,通过听取政府报告、代表视察、专题询问及全国人大委托调研等工作,了解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及立法需求。徐建国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加快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议案》,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省科技厅接到议案办理任务后,成立了工作小组,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司法厅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组成调研组赴湖北、山西两省及省内吉林市、延边州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文本,经省政府

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该项议案办理工作,认为,及时修订《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深入实施

“一主六双”发展战略,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体现了代表议案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具有创新性和操作性,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办理的议案有 1 件,即姜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的议案》。经济委员会收到议案后,立即召开委员会办公会议,对议案办理工作作出详细安排。召开协调会,与省通信管理局共同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一致认为修订《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非常必要,将更好发挥通信设施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省人大常委会对这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将修订《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明确由省政府提请议案,按照省政府提请议案时间,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2 年 3 月,省通信管理局开展了《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5 月底,在充分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外省市已出台条例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报省司法厅进行审核。省司法厅开展了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等工作,于 10 月底完成了相关审核工作,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期间,经济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通信管理局赴有关市(州)开展了立法调研,多次研究立法重点难点问题。

11 月 15 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经济委员会认为,各部门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开展了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借鉴外省市立法先进经验,内

容符合我省实际,具有一定操作性。按照地方立法程序规定,专门委员会进行初审前,将开展立法调研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等工作。鉴于省政府于 11 月下旬将该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已没有时间

开展初审工作,建议将修订《吉林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结转列入 2023 年常委会立法计划。我委就议案办理情况与姜峰代表进行了沟通,姜峰代表表示理解同意。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席岫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共提出建议 200 件(含议案转建议 12 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 6 件)。这些建议是代表立足我省实际,通过视察检查、专题调研、座谈走访,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就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慎重提出的。这些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建议内容聚焦高质量发展。今年的代表建议涉及乡村振兴方面的 27 件,社会治理方面的 23 件,生态文明方面的 16 件,医疗健康方面的 16 件,区域协调发展的 14 件,文化方面的

14 件,教育方面的 13 件,法制方面的 9 件,其他 8 件以下的还有工业、能源、基础设施、科技、人才、金融、安全生产、旅游、疫情防控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方方面面,其中,政治建设更加关注法制完善和意识形态安全,经济建设更加关注突出我省农业优势、提高工业智能化水平、打造医药高精尖产品、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文化建设更加关注红色基因传承和国防意识教育,社会建设更加关注社会综合治理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生态建设更加关注垃圾处理和畜禽粪污治理,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关注和对美好生活的殷切期盼。

二是建议提出质量进一步提高。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通过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开展各类活动,为代表履职提供平台、拓展渠道,提高代表政治站位

和能力水平,为提出高质量建议打好基础。代表建议的内容由以往关注具体工作、经济工作、民生问题,到更多关注全局工作、全面性工作、发展性问题,建议质量逐年提升。

三是代表对建议办理要求更高。随着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不断加强和重视,代表参政议政能力不断提高,对建议办理结果的期望更高,对承办部门工作要求更高。从等待办理结果到主动了解和参与办理全过程,从满足办理只要结果到关注办理结果是否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很多建议涉及党政群团职能交叉、多部门多地区协同办理,给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理质量。

一是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常委会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统筹部署,人代选委与相关委员会协同配合,及时交办代表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倾听群众呼声、改进工作的有效途径,注重搞好工作统筹,纳入日程安排,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分工,同向发力,一体推进。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代表之声》刊发的部分建议多次作出批示,有力推动了相关建议的落实。

二是完善机制,规范办理。针对建议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时效性强的

特点,各承办单位注重加强办理工作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各部门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规定,认真执行省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规定》和《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完善受理、交办、催办、会办、查办、反馈机制,对工作流程、时限要求、质量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办结后及时形成《代表建议答复》,使建议办理工作更加规范、管理更加精细。

三是强化沟通,创新方式。常委会注重发挥人代选委职能作用,不断加强与承办部门、代表之间的联系,对建议办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通过专题调研、召开各方参与的统筹调度会,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今年的 200 件代表建议,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 158 件,交由包括党政群团在内的 73 家单位办理,占建议总数的 79%。办理过程中,各承办部门主动沟通,协作推动,人代选委和省政府办公厅主动“穿针引线”,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极大地提高了建议办理质效。各承办部门及时与代表沟通联系,坚持“协调在前,函复在后”,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座谈交流等方式,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办理措施,能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条件不成熟的制定好工作计划,及时给代表明晰的答复。疫情期间,采取语音、视频电话会议等新形式与代表保持联系,使代表及时了解办理情况。

四是加强督办,提高质量。常委会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选取事关全省发展、改革、稳定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10 月上中旬,常委会组成

由副主任王绍俭带队,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代选委组成人员和提出建议的代表参加的检查组,对今年的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并对部分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督查。听取省政府关于建议办理工作情况介绍和承办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实地调研相关项目,结合形势任务分析研判问题症结所在,提出具体改进意见,抓重点促全面,推动建议更好落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把提高办理质量和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上下大气力攻坚破题。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提升办理工作主动性和办理水平,促进建议办理质量的提高。

目前,200 件建议已基本办结,其中省政府主办的 181 件,占全部建议的 90.5%,省直党群有关部门和组织主办的 12 件,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办的 7 件(与政府合办 1 件),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办 1 件。办理满意度从去年的 96.75% 上升到 98%。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从代表建议办理反馈情况看,本届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296 件,绝大部分建议办理结果代表是满意的,满意率逐年提升,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也存在一些需要我们重视和注意的问题:如少数承办单位配合不够、建议落实率有待提高等。下一步,我们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议有质量,办理有落实”为目标,按照“聚焦目标、补齐

短板、狠抓落实、保证质量”的要求,着力在提高建议质量、提高办理质量、强化沟通协作、创新工作机制方面下功夫,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量,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是主动作为,抓好责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所作报告的精髓实质,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坚持主动作为,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领导责任和具体承办部门,有专人负责,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做到既重办理结果,也重办理过程,既重答复,也重落实。

二是强化培训,提高建议质量。加强新一届代表初任培训、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提高代表提出建议的意识和能力。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代表座谈会和“三查(察)”活动,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立优秀代表建议评选机制,推动代表提出更高质量的建议。

三是服务中心,搞好工作结合。着眼全省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重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切实把建议办理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进重点难点工作和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努力把建议办理作为促进发展的重要助力,认真研究论证,及时将现实可行的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列入目标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努力为吉林发展助力赋能。

四是加强沟通,强化工作协同。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了解代表提建议的初衷和具体要求。对难度较大或意见分歧较大的代表建议,通过邀请代表实地察看、征询意见、面对面商谈等方式,实现“办理前主动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对综合性比较强、需要多个单位配合完成的建议,加强沟通交流和分工协作,提高办理效率。

五是创新机制,提高办理质量。不断探索创新,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完善好、执行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创新办理工作方式,对事关全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运用现场办、开门办、办后回访等方式,确保建议落实见效。建立代表建议落实机制,对办理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暂时不能办结的建议,建立工作台账,抓好跟踪落实。严格落实绩效考评制度,根据建议办理落实和代表满意情况客观评价,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年,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省“两会”后,省政府共收到省人大交办代表建议181件,分别交由省发改委等46个部门(单位)和长春市等7个市(州)政府具体承办,目前已全部办结。据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9.2%;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51.4%;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

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的占7.2%;所提建议作为工作参考的占2.2%。从反馈情况看,代表们对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依法履行职责、密切联系群众、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体现,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工作落实的有效途径。2021年12月,韩俊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年

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对 2022 年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今年 1 月和 8 月,韩俊省长两次与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就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征求代表意见。全省“两会”期间,韩俊省长深入代表团与代表亲切沟通交流,对代表关心时事、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积极为政府工作出谋献策给予高度评价,要求政府系统各部门一定要立足自身职能,把建议办理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推动落实结合起来,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针对具体建议,省政府领导同志主动领办、督办,多次召开会议、做出批示、听取汇报,组织承办部门调查研究、强化措施、出台政策、推动落实。

年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对全年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省政府各承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夯实办理责任,普遍建立起主要领导靠前抓、分管领导直接管、业务处室具体办的“三级负责制”。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强调要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召开党组会议、办公会议、专题会议、交办会议研究

部署办理工作;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政数局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与绩效考核挂钩;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印发通知,对办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还有一些部门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督查小组全程监督指导办理工作。特别是今年上半年,建议办理黄金期的两个月正值疫情形势严峻,给办理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各承办部门有序安排时间进度,优化方式方法,通过积极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确保办理任务顺利完成。

二、健全机制,规范办理

省政府办公厅及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法履行承办责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 年〕23 号),明确办理工作的标准、程序、重点和时间节点,特别要求承办单位要从“办件”向“办事”转变,解决“重答复、轻落实”和“有答复、没下文”的问题;答复意见要对应建议中的问题要点,介绍工作举措和成果时,要侧重当年实际工作情况,杜绝答非所问和文不对题等情况。省“两会”后,及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办方案,确保每件建议内容都能得到充分办理。鉴于疫情形势,采取电话、微

信、传真、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落实分办任务,经过千余次反复协商沟通,顺利将全部建议交办到位。

各承办部门讲政治、顾大局,将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部门职责、推动部门工作相结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建立有领导负责、有处(室)统筹、有具体人员承办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办理、督办、审核、答复、存档等各个环节的承办责任和目标要求。省工信厅建立“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机制;省财政厅要求确保答复内容实事求是、表述清晰扼要、格式准确规范;省人社厅提出答复率、满意率“双 100%”的工作目标,实行沟通了解意图、电话征求意见、上报主管领导、汇总答复意见“四步走”和交办、办理、审核、汇总、签发“五把关”;省生态环境厅编制办理工作流程图,形成工作模板;省交通运输厅建立了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管理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实行分类交办、跟踪督办和协调联办;省能源局提出注重答复质量、注重抓好落实的“两注重”和办理建议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与接受监督相结合、与软环境建设相结合的“三结合”要求等等。各承办单位通过建章立制并认真执行,有效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合理化水平,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沟通,形成共识

省政府办公厅始终保持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密切联系,针对部分综合性、宏观性、敏感性建议,共同研究探讨合理有效的办理途径和方式。切实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踪了

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帮助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人员微信工作群,随时沟通、互通有无,使办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组织承办单位充分利用“吉林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立起主办部门和会办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各承办单位通过座谈交流、共同调研、上门求教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过程中随时交换意见建议,与代表在思想认识、工作实际和办理成效等方面形成了良性互动。对于具体建议,有条件办理和解决的,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将其列入下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因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或超出本级政府、本部门职权的,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支持和谅解。由于疫情影响,各承办单位在征得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分别采取面复、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建议作出答复。如省发改委通过座谈调研会和集中面复会,现场为代表答疑解惑;省人社厅在办理关于劳模待遇均等化建议的过程中,将代表请到厅机关,面对面交流数小时,对政策文件规定和落实情况作出详细解答;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针对代表提出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建立“快速通道”,本着“急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第一时间办理答复;省市场监管厅严格坚持“不沟通不回复”“沟通到位再回复”的办理原则;省林草局在办理关于应对气候变化条件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建议时,专门安排工作组赴通榆县调

研并与代表面谈;省税务局邀请代表担任“纳税服务体验师”,在政策执行上做乘法,担任“特约监督员”,在执法风险上做减法;吉林市政府建立每月一调度、每季一督办、半年一通报的办理机制,组织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开展“背对背”评价活动,提高办理质量和面复效果。

四、跟踪落实,注重实效

省政府办公厅把建议办理情况纳入省政府专项督查,加强跟踪督办。组织承办部门填写《2022 年度省政府系统各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表》,对省政府系统所有建议办理结果和落地生效情况逐一进行梳理,形成“省人大建议办理情况清单”,突出具体措施和实际成效,力求做到办理一件建议、服务一个群体、化解一系列矛盾、推动一方面工作。为落实韩俊省长关于加大代表对办理工作参与度的要求,针对部分建议办理情况,与省人大联合组织有关部门并邀请相关代表共同开展督查调研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各承办单位立足于促进发展谋全局、健全机制促改革、服务群众利民生,统筹资源、多措并举、相互配合,力求提出切实可行、更接“地气”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意见,促进建议办理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如省教育厅针对建立产教融合基地、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建议,联合发改、人社等部门加快培育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作为高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培训基地;省交通运输厅针对全面复工复产初期畅通物流供应保障的建议,通过发放《紧急运输通

行证》,对持证车辆执行“三不一优先”政策,开通货车专用通道,快速启动物资转运站建设;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针对开展烈士寻根工作的建议,制定出台《吉林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对东北抗联、东北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提质改造;省政数局针对加大对诚信企业及个人保护、激励和褒奖力度的建议,起草了我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举措;省消防救援总队针对整治住宅小区私家车违规停放占用消防车道的建议,联合公安、住建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 145 个联合工作组,开展了消防车道集中整治曝光专项行动;省自然资源厅充分利用厅(局)长“直通车”与基层共同分析研判,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各承办单位通过务实工作举措,将很多好的建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2022 年,在省人大的正确指导监督下,在代表的理解支持下,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精诚努力、团结协作、共克时艰,顺利完成了全年办理任务。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与代表的深入沟通不足、办理实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以及省委、省人大关于加强议案工作的相关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办理质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 1 件,为陈敏雄代表提出的第 0077 号《关于发挥法检两院职能助力市场主体长足发展营造更优吉林营商环境的建议》。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对代表建议亲自阅研督办,并责成分管院领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要求,组织承办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逐一反馈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省法院通过电话沟通、微信联络、视频连线等形式与代表密切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将代表建议与开展法院工作紧密结合,促进法院工作质效不断提升。目前,陈敏雄代表的建议事项已办结,并已向陈敏雄代表作出全面细致答复,陈敏雄代表对省法院办理建议的质效和结果表示比较满意。具体情况如下:

陈敏雄代表提出的“关于发挥法检两院职能助力市场主体长足发展营造更优吉林营商环境”的建议办理情况

陈敏雄代表提出,一是主动作为,公正司法,为市场经济发展护航。法检两院适当安排每年两次与商、协会及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便于更好掌握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及时协调帮扶,从法律规范范围内给予解决,降低损失及投资经营成本,提振主体投资创业发展雄心。二是对口帮扶,为外埠商会在吉创业提供法治支持。目前吉林省先后成立 20 多家异地省级商会,相当一部分来自珠三角和长三角,是吉林省主要针对民企招商核心地区,重要对象,每年以上两地区落位吉林省项目近千个,投资超千亿,解决就业超 10 万,创造利税近千亿,因法人及高管人员大部分从南方到北方,从文化、生活等方面需要一定的适应过程,法检两院应主动联系对接条件具备的进行对口帮扶。让外来投资者更加体验吉林优越的营商环境,全身心投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发展中。

对此,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许柏峰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落实陈敏雄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工作如下:

一是完善暖企惠企司法政策。在 5 月份复工复产之后,省法院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及时研究出台《助力复工复产服务企业发展十二项措施》,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服务机制、服务内容,助企纾困解难,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住我省经济基本盘、实现止跌、回升、增长经济目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组织全省法院聚焦近年来出台的“服务企业发展十项措施”“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等司法政策文件,开展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确保企业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等各项司法举措落地落实,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力,以司法“硬招法”努力营造发展“暖环境”。

二是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强化审慎善意理念,严格执行《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和配套制度,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等可能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强制措施,全面落实《关于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规定》,着力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者人身安全。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对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能导致企业无法生存的,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沟通,尽力促成执行和解,或采取债权转股权、债权转让、资产重组、“生道执行”等方式实现或保障债权。履行涉企失信惩戒提前告知义务,及时帮助企业修复信用。推行“预处罚”执行举措,向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

被执行人下达“预处罚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启动“罚款+拘留”处罚模式。

三是全面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结合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强揽工程、暴力讨债等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妥善处理涉及市场准入、工商管理、项目规划、税收征管等行政案件,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受到平等对待。健全完善清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与省政府开展联合督导,进一步加大对涉府案件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清理力度,降低企业债权实现成本,帮助企业化解债务危机。全省法院共执结涉党政机关拖欠民营中小企业债务案件 569 件,执行到位金额 4.58 亿元。加强与政府部门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司法救治退出机制,着力破解破产审判工作难题,坚持依法稳妥处置,促进市场主体出清。持续加大涉民营企业未结案件清理力度,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应结尽结,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商事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26.47 天,实际执行到位率达 37.22%。

四是持续提升商事审判质效。健全完善涉企案件多元化解、速裁快审机制,引导企业以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降低涉企纠纷成诉率和解纷成本。截至 11 月 13 日,全省法院商事案件调撤率 52.65%,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2.77%,商事案件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48.67%。大力清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通过建立清理台账、领导分层

包保、分级督办、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对清理情况的督导。截至 9 月 30 日,全省法院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数量环比减少 122 件。强化商事案件专项管理,构建统一指标评价体系,通过数据监测实现动态跟踪管理,建立商事案件异常指标提醒机制,推动全省法院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大幅提升。截至 11 月 13 日,全省法院一审商事案件结案率 83.90%,立案平均用时 3.36 天,审判平均用时 45.12 天;一审商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95.67%,同比上升 4.52 个百分点。

五是切实增强司法服务效能。依托“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实行涉企案件专项管理,设置涉企诉讼服务窗口或工作室,配套完善涉企诉讼“三优先”诉讼流程、服务流程,进一步畅通涉企诉讼“绿色通道”,为市场主体提供集约式快捷诉讼服务。全面落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和审判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提升来访涉诉企业满意度。集中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开展服务企业大调研活动,重点针对我省龙头企业“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领域企业发展问题进行调研,提出有针对性司法建议。坚持高标准高效能,积极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五个专业法庭建设,目前,五个法庭已全部受理案件,法庭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顺利,互联网法庭和破产法庭已经入驻办公,其余三个法庭年底前也将全部入驻。畅通诉讼全流程网上办案流程,形成“线上线下、内网外网、互联互通”的无接触诉讼运行新模式,在全省法院大

力推广延边林区法院“全域通办”诉讼服务模式。吉林中院“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人性化”诉讼服务新模式的工作做法入选《人民法院一站式建设十大典型经验》。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和短板弱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智能化排查和深化整改机制,通过数字法院系统排查立案、审限及判决无罪情况,深度推动与省司法厅信息共享平台,对离任法官从事律师职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六是优化涉企服务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工作联系,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大力推广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应用,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优势,不断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立案、审判、执行领域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着力破解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办理破产、行政争议源头防范、执行攻坚等难题。以省级联动为牵引,推动全省三级法院和工商联深化联动协作。松原法院与工商联联动机制建设入选“全国工商联与人民法院沟通联系机制典型案例”。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为企业量身订制服务“套餐”,延边林区中院与森工集团联合出台建立院企协同联动机制意见,共同签订《法官进林场暨林业职工进法院“双进”工作框架协议》。

七是探索推动制度创新。结合开展全省法院“标准化建设年”活动,紧扣

问题,小口切入,突出抓好建章立制,提升制度创新成效,推出具有吉林特色的特色亮点举措。延边龙井法院与延边州政数局签订合作协议,创建利用“吉祥码”查人找物工作机制,打破传统执行案件办理模式,有效破除被执行人逃避执行“躲猫猫”侥幸心理。长春朝阳法院探索创新“互联网+司辅”云服务模式,实现“线上鉴定”降成本不降质量、提效率不减权利,委托鉴定更加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良好效果。长春汽开法院为企业设立“白名单”,通过逐案调度、研判,加大查控力度,加快司法拍卖及放款流程,有效提升企业执行回款效率。长春双阳法院设立景区便民工作站,打造“景区门口微法庭”,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打通旅游板块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四平梨树法院利用“点对点”查控系统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工作经验被四平市委政法委宣传推广。

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渠道,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全省法院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使命,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切实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法院工作的实招硬招,让代表成为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监督者,努力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主动与各单位共同推动落实,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了实处。省检察院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在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陈敏雄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从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角度向检察机关提出“关于发挥法检两院职能助力市场主体长足发展营造更优吉林营商环境”(即0077号代表建议)的建议。下面,将省检察院对此项建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省检察院研究制定《关于落实省人

大交办的 0077 号代表建议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尹伊君检察长任组长，唐永军常务副检察长、张宝才副检察长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责成第四检察部主任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推动工作落实。形成“检察长主责、分管院领导主抓、职能部门主办”的工作格局。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工作，此建议现已办理完毕，并及时向代表进行答复，陈敏雄代表表示满意。

二是出台政策文件，积极开展服务。出台《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发挥检察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助力吉林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与在吉异地商会建立联络机制，分别于 2022 年初、2022 年 5 月，分两个时间段开展集中服务商会和企业活动，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对省内 20 家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强的商会进行包保服务，逐一登门面访上海、陕西、广东等 20 家异地商会，解决涉企案件 30 余件，对 500 余户企业开展问计问需，梳理完成企业诉求、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176 项，现场解决问题 49 项。

三是突出办理实效，拓展工作成果。坚持“两沟通，一面复”，即办理前、办理中沟通，办理后面复，通过召开座谈会、与代表电话沟通、发信函、微信等形式，逐一、随时向代表汇报进展情况，征求代表的意见建议，并根据代表意见建议调整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围绕落实省委政法委“三服务”工作要求，部署开展全省检察机关“335 工程”，全力做好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各项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高压

态势，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非法集资犯罪 147 件，追赃挽损 2200 余万元；积极参与“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全面推动“一基地两中心”进驻，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我省设立东北第一家企业合规研究基地，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40 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1 件、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处理 92 件、涉民营企业民事监督案件 200 余件，切实减轻企业涉诉负担。

下一步，我们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部署，紧密结合“质量建设年”要求，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的同时，继续把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点任务进行把握并抓实、抓好。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坚持真诚呵护。持之以恒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检察答卷，彰显服务民企的检察担当，切实当好助力民企发展的协调员、办事员和服务员。二是坚持平等保护。坚决落实好各项检察服务举措，充分考虑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继续落实“135 工作原则”，即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机制，完善执行对企绿色通道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和沟通协调制度，保护好民营企业及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创新权和经营自主权。尽可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严格落实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轻罪免责免罚清单，将羁押必要性审查纳入检察办案必经环节。三是坚持共同维护。着力健全常态化

联络机制,强化配合协作,以法律讲座、以案释法、公开听证等方式拓展服务渠

道,积极构建涉企案件信息互通共享平台,推动全面形成工作合力。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党中央把“稳就业”放在“六稳”之首,着力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对经济、就业的冲击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就业工作,2019年专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就业创业。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又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9月份,成立由副主任彭永林为组长的调研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情况开展调研。

考虑疫情防控需要,这次调研采取

召开座谈会和委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调研并提交书面报告的方式进行。9月23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工商联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汇报贯彻实施“一法一例”工作情况,省统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提交了书面材料。下面,结合座谈会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委托调研反馈情况,将全省贯彻实施“一法一例”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关于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例”,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作为我省“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制定并深入实施《吉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强化稳就业的突出位置,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

设,强化劳动者技能培训,推动城乡劳动者多渠道就业,解决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现了我省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十三五”期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22.4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2021 年全省新增就业 27.0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26%。截止 2022 年 9 月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8.25 万人,完成年计划 79.3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7.44 万人,完成年计划 102.76%。

(一)积极做好宣传,推动贯彻落实“一法一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广泛开展宣传贯彻“一法一例”,营造浓厚氛围。省人社厅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常态化招聘会、96885 吉人在线平台等常态化宣传“一法一例”。省教育厅全面推动高校就业指导和帮扶,向毕业生宣传“一法一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长春市利用暖流计划、创客节、春雁行动、精准援助计划等活动分类开展宣传,通化市公开发布《就业创业服务清单手册》,白山市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多种方式开展宣传。

(二)强化就业优先,不断健全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全省不断探索促进就业新思路新举措新机制,就业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一是建立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分别成立了省、市、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动全省就业工作。二是实行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三是面对疫情巨大冲击,省委省政府把就业工作摆到优先位置,举全省之力狠抓稳

就业工作。4 月末在全国率先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出台《吉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若干举措》,有力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回稳向好。

(三)精准分类施策,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一是全力以赴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今年高校毕业生总量再创新高,省人社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启动“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合作项目”,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专项活动,开展线上招聘会 487 场,截至 9 月份,全省 22.7 万高校毕业生已实现就业 18.1 万人,通过“宏志助航计划”和“双困生”就业帮扶培训项目带动 4300 人次就业创业。二是有效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建立健全农村就业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就业帮扶行动周”等活动,全省打造成规模劳务品牌 50 余个,培育劳务经纪人 9000 余人,带动就业 3.5 万人。三是做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建立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十三五”期间全省共援助就业困难人员 30.23 万人,公益性岗位安置 8.09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全部得到援助。四是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出台《服务退役军人企业发展若干措施》《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0 项措施》等文件,与 312 家企业签署就业合作协议,签约退役军人双创平台 14 家,直接带动就业 1853 人。

(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技能人才培养。一是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省人社厅联合相关部门印发政策性文件 80 余份。在全国率先开展公共

卫生辅助服务员线上培训 9 万余人次,新业态技能培训近 6000 人次,实施“秸秆变肉”、养老护理、冰雪人才等专项培训,面向一汽、中车等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培训政策,推动企业产业链、创新链和技能人才链的融合发展。二是推进技工教育发展。将技工院校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统一平台,实现历史性突破。目前全省共有技工学校 66 所,今年招生 3 万余人,在校学生 7 万余人,技工院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五)注重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一是省人社厅实施“想就业找人社、缺人才找人社”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截至 9 月份已为 6314 家用人单位发布招聘需求 63719 人次,为企业推送人才 2266 人次。全省组建 6000 余名“两员一师”(就业服务专员、人才服务专员、创业就业指导员)队伍,疫情期间开展不断线上就业服务。二是普遍建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截至 9 月份,全省共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1.2 万个,2021 年以来累计培训 2.03 万人。三是推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快速发展。截止 2021 年底,全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661 家,较上年度增长 30.68%。

(六)切实维护公平,创造良好就业环境。一是促进女性群体平等就业。通过加强技能培训、职业介绍、开展专项活动等促进妇女就业。2021 年全省登记失业再就业 7.82 万人中女性 3.94 万人,占 50.47%。援助零就业家庭成员 1049 户中女性 729 人。二是拓

展女性、残疾人就业空间。宣传推广“吉林三姐”、“江城育婴师”等就业典型。开展“吉林省残疾人网络创业专项行动”,带动近 500 名残疾人通过网络创业就业。三是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整顿专项行动。人社、工商等部门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重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维护公平良好就业市场环境。

二、存在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省在贯彻落实“一法一例”方面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就业形势严峻。上半年全省 GDP 实现 5697 亿元,下降 6%,第三季度虽然实现 6% 增速,但就业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受疫情冲击和经济恢复乏力的影响,市场吸纳就业能力降低,就业岗位需求走弱。新增就业中灵活就业比重提高,就业稳定性有所下降。

(二)重点群体就业任务依然艰巨。今年全国和我省高校毕业生数量分别为 1076 万、21.7 万,均创历史新高,总量增多、需求下降、疫情冲击、技术技能及就业用工观念的结构性矛盾凸显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农村转移劳动力收入较低、年龄偏大、技能水平不适应问题日益突出。残疾人就业稳中有忧,在目前已就业的 18.9 万残疾人中从事农村种植养殖 10.67 万人、灵活性就业 4.76 万人。

(三)就业总量矛盾、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我省劳动年龄人口存在总量多、大龄人口多、女性多、青年少、男性少、技能人才少的“三多、三少”特点,我

省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 65.23%，加之经济发展容量不足等因素，使我省仍然存在就业总量压力。40—59 岁人口约占劳动年龄（16—59 岁）人口的 55.71%，吉林省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 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99.69，女性比例处在全国较高位次，这样的人口结构更易导致求职难和企业用工难并存。劳动力职业技能总体水平还较低，技能结构与需求匹配度低，技能人才的培育和供给能力严重不足。

（四）职业教育培训与产教结合的衔接还有待加强。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调研发现，部分地方可供职业院校选择合作的优质企业伙伴不多，可供学生实习实训和留在当地就业的优质岗位不足。职业院校在主动对接企业生产与人力资源的需求上灵活性不够，校企双方松散型合作多，紧密型、实体化合作少。

（五）新业态就业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外卖快递、商业直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日益壮大，就业稳定性不强致使灵活用工政策滞后，灵活就业岗位劳动关系难以认定，与之相适的政策支持、社会保障等方面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对自主创业人员创业后的跟踪服务方面还存在不足，创业过程中缺乏必要的指导，创业服务精准度不高，导致创业的成功率不高。

三、工作建议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促进就业的重要思想。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快完善促进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冲击，努力稳定就业基本盘。面对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带来的就业压力，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继续落实我省助企纾困 22 条、促就业 16 条、高校毕业生就业 20 条等政策，持续形成就业合力，突出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导向。常态化推进企业用工服务，积极配合新一轮工业企业“百日攻坚”行动，为工业企业打好“翻身仗”提供支撑。坚持落实好“组合式”降费减负政策，最大限度释放稳企稳岗政策红利。继续完善就业和人才政策措施体系，促进人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就业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狠抓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有力应对疫情冲击，努力稳定就业基本盘。

（二）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打造规范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巩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和管理措施，压实各级各部门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以便民服务为宗旨，强调实现就业信息精准、适时、高效对接，有效整合各

类就业信息资源,实现跨区域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要继续加大对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精准施策,进一步健全完善精准化、长效化的就业援助机制,确保有就业愿望和能力的人员就业有岗位、生活有保障。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跨部门统筹协调力度,落实落地各项政策措施。

(三)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建立完善的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劳动信息和职业培训体系,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城乡劳动力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市场价格的调节机制、供求信息的引导机制、社会化培训的支撑机制,促进劳动力在城乡间合理有序流动。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

(四)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满足企业用人需求、

劳动者就业需求为目标,以市场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优化培训项目,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选优配强师资力量,努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注重培养创新型高端人才,优化创业环境,促进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打造“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大培训格局。支持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产教结合,大力推进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通过有效地职业技术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提升就业质量,从而破解“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的结构矛盾。

(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严格落实“一法一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护、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等权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力度,突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领域劳动者权益保障,坚决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我省检察机关开展控申检察工作的成绩，并从五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性极强的意见和建议。尹伊君检察长对此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省检察院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监司委调研报告，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努力推动全省控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增强控申检察工作的使命担当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意见。一是进一步树牢人民立场。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为重点，先后组织召开省检察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全省检察机关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引导全省广大检察人员进一步树立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人民至上”“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理念成为每一名检察人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主动担负起新时代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贯彻二十大报告中“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信访工作条例》为工作主线，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高度做好控申检察工作，跟上、适应新时代人民更高要求，知责担责履责尽责，为法治吉林、平安吉林建设贡献检察力量。三是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持续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立足检察职能，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控申检察工作全过程，践行“三种作风”“三种精神”，以“追求极致”“止于至善”监督办案理念，持之以恒做好各项便民利民惠民“暖心工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以司法办案质效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努力提升司

法办案质效,进一步促进案结事了”的意见,着重从以下三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持续常态化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在做好七日内回复、答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三个月办结答复工作质效,让人民群众在信访后知晓“已收到、谁在办”的基础上,在“事要解决”上下功夫,持续提升回复、答复满意度,增强信访群众的获得感。今年 1—10 月,七日内程序回复答复和三个月到期答复率双 100%,回复答复质效不断提升。

二是不断提升控申办案质量。切实发挥领导带头接访、阅处来信、包案办理案件的典型示范作用,修订完善《控告申诉检察监督办案权力清单》,优化控申检察官权力运行载体,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机制,对重大疑难案件、社会重点关注控申案件,主动征求专家的咨询意见和检察官联席会议意见。控申案件办理做到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释法说理充分,今年以来全省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 94.86%,国家赔偿决定改变率为 0,司法救助案件数、发放救助金额、司法救助率同比大幅提升,是全国第一个消灭司法救助空白院的省级院,5 件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提交由常务副检察长担任召集人的跨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审查,提出了处理咨询意见,为有效化解矛盾、息诉息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进一步抓好控申专项活动,以点连线带面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把检察听证作为实践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重

要抓手,全面推开简易公开听证工作,积极开展上门公开听证,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今年 1—10 月,全省共开展检察听证 4943 件,数量全国第五。依托“府院”联动平台,充分发挥“2+1”司法救助机制,管理好、使用好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为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推乡村振兴做出更多贡献,今年以来共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293 件,发放救助金 709.9 万元,均已大幅超去年全年。妇联组织移送线索实现救助 24 人,居全国前列,对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体的救助人数、救助金额占全部救助案件的三分之一。持续推动重复信访治理和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坚持“六必查”全面审查案件,坚持“周报告”“月调度”“季分析”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做到真包真办真解决。最高检交办两批 43 件重复信访案件均已治理化解完毕,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265 件,包案率 100%,办结率 86.9%,再申诉率 6.3%。最高检在治理重复信访和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专项通报中有 11 处肯定我省做法。

三、加强控申检察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凝聚法律监督工作合力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工作合力”的意见。一是坚持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关于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转交案件的工作规定》等法律和规定,主动向各级党委政法委、人大报告控申检察工作,邀请参与检察听证,接受领导和监督。二是在各级党委政法委、信访

联席办领导和协调下,不断完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充分利用会签文件、会商协商、联席会议、“府院”联动平台、政法云公共服务平台等形式,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信访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年内与省法院召开司法救助工作协调会,与省司法厅、省律协召开检律协商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巩固深化、驻点律师管理使用、卷宗调取等问题交流意见、凝聚共识,共同推动法治吉林建设再上新台阶。三是落实好我省检察机关首创的“检察长抓总、常务抓统、分管抓具体”“控申检察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配合、全院合力抓信访”的“大控申”“大信访”工作格局。及时总结二十大信访安保维稳经验做法,长期坚持“三级院检察长抓维稳”,进一步完善“七位一体”信访安保维稳责任体系和“三督导”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四是强化诉源治理。严格执行《吉林省检察机关重复信访预防和治理暂行办法》,全面落实首办责任制、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持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和承办检察官对重复信访的梯次接访制度。从工作层面、制度层面、程序层面、法律层面多维度剖析,撰写好、使用好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反向审视报告,分析信访案件成因,为党组和上级机关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五是抓实责任追究。认真执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修订完善《吉林省检察机关刑事赔偿案件责任追究的有关规

定(试行)》,落实《关于对国家赔偿案件由市级院统一评查调查的通知》要求,与检务督察、案件管理等部门合力推动错捕错诉案件司法责任追究工作。今年已有 14 名检察官因错案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等党纪、政务处分。

四、持续推进数字检察工作,赋能控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办案提供更有有力支撑”的意见。一是稳步推进《吉林省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三年工作规划(2022 年—2024 年)》中控申检察业务数字检察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以息诉罢访、化解社会矛盾为目标,广泛联合其他政法机关,通过数据互通、线索互移,切实推动积案化解和社会维稳。重点解决司法救助覆盖不全面、电子卷宗调阅困难、多头信访、重复信访等问题。指导长春地区就建立司法救助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展理论论证、模型建立、数据收集获取等工作,助力提升司法救助的覆盖率和精准度。二是根据今年全省政法重点任务分工,积极参与全省政法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试运行工作,目前已实现政法委、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跨部门的电子卷宗调阅,多头信访、重复信访处置协同机制,为信访案件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持和服务。三是在全省三级院控申部门开展广泛调研、详细论证,为最高检升级 12309 热线电话功能提供参考,同时做早做足预算,为明年全国范围内 12309 热线电话升级做好了充分准备。四是与检察宣传部门通力合作,加强信访数

据、涉检舆情的收集和分析研判,按照“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处置和管控涉检网络舆情。

五、不断增强斗争本领,打造新时代控申检察铁军

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素养”的意见。一是一体推进控申条线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全面高质量发展,磨炼斗争精神,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控申检察人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二是落实《全省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指导交流工作方案》,继续坚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市、县两级检察院控申检察干部到省院接受当面指导交流、开展业务实训活动,以“贴近实务、补齐短板、提升能力”为总要求,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实地接访、办信,办案、系统录入等重点内容,切实提升控申检察人员实战能力。三是通过举办业务竞赛、

“检察速递”、专家授课、经验交流、精品(微)课程评选,有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和实训,提升控申检察人员办案素能。四是着力培育优秀办案团队。年底前积极向最高检推荐省院第十检察部第三主办检察官办案组(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办案组)为全国优秀检察官办案团队。年内有两名控申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当前全国正处于奋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开局时期,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最高检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大力发扬“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作风,坚持定向发力,加大攻坚力度,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做实做好控申检察工作,以更加扎实优异的工作业绩助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省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稳经济增长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稳经济

增长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2〕50号)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工

信厅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面对国内外疫情和前所未有的稳增长压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与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政府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完成全年“止跌、回升、增长”任务结合起来,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经济运行调节力度,采取系列超常规举措推动全省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加快经济复苏,全省经济运行呈现稳定恢复、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前三季度,全省 GDP 实现 9433 亿元,下降 1.6%,降幅比一季度、上半年分别收窄 6.3 和 4.4 个百分点,三季度当季 GDP 增速 6%,居全国前列,比二季度强势回升 10.5 个百分点,是全国经济恢复提升幅度最大的省份之一。

(一)狠抓政策落地,政策红利加速释放。紧盯国家政策走向,全面承接落实中央部署和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接续政策措施,结合省情实际,坚持顶格落实,制定出台稳定全省经济 43 条、稳经济接续政策 21 条、四季度稳增长攻坚战若干措施 22 条等系列政策,打出稳增长政策“组合拳”,着力稳定经济基本面。为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召开全省稳经济增长大会,对全省稳经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和政策宣讲。建立全省稳定经济大盘督导和

服务机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轮稳增长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和一轮督导服务,着力解决各地政策落实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和市场主体面临的困难。搭建政策直达平台,畅通政策直达渠道,实现政策解读、政策推送、政策申请、政策反馈、政策评估等环节全链条闭环管理。截至 9 月下旬已发布各项惠民惠企政策核心条款 1394 条、浏览量 6236.2 万次、有效留言 2900 条。各地区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实施细则,简化 workflow 3 程,通过组织“点对点”服务、按户跟进等多种形式强化政策直达送企,确保企业早受益、得实惠。坚持高频调度,省政府常委会每月调度经济运行,每周调度项目投资、工业复工复产工作。省发改委、项目中心、省工信厅常态化调度。

(二)狠抓复工复产稳产满产,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组织开展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全领域的全省服务企业大调研,全面了解企业困难和诉求。召开全省服务企业大会,高位推进营造服务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制定省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 50 项、中省直单位细化清单事项 702 项、各地区细化清单事项 350 项,个案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难题。开展工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既当服务员又当推销员,帮助烟草工业争取 4 万箱指标,帮助长客争取浙江、四川、上海等地订单,帮助一汽推广红旗新能源汽车 1.5 万辆。强化助企服务,努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通畅,全力推动重点企业稳产满产,一汽、吉化、烟草、化纤、皓月、烟草等百亿级企业保持满负

荷生产,梅花、凯莱英、金赛等一批潜力企业产能充分释放,工业运行实现 5 月份企稳止跌,6、7、8、9 连续四个月高速增长,前三季度,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2.5%,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9 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当季增长 18.2%。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前三季度为市场主体减负 562.9 亿元。顶格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政策,打好“降缓返补扩”政策组合拳,释放红利 233.71 亿元。向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市场主体发放贷款 160.5 亿元,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221 亿元。积极引导各非国有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减免部分房租或物业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规范重点行业领域涉企收费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达到 9906 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达到 112 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运用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推动信贷多投放、早投放、精准投放,截至 9 月末,全省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6.6%,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0.7%。1—9 月份新增 2 家 A 股上市公司,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三季度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16.3 万户,同比下降 15%,降幅较二季度收窄 28.4 个百分点,呈强势回升势头。

(三)狠抓重大项目,支撑经济发展作用更加明显。省领导专班推动 35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近万亿元。开展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一批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西部“陆上风光三峡”、东部“山水蓄能三峡”等项目开工建设,吉化转型升

级项目、“氢动吉林”大安制氢一体化项目全面启动,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产品下线,长春都市圈环线东环、“大水管”等骨干工程顺利推进。组建推进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实施协调机制,经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委共审核通过我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 107 个,总投资 2197 亿元,建议安排资金 180 亿元,目前全省签约投放项目 42 个,已全部开工建设。全省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95.2 亿元,支持 464 个项目建设;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6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 亿元,在东北三省一区排名第一,预计 11 月底前发行完毕。前三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9%,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7.4 个百分点,项目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增长 8.9%,比上半年提高 8.7 个百分点,其中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和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均增长 11.6%。聚焦“六新产业”“四新设施”,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积极谋划储备重大项目,截至 9 月末,全省滚动谋划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2128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473 个。

(四)狠抓消费拉动,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把握“金九银十”消费旺季,大力开展“9·8 消费节”“中秋”“十一”等节庆主题活动。聚焦汽车、成品油、家电等大宗消费,举办汽博会、家电节、家博会、房交会等系列促销活动。创新消费券投放模式,拓展适用范围,截至 10 月中旬共发放消费券 5.2 亿元,杠杆率 26.1 倍。前三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8.1%,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3.6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下降 5.6%，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8.9 个百分点，9 月当月增长 6.1%，其中汽车类及石油制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13.2% 和 17.8%。大力促进新型消费，开展“直播电商月”活动，扩大省内产品上线销售，9 月份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 11.3%，连续 3 个月增长稳定在 10% 以上。“一城一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落实农民工进城、人才和大学生购房补贴等政策，有效满足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抢抓旅游旺季窗口期，全面激活夏秋季文旅市场，大力推动旅游业复苏，前三季度，5A、4A 旅游景区接待游客数量实现正增长。统筹推进服务业 22 项重大工程，新认定第七批 15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长春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华为吉林区域总部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开工建设，延吉恐龙文化旅游设施综合开发项目投入运营。前三季度，全省服务业增加值下降 1%，降幅比上半年收窄 3.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营业收入(错月)增长 14.3%。

(五) 狠抓创新引领，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启动新能源高效利用、核心光电子器件和高端芯片、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等 7 个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高地，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成功获批；长春生物制品所 P3 车间成功获批，建成东北三省唯一一家以企业为主体的 P3 实验室；浙大校友(长春)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新动能发展壮大，长光公司年度已发射卫星 39 颗；新认定省

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9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1249 户。前三季度，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16.5% 和 12.1%，同比提高 2.3 和 1.3 个百分点。大力激发人才活力，制定人才政策 3.0 版，实施“柔性引才”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团队(人才)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贴，启动首批 10 个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六) 狠抓就业优先，稳就业工作有力有效。聚焦重点群体稳就业，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20 条，成立省市县三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专班，开展系列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建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训中心试点 76 个。及时启动“点对点”返岗直通车，开展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等政策，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鼓励创业带就业，截至 9 月末，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8.1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者 7685 人，带动就业再就业 24391 人次。优化服务促就业，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组织线上招聘和直播带岗活动近 1500 场，提供岗位 22 万个；进一步开发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开发疫情防控临时公益性岗位 3437 个；针对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开展就业技能和岗位技能培训，保障特困群体就业，已培训 35.6 万人次；完善“96885 吉人在线”平台功能，打造就业服务专员、人才服务专员和创业就业指导师队伍。前三季度，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8.25 万人，完成年计划的 79.3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7.44 万人、完成年计划的 102.76%。

(七) 狠抓防疫情、稳运行、保安全。各地各部门紧盯“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落实“人物环境”同防等措施,认真执行第九版防控方案,严格落实“九不准”要求,坚持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防疫情输入,毫不放松抓好区域核酸筛查、重点人群日检测,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局部应急精准处置有机结合,确保出现疫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扑灭,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反弹的底线。工业战线未发生聚集性规模性疫情,吉化、吉林化纤、建龙钢铁等企业坚持疫情期间连续生产。组建安全生产专班进单位、到现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加强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和易燃易爆物管理,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下步工作安排

四季度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非常关键,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持续开展工业百日攻坚行动。做好产业链、供应链及关键零部件协调保障,支持一汽集团逐月夯实排产计划,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速释放产能。支持吉化、油田争取指标满负荷生产,推动吉林烟草落实新增指标排产,推动化纤、皓月、梅花氨基酸等企业扩大生产。落实冶金建材产业 25 条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拓宽市场渠道稳定生产。

推动中车长客积极争取订单,加快产品交付。对停产半停产和降幅超 30% 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推动复工复产、恢复产能。

(二) 抢抓有效施工期扩大投资。深入实施投资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加快奥迪一汽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实现 120 万吨乙烯项目实质性开工。抓好隧道工程、地下施工、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等冬季施工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顺利施工。加快已签约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实施进度。推动未开工债券项目和投资完成进度低于 50% 的债券项目尽早开工,对资金趴账挪用进行专项整治。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10 月底启动明年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

(三) 全力挖掘消费和服务业增长潜力。加码消费券促销,年底前省市再发放不少于 2 亿元消费券,全力扩大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大宗消费。抢抓“双 11”“双 12”等节点压茬开展系列促销,创新推动网络直播系列活动。超前谋划冰雪旅游黄金季,推出长春冰雪节、雾凇冰雪节、查干湖冬捕节等系列活动。加大房地产政策刺激力度,用好用足专项借款,推动“保交楼”。加快实施服务业 22 项重大工程,提早组织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四) 抓好秋冬季农业生产。全力做好秋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落实好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秋粮收购调度督导,引导农民适时售粮。持续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突出抓好肉牛大项目建

设。引导养殖户抢抓时机积极补栏扩产,扩大生猪产业规模。推进 100 个“十大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 55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黑土地保护建设任务。全力抓好“地趴粮”整治。

(五)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逐条梳理助企纾困各项政策落实情况,推动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充分兑现。抓好为企业办实事清单任务落地。强化重点企业包保服务,统筹原料、用工、物流、水电煤气等要素保障。发挥“吉企银通”作用,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分批组织具有我省产业特色的中小企业赴域外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加强拖欠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力度,推动欠款应偿尽偿。

(六)强化创新驱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跟踪推进“11+3+2”国家科技力量布局,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组织实施一批前沿性、前瞻性的基础研究项目,做好明年启动“陆上风光三峡”重大科技专项准备。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着力谋划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继续开展“百企示范、千企改造、万

企融合”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七)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放管服”改革,“证照一码通”改革事项年底前扩大至 35 项以上,“一网通办”高频事项网办发生率达到 85%以上,80%以上电子证照可在“吉事办”展示查询。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稳住市场订单。持续推进省际间战略合作,争取签约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八)兜牢民生和安全稳定底线。高质量完成 50 项民生实事。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力保障电煤、热煤及天然气稳定供应,抓好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安全生产、信访安全保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同时,提早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科学安排我省经济发展目标,统筹谋划年度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和重大举措。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具体落实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法定职责

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把发展中医药摆在重要位置。印发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目标任务,制定落实规划任务分工台账,强化工作措施。2021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赴京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领导会商,介绍我省中医药发展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困难,争取政策和项目支持。2022年,召开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制约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副省长安立佳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分析总结了中医药工作取得的成绩,对下一步中医药发展重点任务进行了部署安排,32个成员单位参加会议,形成了多部门协同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认真落实法定职责,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推进中医药工作力度,将“中西医

并重”的方针融入全省卫生工作全局,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吉林”中的独特作用。“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加强中医药重大项目的谋划与推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做好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专科医院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快推动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中医药产业和食品健康等相关产业发展方面的地方立法工作。

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中医药机构加大“一法一例”学习宣传力度。将“一法一例”纳入“谁执法谁普法”部门普法责任制清单,印发《全省中医药行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手机APP开设的“八五普法”专栏面向社会宣传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月”等活动,积极营造关注、信任、保护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树立依法行政、依法保护、依法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治意识,推动中医药事业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二、以基层为重点,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新建图们市中医院、扶余市中医院、临江市中医院3家县级中医院,实现全省县办中医院全覆盖。发挥

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中医专科建设,先后组织实施县级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建设项目、市县级公立中医院治未病能力提升项目为代表的省政府民生实项目,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持续推进区域中医医联体、中医专科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等多层次、多形式的中医医联体建设。现已建成区域中医医联体 9 个,专科联盟 17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县 17 个。

持续提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00 万元用于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 5 家综合医院和 4 家妇幼保健院加强中医科建设,支持 2 家综合医院的临床科室开展中西医协作模式试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完成了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脑梗死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治新冠肺炎方面的积极作用。我省始终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组织全省中医药行业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防控,中医药第一时间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介入,为我省快速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攻坚战、持久战贡献了中医药力量。

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我省于 2020 年 7 月在全国率先启动医疗机构制剂医保准入谈判,477 种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将药监部门批准允

许在医联体间调剂使用的院内制剂统一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出台《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执行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将除国家明确不得纳入基金支付范围之外的其他中药饮片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目前,常用的、临床必需的 932 种中药饮片在我省均可以报销,并按甲类进行管理,140 余项中医诊疗项目在我省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加强保护和利用,发挥好中药材资源优势

打造吉药道地药材品牌,以人参为代表的中药材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不断完善。启动首批道地药材优势品种质量标准研究项目,筛选出人参、鹿茸、哈蟆油等 10 种吉林省道地药材优势品种,评选出 11 个首批建设的优质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围绕灵芝、细辛、甘草等 15 个道地药材品种认定 14 个基地为第二批科技示范基地,促进道地药材良种选育和规范化种植。中药材良种选育能力不断加强,以吉林农业大学中药材学院、靖宇县特产研究所、抚松参王植保公司等技术力量为基础,组建由科研、推广、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的中药材技术服务组,对企业实施包保,以田间实地指导的方式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轮作倒茬等先进种植方式的研究不断深入,由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人参科学研究院)牵头实施的 2020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人参(西洋参)连作床土壤改良技术研究与示范课题,已取得阶段性突破和进展,连作障碍强还原土壤修复核心技术

(RSD)效果明显,可将存苗率由 9.1% 提升至 96.8%,病情指数由 95.3% 降低至 11.9%,有望成为破解人参连作障碍瓶颈问题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我省人参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和现实意义。通化市中药材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运行良好,吉林省北药集团拟在长春市莲花山创建的道地中药材集散中心项目,得到长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鼓励发展林下和仿生态种植。印发《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的意见》,围绕活化林草资源资产,促进利用森林、林地、林木等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提出了 16 条具体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林草行业助推林草中药材产业发展。出台《吉林省林草产业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林下及林特产业集群推进工作方案》《吉林省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等系列规划方案,将林(草)源中药材产业列为重点工程,指导各级林草部门和林草企业在未来一个时期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产业,鼓励开展林(草)源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以及仿野生栽培,提高道地药材的质量和效益,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推动黄芩、北柴胡、防风等中药材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发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扶持 29 项中药材产业项目和示范基地建设,扶持金额共 1420 万元。东部地区以林地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灵芝、桑黄、天麻等传统中药材,扩大产业基地规模。已在靖宇、抚松、敦化、通化等县市建立道地药材

示范区,通过重大项目协同推广和示范基地建设等措施加强示范区建设。以人参、西洋参、灵芝、天麻、桑黄等品种为重点,遴选认定 15 户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企业,完成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1 万亩,技术示范与推广面积 5 万亩。西部地区利用各类宜林地,结合生态治理修复,大力发展防风、黄芪、甘草等中药材种植。

加强中药材行业监管与质量控制,促进吉林省道地药材产业良性发展。持续推进吉林省中药材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制修订工作,出版《吉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吉林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第二册)、《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一册)。出台《吉林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实施细则》,医疗机构传统中药制剂备案平台同步上线,实现全程网上办理。近 3 年来,应用传统工艺配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品种 361 个,其中新品种 88 个,注册医疗机构院内制剂文号 350 个,较好地补充了医疗机构应用中药治疗的范围,推进了中医药创新。

加强中药企业生产质量监管,确保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通过日常监管、飞行检查,加大对风险级别较高的中药制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提升了监管效能。开展中药生产专项检查,严查违法、严控风险,规范药品生产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在 2022 年度吉林省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中明确,具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专营企业检查覆盖率要达到 100%,兼营企业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30%。下一

步将继续抓好药品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中药生产专项检查,进一步保障中药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将密切关注企业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哈蟆油纳入食药物质目录工作。

四、强化创新支撑,推动中药产业优化升级

完善《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2018—2025)》(修订稿),加入延边州医药健康产业建设内容,开展《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修订工作,重点培育走廊地区骨干企业、大品种,推进项目建设,优先部署中医药培训、科研、检测等支持条件。加快扶持一批中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重点企业28户,2022年共有40户中药企业被评为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全省重点推动的136个重点项目中有中药项目50个,计划总投资138亿元,5个项目纳入2022年全省医药产业“十大项目”“十优项目”重点推动,切实发挥试点示范项目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中药产业健康发展。形成科学有效的《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根据产业发展规模、发展质量、推动工作绩效等方面,每年将4000万元切块资金合理分配至走廊地区,推进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中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辐射带动廊外地区打造人参、梅花鹿、道地药材、康养等6个产业联动区,不断扩大中药产业集聚效应。

不断促进中医药治疗慢病、传染

病、重大疑难病的系统研究和联合攻关。2019年以来争取国家资金5414万元,投入省级中医药领域省科技发展计划经费2.1亿元,支持中医药项目416个,资金投入呈逐年上涨趋势,约占全省医药健康领域科技经费30%以上。已经上线使用的“吉林省药品注册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将药品注册管理和药品安全监管以及医药产业发展有机统一,实现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两提高、两促进”。今后将持续加大中医药领域科技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和实施一批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加强高校产学研合作,持续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中医药人才培养。鼓励省内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积极开展中药研发工作,支持企业符合产品特点的新技术、新工艺,发展体现临床应用优势和特点的新剂型。

深入谋划我省人参产业战略发展和布局。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林下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林下参种植总体规划》《林下参种植技术规范》《林下参种植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提出在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人参种植模式,促进吉林人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工作思路。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进一步推进我省人参产业发展。持续加强我省人参种业振兴和品质提升。编制具有科学性、技术实用性和地域特殊性的中药材区域

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加快建设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项目、人参优良品种培育项目和高质量人参种植项目。加强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建设,该集群是国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支持的全国首批、我省第一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集群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81 亿元,已完成计划投资的 68.4%,建设人参加工生产车间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基础工程 21.1 万平方米,建设人参交易市场及附属工程 4.4 万平方米,购置人参加工及相关配套设备 823 台(套),建设人参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和林下参种植示范基地 3.4 万亩。

加快人参规范化生产关键技术、基地建设、精深产品开发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投入国家和省级科技经费 1.9 亿元,选育并审定人参新品种 7 个,制定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5 项、地方标准 50 项、团体标准 30 项,建立了一批人参良种基地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以人参为基源的创新药物已有 7 个进入临床研究,开发出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等创新产品 1600 余个。对参一胶囊、康艾注射液、振源胶囊等已上市品种进行了二次开发研究。

促进人参产业加速走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筹建人参种质资源库,构建由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支撑,育种企业参与的现代人参种业发展体系,在吉林农业大学和延吉市建立人参种质资源库,力争保存人参种质资源 6000 份,科学梳理人参现有品系,为下一步品种选育提供有力保障。加大品种审定和保护力度,继续开展人参新品种审定工

作,特别是支持和鼓励选育非林地品种并尽快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问题,加强精深加工和产品开发。加强重点项目科技攻关,支持一批以中药材为原料的药品、保健品、食品、化工品和生物制品的研究与科技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使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最大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努力搭建好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转化平台,推动支持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发展壮大,组织科研部门与应用企业的对接活动。加强“吉字号”人参宣传推介。通过科普宣传讲座和组织召开国际人参大会、举办第八届“长白山人参”美食大赛及系列人参经贸推介活动、参加各类展会等形式宣传推介吉林人参,提高吉林人参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快推动我省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2022 年评定出 6 家吉林省首批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企业和中医药知名品牌。加强我省优势旅游资源和中医药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的挖掘和整合,在乡村开辟中医药旅游、养老、康养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医养结合,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4 个,助推我省中医药事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拟在 2023 年再开展 4 个中医药健康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五、夯实人才基础,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

探索完善具有吉林特色的中医药

院校教育体系。制定《吉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强化中医药人才挖掘、培养。指导高校持续推进中医药教学改革，推进吉林省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长春中医药大学相关工作，完成 2022 年吉林省新医科骨干教师专业能力线上培训，邀请 21 位知名专家授课，累计培训医学教师 3100 余人次。印发《关于加大特色高水平大学和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从省部共建、校企合作、专业优化、“四新”建设等十个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支持长春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建优建强中医药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召开世界一流学科培育计划工作推进会，指导长春中医药大学签署中医学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任务书。支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创建国家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支持长春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积极参与资源共享型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合理运用全省医学院校优质临床教学资源，提升中医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深入落实《吉林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继续支持吉林大学、延边大学等综合性大学加强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研究生教育，支持长春中医药大学加强中西医结合专业建设，探索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试点，培养中西医结合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发挥好名老中医作用，将师承教育贯穿中医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推进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

室建设项目，建立传承团队，总结名老中医学术经验，培养青年优秀传承人才。组织开展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确定指导老师和继承人，以临床带教、经验总结和学术继承为主线，开展高水平人才培养。

优化中医药人才政策机制。将中医药人才纳入人才政策 2.0 版人才分类定级范畴，先后共有 175 名医药人才被评为 D 类以上人才，在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上进一步关爱临近退休的医务人员，同时加大职称自主评审授权力度。2022 年 8 月授予第四批共 30 人“吉林省名中医”称号，我省已累计评选 145 名省名中医。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才培养。作为 2022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为 1000 名乡村医生开展业务培训，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中医类别全科医师。推进在岗乡村医生学历提升，鼓励乡村医生通过学习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制定《吉林省 2022 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依托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开展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培养一批“能中会西”“能西会中”的基层医生，2022 年培训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245 名、骨干全科医生 70 名。持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中医)培养。

加强中医药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运用。我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5 项，其中传统医药类 3 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22 人，传统医药类 1 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 447 项,其中传统医药类 35 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330 人,传统医药类 23 人。近期拟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将重点关注传统医药类项目。

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全省范围内确定部分中小学作为试点单位,编制校本教材《小学生中医药健康素养》。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

基地建设,推动当地中医药文化传播。建设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队伍,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工作。研发制作以新媒体为载体的中医药文化精品和创意产品,传承传播中医药文化。“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活动。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吉人办发〔2022〕51 号)有关要求,省政府聚焦省人大执法检查组指出的问题,责成省直相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采取有力举措,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同时注重举一反三,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地方环境保护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问题

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牢记生态文明建设是“国之大者”,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吉林样板。

(一)针对“个别地方对生态环境形势盲目乐观,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存在缓一缓、歇口气的想法,个别基层干部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简单归结为财力有限等客观原因”问题,组织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其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引导

各级干部深刻认清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的战略判断,坚决克服一切盲目乐观思想和松劲心态,自觉增强绿色发展战略定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开展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有效解决。推动各级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强化刚性指标约束和考核结果运用,落实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二)针对“个别地方缺乏长远发展安排部署,工作推进与新发展理念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问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作出了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策,着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系统安全、生态文明制度“3+1体系”。调整成立了省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略高度部署推进,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均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了建设生态强市的决策或落实生态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了生态强省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18个重要领域工作方案,形成了加快推进生态

强省建设“1+18”行动体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部门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仍需进一步加强”问题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压实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汇聚起相互协调、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一)针对“有的部门对涉污企业节能审查、去产能等工作监管落实不严”问题,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涉污企业节能审查制度。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开展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对2020—2021年度投资项目节能情况开展了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去产能监管。督促地方政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去产能、调结构、促转型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淘汰类生产装置仍然使用问题整改,通过编制淘汰转型升级方案、封存主要生产装置等方式,去除了炼铁炼钢产能。

(二)针对“个别县(市、区)未按法规规定报告环境保护状况”问题,推动政府全面落实报告制度。督导地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特别是对县(市、区)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各县(市、区)均已向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报告了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

(三)针对“行政机关与司法部门联系的紧密度和工作合力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问题,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强化府院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了2022年度府院联动重点任务清单,印发《关于为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联合成立全国第一个省级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在重大案件处理、重大矛盾化解、重大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立了“河湖长十河湖警长十检察长十法院院长”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监督、裁判执行有机衔接,闭环管理,打造升级版河湖协同治理。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公安厅等4部门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省累计开展执法检查3570次,办理案件49件,罚款总额317.25万元,刑事立案5件。省自然资源厅等6部门坚持联防、联控、联惩,严厉打击盗挖黑土资源类违法犯罪活动。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建立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案件会商和分析研判,形成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行为工作合力。

与此同时,督促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必须管环保”要求,逐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定期报告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形成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

三、关于“保护监管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问题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更强,聚焦黑土地保护、矿区生态修复、草原林地保护等方面,加大环境监管工作力度,强化治理保护与生态修复,推动生态破坏问题有效解决。

(一)针对“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进展比较缓慢”问题,加快推进排查整治。编制“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规划,明确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任务目标。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底数核查,核查图斑1.51万个。开展土地复垦和矿山生态修复专项排查整治,建立了问题清单,推动矿山企业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二)针对“破坏黑土地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剥离表土面积达1272公顷”问题,强化黑土地保护。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印发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全面构建黑土地保护法规政策体系。调整成立了省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的剥离、验收、利用工作职责和要求,开设“剥离土壤交易信息专栏”,对剥离土壤利用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剥离土壤按要求用于土壤改良。抓好重点项目实

施,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4080 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 255 万亩。

(三)针对“破坏草原、林地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问题,强化林业草原执法监管。组织开展 2017 年以来破坏林地、草原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回头看”。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13464 起破坏林地案件和 348 起破坏草原案件核实工作,发现需要恢复植被的 23 起案件全部完成整改。

与此同时,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巩固提升自然生态功能。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启动实施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林草湿生态连通、“大水网”、万里绿水长廊等重大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221 万亩、连通湖泡 203 个、新建和改善提升绿水长廊 820.3 公里。全省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45%左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2.1%,湿地保护率达到 47%。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率达到 98.99%。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发布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全力开展清山清套清网和候鸟护飞等专项行动,中华秋沙鸭、东北虎豹、东北红豆杉等珍稀旗舰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四、关于“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仍需进一步推进”问题

紧盯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原因分析,采取有力举措,加快补齐重点领域工作短板,加快推进问题解决。

(一)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还没有根本

缓解。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交通运输结构偏公路、农业投入结构不合理”问题,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在产业结构方面,奥迪一汽新能源、比亚迪动力电池、吉化 120 万吨乙烯、吉林化纤 6 万吨碳纤维等重大项目相继开工。加快推进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等重大工程,加快打造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十大集群”。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缓批限批。在能源结构方面,着力打造国家松辽新能源基地核心区,加快推进“吉电南送”特高压通道建设,“陆上风光三峡”1258 万千瓦装机并网发电,“山水蓄能三峡”敦化抽水蓄能电站投产运行,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全面开工。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三一通榆零碳产业园(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在交通运输结构方面,持续开展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今年 1—8 月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8.6%。深入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累计建设专用、公用充电桩 5739 个、换电站 47 座。全面启动“旗 E 春城、旗动吉林”工程,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1.35 万辆。在农业投入结构方面。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建设化肥绿色增效示范 100 个,示范 7 面积 20 万亩,不断提高全省及“两河一湖”流域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技术水平。

(二)针对“环境基础设施短板还没有完全补齐”问题,加快推进治污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完成 11 个地区“十四五”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计划,截至 9 月底,全省新改建城市污水管网 261 公里,完成投资

9.02 亿元。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实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 26 座,已通水试运行 11 座,开工建设 10 座,办理前期手续 5 座,完成投资 48.7 亿元;2022 年辽河流域 13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 10 个,在建 3 个,年底前辽河流域将实现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污泥处置管理,加快编制污泥处置技术标准,组织各地制定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强化全过程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完成 167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 18%。

(三)针对“部分重点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加快补齐工作短板。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省级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指导意见。在全省 22 个重点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争取中央项目资金 1.625 亿元。2021 年,全省秸秆产生量为 4020.6 万吨,可收集量为 3631.1 万吨,综合利用量 3113.9 万吨,其中能源化利用量为 417 万吨,饲料化利用秸秆 1251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75%。推进散煤污染治理,省政府牵头成立散煤治理办公室,组织各地全面开展摸底调查,结合实际制定散煤治理方案,明确散煤基数和散煤替代率。强化散煤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根据散煤替代所需的清洁燃料用量,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清洁燃料保障。加强畜禽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全省畜禽粪污问题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依法严格查出环境违法

问题。出台《吉林省全域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成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95 个、散养密集村屯粪污收集点 3673 个,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93%。开展畜禽散养密集村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统筹“政研企农”,合力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适用模式。

与此同时,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严格实施秸秆全域禁烧统,筹推进燃煤、移动源污染治理、城市扬尘管控,今年 1—9 月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2%,环境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统筹推进“三水共治”,紧盯水质改善目标,落实“四个第一时间”管控机制,辽河流域稳定消除劣五类,饮马河优良水体比例提升至 50%,查干湖水质稳定保持四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启动。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整治问题 2247 个。今年 1—9 月,全省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78%,劣五类水体比例为 2.8%,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严格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管控,严格涉重企业监管,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93.5%,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9.9% 和 100%。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收运处体体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组织开展“千村示范”和“干净人家”创建活动,全省 95%以上的行政村基本实现清洁干净目标。

五、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仍需进一步强化”问题

健全完善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加大《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环保素养,大力支持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扩展公众参与渠道,激发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

(一)针对“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性不高”问题,持续提升全社会环保素养。印发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十四五”规划,全省新增垃圾分类小区 325 个、公共机构 488 个、学校 82 所,增加分类投放设施 8.2 万个。通过设立咨询台、播放宣传片、布置宣传展板等方式,积极向群众普及节能降碳、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各地累计组织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80 余次,媒体宣传 103 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00 余次。

(二)针对“企业环境保护领域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还不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不强”问题,加大环保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力度。推进生态修复、污染防治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技术创新,支持环保领域企业牵头或参与科技创新项目 21 项,投入科研经费 660 万元。全面启动“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推进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设立启动 100 个项目课

题,建设 3 个万亩级、30 个千亩级示范基地。实施“百千万”引领行动,集成推广治理技术和模式。推动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东北中心网络运营平台已入库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类科技成果 429 项。

(三)针对“社会主动参与环保、宣传绿色的热情不够,全社会共同监督、共建绿色家园的风尚还没有广泛形成”问题,不断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持续完善“两类、两渠道”新闻发布机制,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畅通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信访办理和处置制度体系,公开曝光破坏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目前,群众环境保护意识逐步树立,环保志愿者、监督员队伍持续壮大,环保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全社会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明显增强。

与此同时,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法》宣贯力度,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持续扩大环保设施开放覆盖范围,提高开放频次、热度和档次。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推动全社会树牢绿色发展理念,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强省建设为统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

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筑牢结构稳定、功能完善、系统良好的生态安全屏障,擦亮天蓝地绿、山清水秀、土净景美的生态

环境底色,完善制度严格、保障有力、全民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聚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加快生态强省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任免的法职人员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的法职人员逐人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认为,上报的任免职材料完备,符合规定的程序,免职人员免职理由充分,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同意免去:

李伟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从民、金鑫、龚巧燕、季伟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包娜的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王博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大鹏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刘欣的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天骥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于汉博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刘璟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职务;

王秋燕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孙利民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梁岐涛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孟维殿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

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维平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洪声、何永红的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郭军辉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周升国、杜金山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张永亮的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同意任命：

梁宇菲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副庭长；

孙浩、王博、冯曲、张海胶、李金萍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天骥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包娜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

刘欣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赵丽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杨峰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郭爽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李相根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张乐乐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李伟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徐雪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杨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单明悦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朱翔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林永德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奕潼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洪声、何永红、张永亮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

路则宽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长龙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凯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张德阳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王淑艳、张永涛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梁旭升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保信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邓千里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名单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马立东的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梁宇菲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副庭长。
- 二、任命孙浩、王博、冯曲、张海胶、李金萍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三、任命张天骥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任命包娜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五、任命刘欣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审判员，免去其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六、任命赵丽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七、任命杨峰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八、任命郭爽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 九、任命李相根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 十、任命张乐乐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李伟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二、任命徐雪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 十三、任命杨钰为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十四、任名单明悦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十五、任命朱翔为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十六、任命林永德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十七、免去吴从民、金鑫、龚巧燕、季伟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八、免去王博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九、免去李大鹏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免去于汉博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 二十一、免去刘璟的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职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奕潼为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刘洪声、何永红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任命张永亮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任命路则宽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五、任命李长龙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六、任命黄凯为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七、任命张德阳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八、任命王淑艳、张永涛为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九、任命梁旭升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十、任命刘保信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十一、任命邓千里为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二、免去王秋燕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十三、免去孙利民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四、免去梁岐涛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五、免去孟维殿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十六、免去陈维平的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七、免去郭军辉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十八、免去周升国、杜金山的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日程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张焕秋主持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蒋延辉关于《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崇恩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陈胜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全胜关于《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安娣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忠民关于《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听取省科学技术厅厅长李岩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姚树伟关于《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听取省民政厅厅长肖模文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荣雅娟关于《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王冰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

十三、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荣雅娟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韩沐恩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十五、听取省教育厅厅长张洪彬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落实省委生态强省战略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汪学军关于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九、听取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孙铁关于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二十、听取省民政厅厅长肖模文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 10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长春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审议《长春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

审议《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

审议《通化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1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听取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台培青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二、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军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三、听取省政府副省长韩福春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绍俭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焕秋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全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忠民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荣雅娟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席岫峰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十一、对关于黑土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二、对关于饮马河水体治理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三、对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标准化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住房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有效减轻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落实省委生态强省战略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下午 4 时 主任会议

下午 4 时 30 分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复工复产和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稳增长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相关决议草案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高广滨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决议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讲话)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 于广臣 赵亚忠 隋明利
高广滨 王绍俭 彭永林 韩沐恩 马 军
刘春明 李岩峰 李晓英 赵守信
万玲玲(线上)王成胜(线上)王兴顺(线上)
冷向阳(线上)庞景秋(线上)蔡 莉(线上)

列席： 曹金才 许桂兰 冯尚洪 王玉明

二 组

出席： 于洪岩 张宝宗 席岫峰
田锦尘 张焕秋 庞庆波 丁兆丽 李红建
李和跃 谷 峪 陈 立 林 天 林洁琼
王天戈(线上)车黎明(线上)金光秀(线上)
秦焕明(线上)鲁晓斌(线上)

列席： 张俊英 姚树伟 马喜成 沈大棚 刘兆亭

三 组

出席： 徐崇恩 于 谦 高劲松
贺东平 贾晓东 朴松烈 朱广山 孙忠民
陈大成 郝东云 常晓春
李凯军(线上)杜红旗(线上)杨小天(线上)
郑立国(线上)曹振东(线上)葛树立(线上)

列席： 蒋延辉 张国辉 张全胜 高 巍 荣雅娟
王 强 于洪渊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7 期(总第 297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版
